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第  
十  
號

利

稅務局

##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

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一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 稅務月刊第十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策令十一則 申令四則 批令六十二則 財政部飭九則

## ◎法規

### 甲 通行法規

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財政廳官制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徵收官交代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 乙 單行法規

湖南牙帖章程

湖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湖南當帖章程

## 目 錄

自 然

三

湖南釐貼章程施行細則

雲南各縣徵收錢糧期限考成章程

江蘇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

奉天劃一地方稅捐發給票據簡明規則

東海關行用聯單章程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擬訂釐稅徵收考成條例請訓示遵行文 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官交代條  
例請訓示施行文 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請訓示施行文 呈 大

總統縷陳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策速效文 呈 大  
總統熱河圍場屯墾木植所收款項既歸該處管理嗣後中央協款應即停撥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會核晉西鎮守使署經費未曾列入山西三年度預算應請照章追加請示文

呈 大總統吉林榆樹縣釐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請示文 呈 大總統安  
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為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公債局董事推

定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理文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蘇  
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試辦清丈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會擬各省道缺及  
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整頓江西建昌鹽務酌  
擬辦法請鈞鑒訓示文　呈　　大總統收換粵幣出力人員陶德琨等三員並洋員拜德麥  
雲擬請分別獎給勳章至會辦王璟芳可否進給二等嘉禾章請訓示施行文　呈　　大總  
統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擅改策令擬請罰俸一月以示薄懲文　呈　　大總統核  
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籌議辦法請示文　呈　　大總統湖北巡按使呂調元  
咨據宜昌縣知事丁春膏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以勵賢良乞訓示文　呈　　大總統  
核擬各省財政分廳經費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奉頒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  
例擬請准予各都統一體援用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次呈  
准地方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可否將出力人員傳諭嘉獎請示文

咨文

咨內務部准貴部咨稱黑龍江巡按使咨開變通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與原定  
辦法稍有變更除由本部備案外應否送登公報請酌核辦理　咨江蘇巡按使所呈蘇松常

太四屬田賦不宜再爲增加奉批查核呈奪先行知照 奏江蘇巡按使本部呈遵批查核蘇  
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轉行知照 奏浙江巡按使本部呈遵批查  
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案內聲敍杭嘉湖三屬賦額相亞奉 大總統批令分咨知照  
咨新疆巡按使轉飭財政廳妥擬徵收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奏甘肅巡按使轉飭財政廳  
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奏安徽巡按使煙酒牌照丙種零賣應仍查照條例辦理皖  
省未便獨異咨覆查照 奏四川巡按使通飭各屬嗣後商會把持稅捐嚴行懲辦 奏奉天  
巡按使該省財政廳長所擬劃一捐票規則均尙切實可行咨覆查照 奏<sub>直隸巡按使察哈爾</sub>烟酒稅請歸直隸徵收一案奉令恭錄知照 奏浙江巡按使修正浙省徵收地丁暫行章  
程並施行細則分別照准修改 奏催在京各衙門迅將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及書  
類等式迅速核覆 奏浙江巡按使修正浙省徵收抵補金暫行章程分別照准修改 奏  
<sub>內務部</sub>  
<sub>江蘇巡按使</sub>崑山試辦清丈咨行蘇省彙案核議 奏江西巡按使改訂江西田賦徵收暫行  
章程除二十二三十三十四各條當然取銷外餘均尙妥洽准作暫行章程 奏各省<sub>都巡按</sub>  
使查照交通部咨送鐵路地畝納稅詳章飭屬遵辦 奏甘肅巡按使機要局交蘭州巡按使  
電底奉 大總統令該巡按使臚舉整頓甘省收入方法應切實舉辦

列 月 務 稅

飭文

飭各省財政廳烟酒牌照稅各省已經開辦籌備開辦並因特別事故請准緩辦者統應詳細具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 飭廣西口北吉林黑龍江晉北榷運局稽核員茲修正辦事規則十條仰該員遵照文 飭駐鄂湘漢鹽款總稽核員茲修正辦事規則仰該員遵照文 飭駐鄂湘漢鹽款總稽核員本屬所轄機關出入款目應造報告按期送署以憑查核文 飭各省財政廳長將二年田賦統計表遵式迅即編送 飭雲南財政廳查報徵收田賦日期 飭黑龍江等省財政廳查復田賦徵收日期 飭北京商稅局鈔發丹鳳火柴公司原料運京免稅查驗辦法章程仰即遵照 飭新疆財政廳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飭甘肅財政廳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通飭各關監督印發東海關用聯單章程飭令一律仿辦 飭各財政廳長奉天財政廳長所擬劃一捐票規則均尚切實可行粘鈔原則飭知參照辦理 飭直隸財政廳長政事堂鈔交直隸巡按使電請將察哈爾烟酒稅歸直隸徵收奉令恭錄飭知遵照辦理 飭各省財政廳查照交通部咨送鐵路地畝納稅詳章飭知遵照 飭順左右冀天陝財政廳長尹趕辦營業執照稅並迅即酌定補徵本年度上期稅項有效期間報部備核

批文

批新疆財政廳呈送二年度田賦統計表並陳徵收情形 批利民鼎新兩廠柞綢納稅分別徵免辦法仰即遵照 批順天府尹所請分別擔負完全責任免予徵繳保證金一節礙難照准  
批廣東財政廳該廳前擬改訂四聯單式業經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流水簿與報單亦准照舊辦理 批黑龍江財政廳長所指定主管徵收烟酒特許稅稅局應照准惟本年兩期烟酒特許稅各收若干應即悉數解部 批山西財政廳詳報第一期烟酒牌照稅款委託山西分銀行匯解業經本部如數核收 批四川財政廳商同常關改訂捐率俟整理就緒酌增比較詳候核奪 批江西財政廳長詳清查屯田歸民繳價管業應准照辦通則條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飭即遵照更定 批江蘇財政廳督飭木厘局長隨時考核員司以息浮言 批山西財政廳長該省第一期烟酒牌照稅款全年收數應由該廳嚴催掃數清解 批新疆財政廳應將伊犁稅局早日開辦其餘各局設法整頓 批湖北財政廳烟酒牌照稅細則第九條與特種營業條例第一條第十款性質不同應一律並徵 批湖北財政廳該廳籌辦特種營業執照稅情形尙無不合所擬各種書式亦均妥協應准照辦 批湖南財政廳該省烟酒牌照稅第一期是否辦竣第二期是否續進行迅卽具覆以憑核奪 批湖北財政廳速將烟酒

牌照稅辦法並規定第二屆納稅期限詳部核奪仍趕將所收稅款悉數解部 批黑龍江財政廳該省烟酒牌照稅交通便利地方已否辦結邊遠各屬嚴榷違限辦結並將款項隨時報解 批江蘇財政廳將現訂厘稅比額酌量加成分配考核 批江西財政廳將舊時稅則改訂銀元排印成書以資遵守尚屬妥協應准備案 批浙江財政廳藥房業係專指藥房而言而海菜業該省既係南貨店兼售應查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辦理 批江西財政廳詳報省城以內煙酒牌照約數其餘各局縣尙未據報應即迅辦並將總數先行詳報款項隨時解部批雲南財政廳詳送章程准作雲南省徵收錢糧暫行章程第五章改訂標題第六條修正條文均飭遵辦

電文

電福建財政廳長該廳第一期烟酒牌照稅除已辦竣之十五縣外其餘各縣應飭趕辦 電四川財政廳長所擬考核徵收糖稅簡章應准照辦其酒稅收入比較應援照糖稅章程詳加修正送部核奪 電山東財政廳華商販賣外國菸酒及內地之英美公司一律課稅至紙張印刷等費准動支百分之七

●報告

目 錄

新疆田賦徵收各色名目及現在辦理情形報告

閩海關屬五十里外常關本年三月以後整頓情形報告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民國三年五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三年六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命

令

各軍官用兵科 兵器學出版廣告

兵器一書坊間素無完本懷寧馬林先生爲各兵科軍官自習便利起見蒐集日本砲工學校教程火工教程士官學校教程德國軍官學校教程及各種私家研究譯著各兵科軍官用兵器學一書實爲空前之作全書計分三大卷共約四十萬言印成一千餘頁所有公式理論以及引證者必解釋詳明取材極爲豐富凡軍官所應具之兵器學識無不備載第一卷業經出版第二第三兩卷現已付印全書告成之期定於本年陽歷九月底定價七元屆時在各處大書坊發行倘於九月以前直接通信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以現金定購者照定價八折並先將第一卷發寄匯款費由購書人擔任寄書費由發行所擔任空函恕不答覆特此廣告

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啓

兵器學稅務月刊均爲本局刷印是以代登

印刷局識

## ◎命令

### 大總統策令十一則

財政部呈請任命孫孝勤爲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鍾祥縣知事何熙年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八月十七日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介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徵收局長虞維鐸營私骯法一案。所犯事實核諸文官懲戒法草案。兼有違背職守義務。污辱官吏身分喪失官吏信用各條款。應依該草案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虞維鐸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擬將僉事郝鵬沈昌祺呂宗恪鄭釗張潤普李象權王世澄李光啓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

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秉權署安東關監督此令九月四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

財政部呈請任命雷多壽兼任甘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九月四日

王環芳給予二等嘉禾章陶德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九月五日

財政部呈請將直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灤縣知事徐嘉彥增收報解在六萬元以上深縣知事劉培極天津縣知事王慶廷靜海縣知事李鴻文樂亭縣知事孫免峯豐潤縣知事白葆端河間縣知事李聯璧增收報解均在三萬元以上清苑縣知事耿守恩交河縣知事高步青臨榆縣知事楊灝生任縣知事林世英南宮縣知事王仁麌獻縣知事張慶昌調任山西政務廳廳長前遵化縣知事萬和寅慶雲縣知事孟繁蔭滄縣知事李良謨昌黎縣知事郝繼貞東光縣知事步其誥遷安縣知事謝桐森玉田縣知事胡壽蘭新城縣知事蘇耀宗前束鹿縣知事丁宗嶧蠡縣知事馮濟忠正定縣知事李銓安平縣知事王祖仁升任陝西關中道道尹前邢台縣知事陳友章鉅鹿縣知事王大成宣化縣知事張繼善濮陽縣知事周祖訓前灤縣知事胡商彝南皮縣知事陳慶虞景縣知事魏正鴻總驗契所籌辦專員邱豫夔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六日

財政部呈請將黑龍江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代理巴彥縣知事胡斗衡呼蘭縣知事鍾毓海倫縣知事辛天成綏化縣知事常蔭廷木蘭縣知事馬六舟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

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九月六日。

## 大總統申令 四則

茲制定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公布之此令八月十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整理財政爲立國根本。改革之初。暴徒接踵。攘竊公帑。剝奪民財。以致庫藏空虛。金融閉塞。國家絕少正供之入。大局幾有瓦解之虞。追溯情形。言之悚惕。夫舊欠洋款賠款。屆期既亟。應歸償。新增內債外債。到時尤必須撥付。兼以政費軍費爲經常出款大宗。官吏用以治民。軍隊用以戢暴。旣責爲民保障。斷難枵腹從公俸餉所需。均宜籌給。此皆預算有制。審計有章。絕非從前任意濫支者可比。明知大亂初定。物力凋殘。甚願及時與民休息。但使別有生財之道。或並無至急之需。決不忍責吾民以擔負。乃籌款旣無他策。而債賠各款。如果一再爽期。卽慮他人干涉。彼時民生困苦。必百倍於今。茲且或政費軍費一日無着。將官吏不能治事。軍隊無以設防。國且不國。人民誰爲保護。亂事一肇。生命財產將盡陸沉。危險情形。何堪設想。政府權度時勢。害取其輕。寧忍一時之痛楚。以計百年之安全。凡此苦衷。當爲人民所共諒。現幸各省財政日有起色。自應逐加整理。循序圖功。惟念地方財賦所出。無非取之於民。旣宜力戒侵欺。尤須嚴杜苛擾。所有一切應徵賦稅務。須恪遵部章辦理。勿巧立名目。額外取盈。勿縱容丁役從中舞弊。否則

命 令 天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

四

國家之徵納。本屬細微。而官吏之誅求。或相倍蓰。嗟我小民。其何以堪。著各省巡按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考察。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擾累。違章徵收。罔利營私。剝民肥己。立即從嚴參辦。勿稍姑寬。并切憲曉諭人民。使知輸將爲國。正以自保身家。庶幾上下一心。各盡職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據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呈。皖省迭遭兵燹。水旱連年。十室九空。民生凋敝。今年夏秋之間。風雹旱蝗。災荒幾及全省。援案懇請賑撫等語。安徽自上年用兵。元氣至今未復。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哀我烝民。何以堪此。覽電殊深厼。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尅日匯交該兼巡按使遴委妥員。分勘災區。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以維民食。此令。八月三十日。  
茲制定財政廳官制公布之。此令。九月十二日。

第一年 第十號

大總統批令 六十二則

財政部呈縷陳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策速效。請訓示由

清理官產本屬該部職權。應即責成該部通盤籌畫。切實進行。所有大宗收入。由部派員會同各省體察

情形。分別辦理。仰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此批。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熱河圍場屯墾木植所收款項。既歸該處管理。嗣後中央協款。應即停撥。請訓示由

列月稅務

呈悉熱河圍場屯墾木植所收款項既歸該處管理此後該處財政是否出入相抵有盈無細應由該部轉行該都統暨熱河財政分廳確切查明覆奪此批八月十六日

海軍部呈海圻海容建康豫章同安五艦購配鍋爐煙水各管需款鉅萬請飭部如數撥給由交財政部核撥清摺並發此批八月十六日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瀝陳蘇松常太數屬負擔重賦苦痛已極籲懇特頒申令所有該數屬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徵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增加一而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爲整理全國賦稅地步應請一併飭部籌議由

交財政部查核呈奪並先轉行知照此批八月十六日

財政  
陸軍部呈會核晉西鎮守使署經費未曾列入山西三年度預算應請照章追加請示由准其追加預算即由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八月十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警備隊編練成軍謹將營制餉章造具統計表請鑒核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八月十七日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本會需款甚殷懇撥款補助由交財政部籌撥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八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吉林榆樹縣釐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十九日

審計院呈審核前江西民政長汪瑞闡任內支銷各款在核准概算範圍以內者應准其支銷其超  
過概算浮欠民國銀行之款礙難核准應由該前民政長自行清理以重公款請訓示施行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伊犁鎮守使電稱商號朱乾益交到伊帖銀二十萬零六千兩作銀十四  
萬元請飭部查照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預算應行刪減補錄電文呈核由  
前據來電已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辦矣此批 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核覆江蘇賑撫各款尙稱核實請予照銷由  
准予照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八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爲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請示由  
准予核銷此批 八月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續印官票以資接濟由  
交財政部查核此批八月二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補錄真電報告伊犁出入經費由  
交財政部查核矣此批八月二十一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興復卡綸防守兵官用人請費辦法開單請核由  
交財政部核覆單並發此批八月二十一日

據呈已悉此批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理由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提出歷任另儲餘款化私爲公以作都統道尹公署改組開辦經費請鑒  
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此批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試辦清丈及咨浙仿照辦理惟茲事體  
大應否特頒申令以宣德意而示準則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八月二十三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八

內務部呈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由財政部呈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併發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卓里克圖布汗王借支四年分俸銀數目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沙雅縣被災地畝懇請緩徵糧草以紓民力由

准予緩徵糧草以恤民艱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籌辦古城滿營生計擬提該營正餉二成作爲開辦經費呈請飭部立案

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備案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伊犁哈民欠繳官錢局羊隻全數豁免以蘇民困除於六月豔電呈

明外呈請鑒核由

前據豔電業經電覆照准豁免並交財政部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禁烟罰款已充軍餉官俸無可再減碍難撥充賑款由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覆核察哈爾改組道尹公署開辦經費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覆核阿爾泰興復卡倫經費擬請准予列入三年度概算卽就部協每月二萬元內勦撥動用毋庸由部擔任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八月三十日

海軍部呈修配各艦建築藥庫事關軍政萬不得已仍懇批令財政部尅日如數照撥由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批八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內國公債添印五元債票以便推行仰祈鈞鑒訓示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八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長蘆兩淮緝私營出力官弁可否按照陸軍獎給軍官呈請核

示由

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摺併發此批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擬暫設平市官錢局以維錢價而濟金融請鑒核訓示由

據呈並清單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九月一日

值年歲旱歉飢餉部速將欠發旗營廉俸米折各款分期開發以維現狀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九月三日

財政部呈晉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擬請任命雷多壽兼任可否令其先行就職暫緩入覲請訓示由

雷多壽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觀此批九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整頓江西建昌鹽務酌擬辦法請飭鑒諭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署轉行遵照此批九月四日

內務財政部呈核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籌議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廣東巡按使遵照此批九月五日

財政部呈收換粵幣出力人員陶德琨等三員並洋員拜德麥雲擬請分別獎給勳章至會辦王環芳可否進給二等嘉禾章請訓示施行由

王環芳陶德琨已另有令給章矣其餘姚守端各員均准如擬分別給獎此批九月五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統轄兩翼牧群總管何宗蓮呈積欠兩翼牧群經費銀請飭部速予發給以濟困難乞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發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九月五日

財政部呈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擅改策令擬請罰俸一月以示薄懲由

嚴汝誠著從寬罰俸一月以示薄懲此批九月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准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咨擬將浙西緝務另委王遇甲接統等  
因查鹽營緝私事權貴一應否改由王遇甲分任接統抑由劉忠樸充任兩浙緝私統領請批示遵  
行由

查兩浙鹽務向由江浙兩省分任緝私流弊滋多現值整飭鹽政之際亟應統一事權藉收實效著仍以  
劉忠樸充任兩浙緝私統領卽以王遇甲爲幫統所有兩浙緝務應責成該統領等督飭各營兵弁認真  
查緝實力整頓勿稍弛懈並即由該署轉行江浙兩省巡按使遵照此批九月六日

財政部呈准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咨據宜昌縣知事丁春臺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以勵賢能

乞訓示由

該知事力辭獎金洵屬廉讓可風應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并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九月七日

摺年旗呈密雲山海關等處駐防官兵經費減之又減艱窘更倍於前應請飭部於未籌生計以前  
照現在實支之數核減一成發給以重民食由

交財政桂華兩部會核覆奪單鈔發此批九月七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旱象已呈擬息借商款購米備糶懇撥帑補助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覆此批 九月七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辦理減政資遣官兵一律完竣報銷瑪案罰款請發不敷銀兩各情形請核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前電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九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整頓淮浙鹽務擬請酌裁局所增設運副以資佐理祈鑒由  
呈悉所陳整頓淮浙鹽務請酌裁局所於淮北松江增設運副各節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將該兩處應設運副兩缺遴選人員薦請任命可也此批 九月八日

財政部呈外交部請撥泰來洋行取銷議院工程合同償款按照特別支款辦法請示遵行由  
准由該部分期酌撥此批 九月九日

財政部呈核擬各省財政分廳經費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籌辦廈門警察廳情形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阿爾泰墊發援阿軍隊兵夫津貼各銀兩自應由新歸還惟駝隻係戰時之用姑准酌留請飭部備案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冊併發此批 九月十日

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各旗群總管等毀家購買內國公債票據情呈明新鑒核嘉獎由該總管等認購公債踴躍急公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並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九月十日

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明禁煙罰款由前財政局移交財政分廳存儲數目新鑒核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日

財政部呈奉頒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擬請准予各都統一體援用請示遵由准其一體援用即由該部轉行各都統遵照此批 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繕單祈訓示由

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

二日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祈訓示由

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燭自齊呈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勦次呈准地方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可否將出力人員署永寧道尹曾昭琪等傳諭嘉獎請示由

曾昭琪楊碩賢李芳宋慶雲曾述孔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

二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驗契出力各縣知事繕單請分別給獎由

該省驗契出力各員應由財政部核獎惟原單漏未呈送殊屬疏忽並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迅速補行送部備資核辦此批 九月十二日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博善呈上年華縣等六屬被水災應徵錢糧請援咸寧等縣成案分別蠲緩由呈悉既據該巡按使分飭勘明各該縣地畝上年被水沖淹各情應准將應徵民地丁等項錢糧分別重輕酌量蠲緩以恤民艱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繕單祈訓示由

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九月十三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晉省本年被災暨令籌辦賑撫並擬以工代賑各情形請鈞鑒諭

奏 聲 勘 請

呈悉該省本年災情頗重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所擬疏濬兩河以工代賑用意甚善應准照辦并由該使遴員勘明被災確情呈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九月十三日

財政軍部會呈奉天東邊鎮守使經費未經列入該省二年度預算擬請照章准其追加由

准其追加預算卽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九月十四日

海軍部次長李和呈遵查廣東海防經費牽合水上警察地方公用茲特查明另列清摺呈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摺併發此批

九月十四日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據財政廳詳轉陳先後墊撥六安等縣賑款數目及賑務辦理情形照

錄清摺呈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轉報二年冬季三年春季皖省賑務收支數目由

據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九則

主事吳勤修辦事遲緩應降一級示懲此飭八月十七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飭

命令 財政部飭

十六

派陶德琨會辦泉幣司幣制事宜此飭八月二十五日

僉事郝鵬沈昌祺呂宗恪鄭釗張潤普李象權王世澄李光啓均進敍四等給第四級俸此飭八月二十一日

主事鄭宣綸賡印進給第一級俸此飭八月二十八日

張允亮調部任用在僉事上行走此飭八月三十一日

技正葉景莘進給第五級俸主事王漢澂進給第一級俸張丙旭進給第二級俸此飭九月二日

薛登道派在賦稅司辦事此飭九月三日

方時翮派在整理賦稅所辦事此飭九月七日

王毓霖派在庫藏司辦事此飭九月八日



通行法規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撈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僞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僞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製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 ◎法規

### 甲 通行法規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二十號公布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圓。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官制 三年九月十二日教令一百二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第四條 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財政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妥擬細則詳明財政部查覈立案。

第六條 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執行。

第七條 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拆代行。

第八條 財政廳爲繪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二日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等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 一按月比較額。
- 一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 一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 一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細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

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寔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限期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塞情形詳

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寃情部覈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已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寃。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盡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寔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咨陳財政部覈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徵收官交代條例 三年九月十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升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造冊會同監盤員

移交接任人員。

一各項收入數。

二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官有財產及物品。

七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爲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爲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呈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寘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拏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違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違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違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違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違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違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偷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寔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拏者。呈請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三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

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并備查。

第四條、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按近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

若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完全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諭。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

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

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獎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月 薪 稅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太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通行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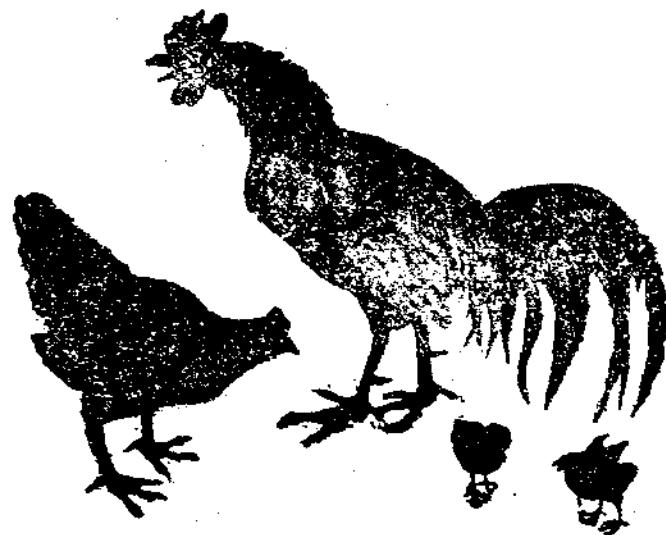
二十一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单行法规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僞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 乙單行法規

湖南牙帖章程 五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牙紀營業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牙帖費及牙稅。

第二條 欲爲牙紀營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取具殷實鋪商保結報經徵稅官署查明或就近報由該管地方知事轉呈請給牙帖。

一營業人姓名。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種類。(以貨物言之)

四營業區域。

五營業地點。

六開業時期。

第三條 牙紀領帖經徵稅官署查核認爲應給牙帖時須由營業人繳納帖費領取牙帖始能開始營

業。

第四條 牙費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每張納銀五百兩。乙種每張納銀四百兩。丙種每張納銀三百

兩。丁種每張納銀二百兩。戊種每張納銀一百兩。

第五條 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依貨物種類之貴賤銷售之多寡定上中下三等。則長沙城內及附近城外暨靖江湘潭益陽常德衡陽並澧縣所屬之津市會同縣所屬之洪江均作爲繁盛。其餘各縣市鎮均作爲偏僻。

第六條 應繳帖費之額數。繁盛區域上則爲甲種。中則爲乙種。下則與偏僻上則同爲丙種。偏僻中則爲丁種。下則爲戊種。

第七條 牙紀營業對於買賣者抽取用費。不得逾貨物交易價格百分之三。並應聽客投行。不得彼此爭奪把持抑勒。

第八條 徵收牙稅之稅額於左。

一帖本五百兩。屬於甲種者年納銀五十兩。  
二帖本四百兩。屬於乙種者年納銀四十兩。  
三帖本三百兩。屬於丙種者年納銀三十兩。  
四帖本二百兩。屬於丁種者年納銀二十兩。  
五帖本一百兩。屬於戊種者年納銀一十兩。

以上牙帖分兩期完納。以陽歷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繳稅時期。

第九條 牙紀歇業時。須將牙帖繳還徵稅官署呈請註銷。

第十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發帖日始以五年爲限期滿須呈明徵稅官署換給新帖。依第四第五第六等條繳納帖費。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內。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

前項之繼承營業者。須繳銷舊帖更換新帖。並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二條 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敍明事由呈請該管徵稅官署補給或更換。但須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三條 牙帖不得轉賣或頂替。

第十四條 牙紀以舊帖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爲二色。原係二色者得加爲三色。但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該處大宗貨色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他帖之內。每加一色繁盛市埠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繳銀一百兩。

第十五條 牙紀呈請改色其舊帖原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舊帖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繁盛市埠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繳納一百兩。

第十六條 牙紀移埠須呈由該管徵稅官署查核轉呈更換新帖。仍繳手續費一元。

第十七條 加色改色之帖不得同時聲請移埠。

第十八條 繳銷舊帖更換新帖。如上條所載。繼承營業或遺失污損及加色改色移埠等事項。其新帖之有效期間。以舊帖未滿之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 本章程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新章施行舊章作廢。

湖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牙稅由國稅廳印刷編號蓋用關防給牙紀具領。

第二條 每年填發牙帖總數及牙紀種類於次年一月內造報財政部一次。

第三條 牙紀兩期應納之牙稅。委託各該縣知事經徵。

第四條 牙紀於牙帖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稅額。逾期不繳至兩月以上。或營業行為屢違定章者。經該管經徵官署認為應取銷時。得報明國稅廳追繳其牙帖。

第五條 牙紀營業應公平估價。如有以貴為賤以賤為貴者。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無牙帖及牙帖已失効力並未更換新帖。輒私為牙紀之營業者。處以應納牙帖費額兩倍之

罰金處罰後如欲繼續營業須依本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等條繳納帖費。

第七條 違反章程內第七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牙紀完稅時由該管徵收官署編製兩聯證據一聯給牙紀收執一聯存查。

第九條 各地方徵收官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各地方徵收官署報解稅銀時應將牙紀牌名種類及納稅若干分別造具清冊連同解文賚送國稅廳備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核准後公布日施行。

湖南當帖章程 五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典當質當營業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帖費及當稅。

第二條 欲爲當商營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取具殷實鋪商保結報經徵稅官署查明或就近報由該管

地方知事轉呈請給當帖其以舊帖換領新帖者不在此例。

一 营業人姓名。

二 营業牌號。

三營業地點。

四營業資本。

五開業時期。

第三條 當商領帖經徵稅官署查核認爲應給帖時。須由營業人繳納帖費領取當帖始能開始營業。

第四條 帖費分甲乙丙三種。

第五條 典當請帖繁盛城鎮爲甲種。每張納銀五百兩。偏僻縣城爲乙種。每張納銀四百兩。偏僻鎮鄉

爲丙種。每張納銀三百兩。

第六條 質當請帖。甲種每張三百兩。乙種每張二百兩。丙種每張一百兩。

第七條 徵收當稅之稅率於左。

一典當屬甲種者年納稅銀一百兩。屬乙種者年納稅銀八十兩。屬丙種者年納稅銀六十兩。

二質當屬甲種者年納稅銀六十兩。屬乙種者納稅銀四十兩。屬丙種者年納稅銀二十兩。

以上當稅分兩期完納。以陽歷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繳稅時期。

第八條 當商歇業時須當帖繳還徵稅官署呈請註銷。

第九條 當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

前項繼承營業者。須繳銷舊帖更換新帖。並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條 當帖遺失或污損時。得敍明事由呈請該管徵收官署查明補給或更換。但須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一條 當商取息仍照從前習慣。典當月息二分五釐。質當月息三分。

第十二條 取續期限依左列定之。

一典當以十四個月爲期滿。外加餘月兩個月。共十六個月。

二質當以十二個月爲期滿。外加餘月一個月。共十三個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稅務局

湖南當帖章程施行細則 五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當帖由國稅廳印刷編號蓋用關防給當商具領。

第二條 當商兩期應納之當稅。委託各該縣知事徵收。

第三條 當商於當帖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稅率。逾期不繳至兩月以上。或重利盤剝違反第十一條之

規定者。該管經徵官署認爲應取銷時。得報明國稅廳追繳其當帖。

第四條 無新領之當帖。輒私爲當商之營業者。處以應繳當帖費額兩倍之罰金。處罰後如欲繼續營

業須依本章程第四第五第六等條繳納帖費。

第五條 當商完稅時由該管徵收官署編製兩聯證據。一聯給當商收執。一聯存查。

第六條 各地方徵收官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各地方徵收官署報解稅銀時應將當商牌名種類及納稅若干分別造冊。連同解文賚送國稅廳查核。

第八條 每年填發當帖總數於次年一月內造報財政部一次。

第九條 施行細則奉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

雲南各縣徵收錢糧期限考成章程 八月十四日核准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章程現奉准財政部電咨令由司規定爲雲南各屬官員徵收錢糧分別期限考成俾知遵守。

### 第二章 期限

第二條 本章程仿照舊章以本年應徵新賦分限上下兩忙。自陰歷九月初一日起（即本年十月初

九日）爲開徵之期。至年底止（即二年二月初五日）爲上忙。又自次年正月初一日起（即二年

二月初六日）至三月底止（即二年五月五日）爲下忙。應徵錢糧各款一律按期徵解。

第三條 各屬徵收錢糧起解來司核計程途遠近准其按日計除所有程站日期均得加展於定限以外接算。

### 第三章 考成

第四條 各屬徵解錢糧於上忙期內完解及半或下忙期內掃數完解者均免置議。

第五條 各屬徵解錢糧於上忙期內完解過半在六成以上八成以下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准作記大功一次）八成以上十成以下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准作

記大功一次）八成以上十成以下者記功一次。掃數全完者准食加等俸給三個月以示獎異。

第六條 各屬徵解錢糧已逾上忙及加展程途期限分釐未解者記大過一次。徵解不及半者記過一次。下忙逾限僅解八成以上者記過一次。六成以上記大過一次。全未徵解者罰俸給十分之五。至掃數之日爲止。并由司勒限一月催徵掃數報解。倘仍違延。呈請撤任勒追以儆疲玩而示懲戒。

### 第四章 平均賞罰

第七條 本章程所記之功。准抵本章程所記之過。他項功過亦准相抵。須呈明功過事由以便查核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記功一次（應給獎銀十元）大功一次（應給獎銀三十元）記過一次（應罰銀十元）記大過一次（應罰銀三十元）

第九條 本章程記功之銀准其具文請領。記過之銀勒令照數呈繳捐贖。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隨時酌定呈請都督核示另行飭遵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本年新賦開徵之日爲實行之期。

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 九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因國體更新。前清部帖當然無效。另頒新式憑證。分別長期短期規定如左。

一、長期憑證 二十年一換

二、短期憑證 一年一換

第二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登錄稅。（即從前牙行捐輸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

二、營業稅。（即從前按年繳納之牙稅）

三手數料。（即從前帖本及領帖時取納之辦公等項經費）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一)一等每戶 七百五十元

(二)二等每戶 四百五十元

(三)三等每戶 二百二十五元

(四)四等每戶 七十五元

(乙)偏僻

(一)一等每戶 三百元

(二)二等每戶 二百一十五元

(三)三等每戶 一百五十元

(四)四等每戶 七十五元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一等每戶 四十元

(一)一等每戶 二十四元

(二)二等每戶 十六元

(三)三等每戶 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領證時捐納一次。其地方之繁僻貨目之等則暫仍其舊。惟從前請領憑證向有一等

准兼三等二等准兼四等貨目一項之規定。現奉 部文不准兼帶別種貨目。凡向係兼帶別貨者准  
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第六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繁盛

(一)一等每戶稅銀二十五元。

(二)二等每戶稅銀十五元。

(三)三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

(四)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

(乙)偏僻

(一)一等每戶稅銀十元。

(二)一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

(三)二等每戶稅銀五元。

(四)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

第七條 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凡請領長期憑證者照右列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請領短期憑證者應照長期憑證分別繁盛偏僻分等完納。

第八條 前清換領官帖需費甚鉅。現均一律革除。惟印刷紙張工本及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稅額附收一成爲手數料。於領證時輸納一次。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三分解廳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索。違則究懲。

第九條 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尙未清繳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證之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證時併繳。

第十條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證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證。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三月以後仍不捐換者追繳憑證不

准營業。仍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銀。

第十一條 本章程設立短期憑證。原爲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原帖多兼貨目應行刪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向領部照者。仍應捐換長期憑證以濬稅源。至新添牙戶願領長期短期聽從其便。

第十二條 前清舊帖凡已滿二十年者。應飭按照原等繳清登錄全稅請領新證。未滿二十年者。准其減半繳納換給新證。民國成立後領有登錄憑證者。准其例換長期憑證登錄稅概不徵收。證內須載明原領年月。以二十年爲限。不以倒換之年月起算。

第十三條 舊甯屬各縣原辦牙照。俟二年份辦竣後一律停止。即飭請領短期憑證。

第十四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長期短期。祇准本人承允。不准冒名頂替。

第十五條 現開各行如係僅領有從前州縣示諭並無部帖憑證牙照者。本屬有違定章。此次概令換

領長期或短期新證。不究既往。倘仍蹈故轍。隱不捐換者。查出後除飭領長期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朋充頂替一帖數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等弊。此次概令領證。不追既往。倘仍蹈故轍。隱不捐領者。查出後除飭一律補領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七條 各牙戶請領憑證。仍照從前辦法發給示諭一道。裱糊張掛以便稽查。其無證示之私行。准由鄉保鄰佑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六條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將罰款分半充賞。

第十八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舊開新設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及何項貨目納稅等則。並取就地殷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由該管縣知事核准填給。按月分晰開冊詳報本廳查核。以憑彙案報部。

第十九條 各牙所領官證。每屆兩年年終。由該管官廳會同商會編查一次。如無違背定章。即造冊加結詳報。並於原證背面加蓋某年月日查訖圖記以昭信守。該官廳不得勒索分文。如查有私開頂替及一帖數用等情事。照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詳請財政部及巡按使立案。定八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奉天劃一地方稅捐發給票據簡明規則 九月五日核准

一各縣地方捐稅往往因事立名最為零星複雜。甚至有一種捐稅甲縣一名乙縣又一名者。現奉部飭

取消地方稅名。由財政廳發給捐票。自應將名稱略事釐定以期整齊而便稽核。今就各縣所報三年度地方預算稅目核其性質相近者酌立通名。計共應用捐票種。開列清單並將各縣原名分註新立各名之下。各處照單開各捐名就該處所有之捐分別領用捐票。

一各種捐票均分三聯。一聯存縣或警察廳。一聯繳財政廳。一聯發給納稅人。其各聯騎縫處編號用印。並註明所收貨幣數目。

一各種捐票由財政廳分別編號蓋用廳印分發各處。月終各處將繳驗一聯繳廳。由廳按照各縣收款月報與捐票數對查。

一此種捐票無論捐額多寡。每張收回工本銅元二枚。按月解交財政廳。倘經手人員額外需索。查出從重議罰。

一省城及營口安東三警察廳。經收各地方捐稅。無論從前是否發有票據。亦應一律改用新式捐票。由廳咨領。所收工本一律解廳。並須將收數按月冊報。以昭劃一而便稽核。

一各處經收捐稅舊用捐票式樣。應由各處檢齊彙送本廳查銷。以免稍滋弊混。

一本規則畝捐於陰歷八月一日起。餘均由陽歷九月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

東海關行用聯單章程 九月五日

一東海常關各局皆在沿海一帶商貨出海以後任其所之。非若內地釐金之有上下卡可查。前用三聯單僅能杜大頭小尾之弊。其有賣放偷漏皆無可稽考。茲定改用四聯單。凡本關各局如此口到彼口之貨。均須互相稽查。聯合各關亦一律認真查核。

一外省入口之貨山海關業已商定行用聯單呈部核准先行試辦。再推及於各省。現在各省四聯單式已次第通行。應飭商人呈驗出口地方關局稅單一律稽查以杜漏報。

一四聯單分甲乙丙丁四聯。以甲聯存局。乙聯詳繳監督公署。丙丁兩聯給與商人持赴經過第二關局報驗。（但不得以本關所屬關局充作第二關局）如查驗相符。將丙聯發還商人。丁聯截存加蓋戳記。按月彙繳原發監督公署核對。如納稅時詢無經過第二關局之處。丁聯稅單應由商人隨時簽字繳回。

一商人持聯單報稅查驗時如有貨多於單者。必係添載。按應完之稅兩倍議罰。如有貨無單者。必係偷漏。加五倍議罰。

一五十里內常關向用出口總單。其情形與聯單相同。如商人持出口總單報稅亦照聯單辦理。

號十一年一第

---

軍行法規

東海關行用聯軍章程



ঁ

ঁ

##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

##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着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不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擬訂釐稅徵收考成條例請訓示遵行文 七月二十四日

爲擬訂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恭呈鈞鑒。事竊國家稅項。非取之農。則取之商。藉物價之暗增。以均民間之負擔。此中外之通義也。我國咸同以後。抽釐助餉。亦猶此義。徒以法不齊一。吏因爲姦。行之數十年。遠近同聲。目爲惡稅。光緒之季。始揭加稅免釐之議。與各國締立商約。議論未定。政體已更。東南各省。紛紛免釐。以爲要結人心。莫先於此。卒以軍餉浩繁。無從取給。旋罷旋復。主其事者。往往改易名稱。變更稅率。廢棄舊時章制。省自爲政。歧中又歧。商民被累。不免益深。收入大宗。因而銳減。本部迭與各省協議。實力整頓。漸有起色。惟考察徵收釐金官吏。從前本未規定專條。各省沿用單行法。意爲張弛互有得失。章則未歸畫一。綜覈難以持平。本部悉心討論。大要以比較爲體。以獎罰爲用。彙考各省單行法。分別審正。舉其概略。厥有數端。從前釐局委員。皆以候補官充任。近於前代所謂差遣。去就較輕。激揚鮮效。今擬量予變通。苟無虧短。即可久於其事。破除向來年滿更代之例。庶能者常存。日起有功之意。不能者不敢有視爲傳舍之心。此宜審正者一也。處膏不潤。自昔爲難。釐局積弊。例外需索。則官役比而病商。暗中減折。則官商比而蠹國。若虛報司巡。多開經費。則自好者亦爲之。非惟習俗所移。亦由養廉未足。今特援徵收官額。

外加增之例。准予按成領獎。使知取之於私。而未免腥羶。曷若取之於公。而兼得榮譽。此宜審正者一也。各省舊章。比額從地。而截算從人。甲以一月到差。至本年七月爲半年比較。乙以二月到差。至明年二月爲年滿比較。又以在事之久暫。別報最之寬嚴。此在各省行之。尙無不可。本部總核全國財政。挈裘振領。宜握其綱。今仿常關辦法。三月爲分比。一年爲總比。予以定期簿書期限。既可整齊會計年度。不至割裂。此宜審正者三也。舊章尤有不可通者。局員有比較。有獎罰。而總其事者。無比較。無獎罰。甚或盈則分功。細不受過。財政廳責任所在。自應比照徵收田賦。一併核定功過。至監督財政之巡按使。合全省收入以爲殿最。釐金自在其中。不必另議獎罰。此宜審正者四也。此數端者。定久任以示責成。給獎金以資激勸。一期限以便考核。重督催以勵進行。皆爲整理釐金當務之急。謹訂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二十九條。繕單恭呈鈞鑒。如蒙俯允。伏乞頒布施行。抑更有請者。爲政在於得人。固不專指理財。而理財爲尤要。各徵收局員。必以有操守富經驗。廉足馭司。巡信足孚商旅。方爲稱職。改革以後。各省委任局員。都無資格。歧途競進。流弊滋多。現在徵收官吏任用法。尙待訂定。擬請申令各省。嗣後非在行政上有五年經驗。及有薦任官資格。或先經充任徵收官吏。確有成績者。不得率行委任。自齊爲鄭重權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附陳。所有擬訂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各緣由。謹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請訓示施行文 七月二十四日

爲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鈞鑒。事竊維整理財政。欲求歲收之確。寔當杜官吏之虧挪。前清舊制。司道府縣新舊交代各有限期。定章嚴密。無敢稍違。雖有因公賠累之員。難逃逾限參處之罰。改革以來。官方廢弛。舊制愆忘。各省征收官吏有交卸之後。不候清算即行進省。或徑赴調任者。亦有一聞撤換。不候交卸。卽離任所捲款潛逃者。一切侵挪公款虧蝕庫儲之弊。多發見於去官之日。而聽其自由。皆以無明定法規爲之遵守也。本部筦理財政。有綜核出納之責。竊以爲欲挽財政之困難。固以增多收入。節縮支出爲要圖。而欲收入之無侵吞。支出之無浮濫。尤當以嚴核交代爲先務。謹參酌新舊條例。重訂交代期限。自財政廳長海關常關監督以及征收局長縣知事各官。皆爲之明定辦法。擬訂徵收官交代條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允。應請明令公布。以重庫款而肅官常。所有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請訓示施行文 七月二十四日

爲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所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前清舊制。徵收田賦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徵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煌煌憲典。立法綦詳。雖

以處分之過重。條例之過嚴。日久施行。間多窒碍。封疆大吏。體恤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不諒催科之拙。展參之案。久未依例以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載在典籍。徵收官吏。自顧考成。每屆奏銷。無不力求免議。故各案報冊。不免遲延。而丁漕奏銷。猶多能如限。雜項錢糧。動多短絀。而國家正賦。尙不致大虧。無他。懼吏議之繩其後也。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而報冊不達於中央。考核之道失。而獎懲不加於外吏。賦額可以擅更。何有於分數。交代可以自便。何有於責成。雖賦課征收。各省間有單行之法。而官吏功過。中央曾無綜核之方。故自軍興以至於今。民間之擔負未輕。國家之收入銳減。推原其故。固由任用之不盡得人。征收之不皆如法。而亦未始非考核不嚴。懲勸不施。有以致之。茲者時局敉平。紀綱粗立。本部職司財政。整頓賦稅。責有攸歸。竊以爲居今日而欲增加歲入。必以整理田賦爲切要之圖。整理田賦。尤必以嚴核征收爲治標之策。謹依據從前舊例。參以現在情形。因時變通。斟酌損益。擬訂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三十二條。繪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以重國課。而嚴考成。至各省報告征收數目表冊。亦經本部擬訂畫一程式。一併繪呈核定後。即由本部頒布。各省遵照辦理。所有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緣由理合繪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縷陳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策速效

文 八月十三日

爲縷陳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一事權而策速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上月呈報清查官產辦法並擬具官產處分條例繕單呈請鑒核奉批悉准如所擬辦理條例存等因奉此伏查我國官產種類至繁果能逐一清釐自足增加收入現據各省詳報到部者雖僅十有餘起而約計所值之數多者動逾千萬少者亦數百萬以上然此特窺見一斑將來賡續進行積以時日各省清查事宜次第告竣必能集成鉅數現在處分條例既經頒行當此財政困難內外交迫苟有可開之財源何敢稍避勞怨徒作仰屋之嗟自應急起直追冀可早收成效惟茲事體大創始爲難參稽檔籍旣無成案之足徵責令調查復難依期而歲事章程早經頒布而各省每等具文疊經嚴督進行半載以來規模粗具而又事多牽制時滋誤會加之豪強兼併藉故把持種種困難不可枚舉本部職掌度支責無旁貸雖明知辦理棘手亦安敢不勉爲其難然欲措之裕如速期集事自非內外協力不克相與有成尤非專以責成不足以推行盡利應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昭鄭重其有大宗收入者由部特派專員會同各省巡按使財政廳辦理奉行不力由部呈請分別懲處庶幾風聲不樹觀感攸資凡百有司咸曉然於此舉之不容或緩當能悉心籌畫艱勉圖功裨益官產實非淺鮮至所收款項通飭專存候撥不過藉便稽核。

秉杜虛糜。若遇各該省經費支絀之時。未嘗不可稍資挹注。初非故分畛域。稍存漠視之心。當爲各省所共諒。本部爲慎重官產起見。所有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熱河圍場屯墾木植所收款項既歸該處管理嗣後中央協款應即停撥 請訓示文 八月十三日

爲熱河圍場屯墾木植所收款項既歸該處管理嗣後中央協款應即停撥。徵財政向未整飭。兼以上年蒙匪之亂軍費驟增。故政局益形支絀。上年十二月經前國務總理熊希齡。將熱河經費無著飭造概算不敷之數請飭部按月撥給。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交部辦理等因奉此。旋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電稱。熱河每年收支相抵。計每月不敷銀九萬餘元。經部核准自十二月起按月由部撥濟。亦經呈奉批令照准。嗣因該處圍場屯墾由部派員辦理。本年一月復據熱河都統姜桂題以熱地需餉孔急。請將墾地變價之款全數留歸熱用。電奉令准照辦。經部飭知部派辦理圍場屯墾木植事宜王宗元遵照撥解。據報三四五三個月共解過熱河協款銀二十三萬五千元。六月間該都統復請以圍場木植及存穀由熱變價充餉。復奉 大總統批准照辦並交部查照等因各在案。查熱

河協款按月由部撥濟九萬餘元。係因上年蒙邊吃緊。協濟軍餉原非經常應支之款。現在蒙事敉平。本應停發。而該都統復請將圍場屯墾地價及木植存穀變價歸熱充餉。卽屯墾地價一宗而論。平均計算。每月已可得銀七八萬元。此外木植存穀變價尙不在內。熱河應需軍事行政經費。現據該處委員摺報。每月共實支銀十三萬八千八百餘元。而據該處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報告歲入各款。每月平均收入七萬九千餘元。出入相抵計每月不敷銀五萬九千八百餘元。現在圍場屯墾收款。旣已歸該處管理。荒價一項每月收入約有七八萬元之譜。合以財政廳各項收款。每月七萬九千餘元。月共可得銀十五六萬元。以抵每月出款十三萬八千餘元之數。寔屬有盈無絀。至木植穀石變價。雖不能預計確數。亦必歲有收益。此後一切費用即應酌量出納。不得於歲出之款超過歲入。其由部原撥協餉一項。應即停止。庶於籌備邊防之中。仍寓慎重出納之意。所有熱河屯墾木植所收款項。旣歸該處管理。嗣後中央協款應請停撥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晉西鎮守使署經費未曾列入山西二年度預算。應請照章追加請  
示文 八月

爲會核晉西鎮守使署經費未曾列入山西二年度預算。應請照章追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第九師  
公 文 呈文

師長孔庚電。職使署本年五月十六日以後至七月薪餉已造冊具文送部請領在案。前奉統率辦事處電開。鎮署用人應照兼差例全年經費准支銀二萬元等。因查此項經費鉤部規定晉省軍事費內未曾列入。晉省不便照發。究應從何處發給。乞示遵等情。伏查各省鎮守使署經費均由本省撥給。晉西鎮守使署經費既未列入山西三年度預算案內。擬請按年支銀二萬元之數准予照章追加俾便開支。如蒙俯允。即由陸軍部轉行該省照辦。以資遵守而符預算。所有核議追加晉西鎮守使署三年度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再此呈係由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吉林榆樹縣厘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請示文 八月十七日

號  
十  
年  
第  
一  
呈  
爲吉林榆樹縣厘正租額分別升科豁免循案呈明仰祈鑒核事。前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據榆樹縣呈稱縣屬民田。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荒務局清賦放荒之後。錯誤繁多。或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及糧多地少。糧少地多。以及一地二賦冊照不符等項。更僕難數。據各民戶呈請更正飭城鎮各自治機關查明結報。綜計有地無糧及地多糧少者十三戶。共應增地一百三十三晌二畝四分。糧多地少者二十七戶。共應減地一百八晌八畝六分。有糧無地及一地二賦者十五戶。共應除地二百二十二晌八畝六分。

利 月 務 稅

五。釐所有應增應減應除租額請自民國元年分分別註除以便征輸造冊加結呈請咨部核覆等情並將各戶花名地數照繕清單咨送前來當經本部以事關額賦變更應先確切查明以昭慎重此次榆樹縣各民戶早請更正僅由該縣飭據各自治會查報恐有不實不盡咨行該巡按使遴員會縣切實履勘茲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復遵派委員會同該縣切實履勘所有各地晌數均與前冊相符並無不實不盡之處造冊詳覆咨請仍按前咨清單花名地數呈明辦理等情到部查該省榆樹等縣前經查出重複租額由本部呈請核准豁除此次聲請釐正榆樹縣租額既據一再咨陳履勘明確自應循案呈明辦理查覈咨送原單應增地一百三十三晌二畝四分照例升科及加征租銀二十三兩九錢八分二厘二毫應減應除地三百三十一晌七畝二分五釐准予豁免計蠲免租銀三十八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租錢七十吊三百二十文均自民國元年分起至原案辦理舛錯咎在前清荒務局經手人員早經星散應請免予置議惟履畝定賦關係重要不容稍有出入該省從前招墾放荒草率將事致有糧地參差種種情形弊恐不僅榆樹等縣爲然當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通飭各屬一律澈查彙案咨呈核實辦理以清積弊所有吉林榆樹縣清釐租額分別升科豁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爲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請訓示文 八月十八日

公 文 呈文

爲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爲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仰祈鑒批令祇遵事據安徽中華銀行監理官胡思義詳稱中華銀行積欠日商三井洋行買米押款二十萬元各機關存項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三釐未經收回鈔票二十九萬三千八十五元七角二分七釐大通榷運局及各分局並大通楚西局征存鹽款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八分以上三項共虧欠銀幣一百六十萬九百一十八元三角一分現在三井押款已由財政廳與日商訂立合同分十五個月抽還該行所欠各機關存項亦由財政廳設法分別撥抵未經收回鈔票並由財政廳發行短期公債按年收回惟積欠大通鹽款前奉部飭速行籌還迭與財政廳廳長龔心湛磋商據稱此項欠款係柏文蔚在皖時以餉糈缺乏飭由銀行陸續向督銷局提用純爲大通蕪湖兩分行所欠去夏亂事發生該兩行呈報亂黨搶劫及損失數目已達十餘萬元現在清理帳目以收抵支毫無餘羨皖省財政困難實不敢冒昧擔任惟有仰懇俯察柏文蔚提款情形將該行所欠鹽款作爲因亂損失悉數核銷以輕重負等語可否准予核銷詳請鑒核飭遵前來查該銀行積欠大通鹽款據稱因亂損失衡以皖省現在財力未能勝此重負自係實情惟鹽款關係國課絲毫爲重該行虧欠至二十七萬四千餘元之鉅應否准予核銷部署未敢擅專所有安徽中華銀行虧欠鹽款爲數甚鉅應否准予核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公債局董事推定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

理文 八月二十日

爲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專員經理出納公債款項仰祈鉤鑒事。竊維此次舉辦內國公債。恭奉大總統制定條例。一切應付本息均另指定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載明償本付息之款。均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等。因所以昭示大信於國民者。實已至爲周洽。惟是償還債款。固貴準備於事前。而出納款項。尤貴得人以經理。現由公債局董事提議。推定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及支付存款。均由該員安格聯經理以專責成。一切關於公債款項出納事務。除經總理簽字外。仍均由安格聯副署。業經公債局各董事一致贊同。本部覆查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辦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爲中外紳商之所信仰。此次被舉爲公債局會計協理。專司出納債款。於公債信用裨益自多。理合開具緣由。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試辦清丈請鉤鑒文 八

月二十一日

公文 呈文

爲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試辦清丈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瀝陳蘇松常太數屬負擔重賦苦痛已極籲懇特頒申令所有該數屬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征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增加一面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爲整理全國賦稅地步應請一併飭部籌議等語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呈奪並先轉行知照此批等因並發原呈到部先准該巡按使另文咨陳前來本部查蘇松常太四屬賦額之重始自景定之公田繼以洪武之加率而成於嘉靖以後之均賦在當時舉官租民賦胥歸一律何嘗不自謂均平豈知不均之均不平之平其害遂迄於今日雖經雍正乾隆同治迭次蠲減而科率不容輕議即救濟盡屬權宜此爲該四屬賦額偏重原因誠有如該巡按使所定者第以千萬正供度支攸賴與其改成法而國承其敝何如仍舊貫而民尙相安該巡按使聲請蘇松常太四屬正附稅悉以現在征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增加本部整理各省田賦要皆就固有之收數綜核以冀相符未嘗超向來之定額搜括以期多取正不獨施諸蘇松常太四屬爲然應如所議即以原呈備案咨行該巡按使查照該巡按使又擬仿日本土地臺帳辦法從事清丈擇地試辦以爲模範尤屬根本切要之計本部正在籌畫應即從蘇松常太四屬入手擬請飭下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長迅速籌辦該四屬屬縣亦有曾經清丈者如蘇屬吳江太屬寶山松屬上海皆是惟外省向辦清丈每以糧額畝額爲一成而不可易一經丈實或有餘或不足則伸縮弓步以遷就之此於事實誠有所便而

在原則殊屬相違。現辦清丈當以此爲先決問題。應由該巡按使財政廳長熟察當地情形。權其利弊妥慎從事。清丈既畢。而積自明。至種植品類土壤性質及各處田畝價值。應於辦理清丈時一併調查以爲將來審定賦額之預備。至該巡按使所稱此外受同一之苦痛者。當以浙省杭嘉湖三屬爲最。其賦額之重亞於蘇松常太。應由部鈔錄該巡按使原呈咨浙查照。並俟蘇省清丈開始該省續行籌備仿照辦理。茲事體大應否特頒申令以宣德意而示準則出自鈞裁。所有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清丈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附江蘇巡按使原咨

竊維江蘇田賦之重甲於各省。唐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明丘濬謂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其時尙未設太倉州治。蘇松常亦號稱浙西也。是蘇賦之重唐時已然。沿及宋元。買民田爲公田以益糧額。復迭經籍沒。勢豪之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不等。明祖初興。又因張士誠據吳地較久。於是悉按照原額以租爲糧。糧復起租。蘇民乃大困。終明之世雖屢議減賦。而實未嘗紓一日之憔悴也。前清雍正乾隆間。迭蠲蘇松浮糧。同治五年定江蘇漕米每石折價錢四千五百文。條銀每兩折收錢二千文。後遞加至二千四百文。而漕價則隨時定議。有每石折價至六七千文者。存額既屬繁重。故歷年逋賦仍以蘇松爲最多。民國肇興江蘇省議會決議漕米每石折價銀五圓。內以

一圓爲地方附稅。條銀每兩折完銀一圓八角。內以三角爲地方附稅。雖民間負擔未嘗稍輕。而附稅屬之地方則亦足資公共事業之挹注。然卒以國帑奇絀省款不敷。爲謀預算收支之適合。本年復有另加省附稅三角之議。經大部核飭施行。論者頗謂視前清舊率已溢。蘇省人民重念國家財政之阽危。相與忍此須臾之痛苦。本使亦不敢沾沾於薄賦之說。毅然執行而不惑。故續准大部咨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義。本使亦卽剴切曉諭。遵照令行各縣。切實支配。賡續進行。以見政府此舉爲實事求是之圖。非損下益上之策。數月以來。各屬士民亦多奉令惟謹。而本使所不能已於言者。治國之道不患貧而患不均。蘇賦之重自唐迄今垂及千年。今就上年宣布之大政方針所稱全國丁漕總額約計爲八千萬元。而目前江蘇全省丁漕額歲共一千五百餘萬元。是江蘇一省佔全國十分之二也。江蘇之蘇松常太。漕歲共一千零五十九萬元。又佔江蘇一省十分之七也。再以蘇松常太與全國二十二省爲比例。是此四屬者又佔全國田賦總額百分之十四也。又查黔桂邊遠各省每省丁賦不過數十萬。以江蘇賦重之一縣。足抵之而有餘。非蘇省之田獨多也。就蘇省賦率之重與最輕者較。固一與二十之比例。而又人工勤苦。終年胼胝。不敢告勞。歐美人調查農業。謂以人力種植出畝。未有如吾國東南數省之勤者。此而困之。非特不均之爲患。亦非所以勸農業而警惰氓也。其不均之原因。一在以租額爲糧額。是他處僅有糧有租。而此則租糧並徵。負擔爲倍重矣。一在以軍政時代之徵額爲比例。是他

處有據亂有昇平。而獨此數屬之賦額。明祖以來未嘗脫軍政時代之羈輶也。本使之意現在舊稅並未減輕。而推行新稅日益加多。蘇松常太不能因賦重而輕其新稅。况世界日趨大同。此後人民負擔自必有增無減。但國家賦稅之原則。重則均重。輕則均輕。安有經數朝之易姓代王而獨留此數屬重賦之額。視一省而佔十分之七。視二十二省而佔百分之十四。本使爲國家他日改良稅法起見。不得不將江蘇之蘇松常太數屬經千有餘年之苦痛。而歛然一達其呼籲。擬請　　大總統特頒申令。所有蘇州松江常州太倉四屬及此外有受同一之苦痛者。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徵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加增。一面從根本上解決。仿日本土地臺帳辦法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若以同時舉辦無此財力。亦無此適用之人才。則姑於一省中擇地試辦以爲模範。清丈既畢。究竟而積生產地味地價若干。上之於部。確定標準。明示以相當之賦額。由一省而推之一國。無偏無陂。然後吾國田賦有適當之辦法。既不必以永不加賦博舊時之美名。更不至以偏重之賦爲一隅所叢詬。雖此事難於謀。始然揆之大勢。驗之人情。清理田賦以裕國用。改良稅則以益民生。實爲國家根本之計。應請大部一并籌議。爲將來整理全國賦稅地步。本使就蘇言蘇。恐坐此不變。不特貧瘠之區流亡載道。即號稱富庶如蘇松常太各屬小民終歲勤動。除納糧外僅數衣食。一遇災歉事故。小則典質衣飾農具。甚或鬻其耕牛。大則典賣田產子女。終且流爲逃戶。而又人工肥料一切倍於往時。故從前人民以勤而不匱者。今則雖

勤亦匱矣。蘇省如此。推之各省而可知。故爲蘇省計。則先以不加賦爲治標之策。爲全國計。則當以均稅率爲治本之圖。芻蕘之見乞。大部鑒答。并代陳。大總統核示施行。爲此咨陳。

呈 大總統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繕單請鑒核文 八

第一

月

一  
爲會擬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謹分別等差酌定經費具繕清單呈請鑒核事。竊查道官制第十三條規定道尹公署之經費另行定之等語。當於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一案。原呈內聲明各省道尹公署經費另行擬訂呈核等因各在案。現在各道尹先後奉令簡員任事。道尹公署亦次第據報組織。是此項經費亟應分別等差量予釐定以資遵守。惟各道所轄地方。區域固有廣狹之殊。政務亦有繁簡之別。財賦尤有盈絀之分。或區域不廣而地勢實居要衝。或地方雖大而治理轉覺簡易。更或轄縣無多而財賦甲於一省。或賦稅甚少而形勢處於極邊。故釐定道缺等差。尤宜斟酌於此數者之間。期爲經久之圖。在昔前清各省道缺分別最要及要中簡四項。其規定之標準。則視其地方是否衝繁疲難。及是否邊疆苗疆。以定等差之高下。此次劃定各道區域。其因仍舊貫者固多。而重加分析合併者亦所在皆有。今昔情勢既有不同。一切自難率循其舊。而各省巡按使電請之等差。僅分爲大中小三項。於政

務繁簡轄境廣狹以及地方是否重要。區域是否邊陲均難明白表示。轉不若先定缺分之繁簡而後分別等差之高下。標準似易明確。茲擬上仿宋代繁望上中下之遺意。近師前清最要要中簡之成規。規定爲六類。一曰繁要缺。除首道駐紮省會政務殷繁應歸入繁要外。凡地方形勢繁要而治理又屬繁難者屬之。二曰邊要缺。凡邊陲地方而形勢最關緊要者屬之。以上二類擬列作一等。三曰繁缺。凡轄縣較多財賦充盈。或轄縣雖寡政務素稱繁劇者屬之。四曰邊缺。凡地屬極邊有關形勢者屬之。五曰要缺。凡地當衝要或境內轄有重要商埠者屬之。以上三類擬列作二等。六曰簡缺。凡轄縣較少或政務清簡或財賦向非蕃富者屬之。擬列作三等。庶幾視缺分之等差。定經費之豐嗇。於財力不致相懸。於政務可期進行。微獨輕重之宜較。即員缺之更調亦有依據。至於規定道尹經費應分等等。迭經公同核議。並與主計局往復商酌。擬令一等年支三萬五千元。二等年支三萬元。三等年支二萬五千元。查各省行政公署及國稅廳籌備處經費。前於會核各省三年度概算案內分別核定。嗣因省官制公布。職務分合既已互殊。原定經費未能適用。續經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呈奉批准飭行在案。所有原定行政公署經費。除以抵充巡按使公署經費並撥補財政廳署經費外。節省尙多。此次擬定道尹公署經費。應先以核定概算案內所列各觀察使署經費悉數抵充。如有不敷即於原定行政公署經費節省項下匀挪撥補以資應用。所有會擬各道缺分等差並酌定經費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再由

部會同轉行。遵照以昭劃一。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整頓江西建昌鹽務酌擬辦法請鈞鑒訓示文 九月二日

爲整頓江西建昌鹽務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西建昌毗連閩界。本係淮引廢岸。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兩江總督議以官收淮北餘鹽運建試銷。創辦之初。減價敵私爲規復淮引之基礎。是以課釐等項每引七百零四觔徵銀十一兩五錢。較岸引少徵銀六兩八錢。藉以外阻閩銷。內保淮岸。乃建昌與淮南撫岸處處相連。官運鹽價雖廉。究不敵閩私之賤。於是敵閩不足。轉爲倒灌。往往以減價之鹽。內侵撫州銷額。宣統三年前鹽政處。曾有將建昌官運局改歸西岸兼轄之議。旋以軍興未及實行。近年該局辦理官運毫無起色。餘利既無可得。而運本局用開支浩繁。若不另籌辦法。則商岸受倒灌之虧。官運無絲毫之益。於釐課引銷兩有妨礙。本部詳加察核。擬將建昌所屬各縣官運改行票鹽於西岸。額票之外另添二十票。酌定租價。發商租運。惟建昌據撫州上游爲西岸東南屏蔽。今擬改行票鹽。自仍以西岸商人承運爲宜。其應繳課釐等項。從前本較西岸爲輕。現擬將課釐名目一概取消。但就原徵之數。酌改爲每百觔徵銀二兩。由承運商人於領鹽時先繳銀一兩。其餘一兩。於鹽觔售出後扣收。責成西岸榷運局長按照西岸辦法。派員督銷收稅。如此辦理。每年收數既可較前增加。官運成本亦可無庸籌撥。即局用開

支亦可大加節省。似於西岸鹹務不無裨益。如蒙允准。當再由署督同兩淮鹽運使西岸榷運局妥定章程。分飭辦理。所有整頓江西建昌鹽務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收換粵幣出力人員陶德琨等二員並洋員拜德麥雲擬請分別獎給勳

章至會辦王環芳可否進給一二等嘉禾章請訓示施行文 九月三日

爲收換粵幣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查粵省紙幣充斥。金融停滯。市面岌岌恐慌。萬狀。前由本部呈派王環芳前往整理。該員到粵後督率部派各員收換紙幣尅期歲事。曾奉鈞諭嘉獎。在案。查該員等此次收換粵幣以最短促之時期。得極良善之效果。布置周詳。辦理迅速。實屬異常出力。所有在事各員自應分別擬等仰懇鴻施。特准賞給嘉禾章以資鼓勵。查有陶德琨擬請賞給四等嘉禾章。姚守端鄭衡擬請各賞給六等嘉禾章。洋員拜德麥雲擬請各賞給五等嘉禾章。至會辦王環芳前會受有三等嘉禾章。可否進給二等嘉禾章以示獎勵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請將收換粵幣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擅改策令擬請罰俸一月以示薄懲文 九

月四日

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擅改策令請予懲處仰祈鈞鑒事。查前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察

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呈。大總統呈報到任日期文內稱。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總統策令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此令等因等語。查該廳長係由本部薦任。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業經本部轉飭遵照在案。此次該廳長呈文與原令不符。當經本部飭令該廳長明白詳覆去後茲據該廳長詳稱。初膺外任不知檢點。大總統策令字樣委係筆誤等語前來。竊查命令公布之件爲羣僚之所欽承。豈容任意刪改。該廳長以薦任策令改爲簡任體例。即使出於無心。亦屬異常疎忽。擬請罰俸一月以示薄懲而重法令。所有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擅改策令請予懲處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核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籌議辦法請示文

九月

爲核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分別籌議辦法呈請示遵事。七月十四日准政事堂鈔交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以饗人望一案。奉批所請發還康氏家

產應即照准。至酌補損失一節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呈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業奉大總統批准。自應遵照發還。至酌補損失一節。核閱該巡按使單開擬將省城舊廣協署及花棣八公祠原管鋪屋園圃每年租額二千二百七十元。省城迴龍社周庫書充公大屋一座。撥給抵償。並擬償補南強公學銀十萬元。康族銀二萬元。均分期攤還等語。內務部查鄧華熙等原開南強公學暨康氏族人損失清單。僅列家屋暨物品數量。並未估載價值。諒以閱時久遠。事後無徵。呈報出於鄉人。自難得其確數。蓋康氏有爲自詔獄遜荒。不僅校舍爲墟。抑且宗連株累。現在沉冤昭雪。公道斯彰。所有昔年損失。不以自陳。實足徵其蘊蓄。而鄧華熙等情殷公誼。亦求愴於人心。乃該署巡按使徇公署各司長之議。除現存書籍房屋可以儘數發還外。復將前清已經售變及迭次毀失無可計價之物。欲以省城官產及前清因他案發封周庫書之房產撥抵。並另籌分年攤還銀十二萬元。處置似未允當。夫康氏魂行懿德。非特舉世推崇。流韻餘風。將爲後儒矜式。所有前清已經售變及迭次毀失各物。若不予以計價。既無以昭示公明。惟逐一清釐追求佐證。辦理又多困難。倘或授受之方。及取與之道兩有所失。必爲康氏所不許。本部以爲康氏先後抄沒財產。其現存者旣經奉批發還。其前清已經售變及損失之產似可毋庸再以官產作抵。至分期攤給一節。財政部查十二萬元之內。酌補南強公學至十萬元之多。該校定名曰。公可見出於捐助。康氏亦不以個人資格據爲已有。並擬毋庸置議。至康氏族人無辜受累。情實可憫。

原議分期償補兩萬元。爲數無多。應予照准。所有核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分別籌議辦法  
緣由。理合會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咨商財政部會同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第一

呈 大總統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咨據宜昌縣知事丁春膏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  
獎以勵賢良乞訓示文 九月五日

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宜昌縣知事丁春  
膏詳稱。恭讀七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奉 大總統策令宜昌縣知事丁春膏驗契解款在三萬元以上。  
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照章准支勞績金等。因伏念知事自本年三月履任辦理驗契。值變亂之餘。衆  
心未定。著手良難。經知事多方開導。曉以大義。幸克徵有成數。然爲職所應盡。何敢云勞。現在財政支絀  
之秋。正當毀家紓難之日。知事一介寒儒。天良具在。國恩高厚。亦不敢自外生成。謹拜受勳章敬辭勞績  
金請予轉呈等情。據此查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蒞任半年。遇事則勇敢有爲。律已則清廉自矢。所請免支  
勞金一節。尤見忠愛之忱。溢於言表。未便壅於上聞。相應咨陳大部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到任未久。  
辦理驗契成效昭然。在國家酬庸賞功。特給勞金以資鼓勵。而該知事謙抑自居。謹辭不受。實屬公忠體

利 月 稅 務

國廉讓可風。求之近今尤不數覩。自應特予褒嘉以示優異。擬請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宜昌縣知事丁春膏敬辭勞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擬各省財政分廳經費繕單祈鑒文 九月七日

爲核擬各財政分廳經費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財政廳經費。前經連同巡按使署經費詳晰。核定其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亦經分別等差酌定。經費由本部會同內務部先後呈奉批准飭行。在案茲查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四處。現均設有財政分廳。應需經費。並應詳爲釐定。俾有遵循。惟此項特別區域。雖曰爲邊要之區。而各該分廳職司財政。與道尹之有地方職務者究有不同。未可強爲比例。卽各分廳中稅收之多寡互殊。事務之繁簡各異。亦應量爲區別以昭平允。伏查熱河地方雖未能與各省並論。然前清宣三預算。歲入歲出。均達百萬元以上。核其情形自較他處稍形繁劇。次爲歸綏。該處歲出入各款。甫飭與山西妥爲劃分。尙未確定。接收伊始。亦復有待清釐。又次爲察哈爾。歲入無多。事務亦簡。而川邊收數尤微。該處分廳廳長現由鎮守使兼任。經費自可較省。現經酌量情形。分別核擬。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飭遵辦。所有核擬各財政分廳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公文 呈文

附各財政分廳經費數目

計開

熱河財政分廳擬令年支二萬元分項如左。

一廳長俸給（月支三百元）三千六百元。二廳長公費（月支五百元）六千元。三廳署經費二萬零四百元。

以上共合三萬元。

歸綏財政分廳擬令年支二萬五千元分項如左。

一廳長俸給（月支三百元）三千六百元。二廳長公費（月支四百元）四千八百元。三廳署經費一萬六千六百元。

以上共合二萬五千元。

察哈爾財政分廳擬令年支二萬元分項如左。

一廳長俸給（月支三百元）三千六百元。二廳長公費（月支三百元）三千六百元。三廳署經費一萬二千八百元。

以上共合二萬元。

川邊財政分廳擬令年支一萬元分項如左。

一廳長俸給兼任停支。二廳長公費（月支一百元）二千四百元。三廳署經費七千六百元。

以上共合一萬元。

呈 大總統奉頒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擬請准予各都統一體援用請示

遵文 九月九日

爲各都統擬援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仰祈鈞鑒。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開恭讀

大總統教令第一百十七號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第一條內載。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又第二條內載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等因。遼此。查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事務。雖與巡按使管轄全省之行政事務略同。惟都統對於本區域內之道尹暨道尹對於都統是否適用。前項條例尚無明文規定。相應咨陳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部。查前奉令頒布都統府官制第十條內開都統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財政等因。並奉令派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監督各該處財政在案。各該都統於所管區域既有監督財政之責。自應准其委任道尹分寄耳目。

奉頒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擬請准予各該都統一體援用理合呈請鑒覈示遵所有懇請准予各都統援用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次呈准地方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可否將出力人員傳諭嘉獎請示文 九月十日

爲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嘉獎以資策勵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竊本部前以巡緝私鹽原爲鹽營專責尤在地方官隨時協助免誤事機當經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批准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稱川省產鹽地方占全省之半原有井竈已屬供過於求自引岸破除後藩籬盡撤緝私兵弁僅有五營每營不過二百餘名除分紮富榮犍樂雲寧數廠外其餘半屬空虛現在困難情形約有二三端一私井封者復開稍一查禁動輒抗拒運署呼應不靈熟視而莫可如何一各處井竈販私漏稅重照影射清查不易稍一整頓竈戶倉戶逞兇滋事彈壓爲難一川鹽行銷於滇黔湘鄂等省者長江爲最要運道而仁綦涪永等處接連鄰省上年熊楊變亂賊盜滋繁商旅裹足銷滯稅紺凡此查禁廠外私井維持現有鹽場以及清理運道三大要政若非責成地方官盡力協助並由運使督飭隨時考覈不足以收整理之效。

抑運使出京時恭奉 大總統面諭。到川後須與地方官聯絡。運司謹誌不忘。入川以來署永寧道尹曾昭琪。署瀘縣知事楊碩賢。署富順縣知事李芳。署犍爲縣知事宋慶雲。署樂山縣知事曾述孔。於委托鹽場公事贊助實多。可否呈請 大總統傳諭嘉獎以資策勵。詳請察覈等情前來。查四川自軍興以來。引岸破除私井疊開。舊時鹽法廢弛殆盡。益以亂機甫定。地方遼闊。緝私兵力薄弱。非由各地方知事盡力協助。則私充官滯。辦理殊屬爲難。該鹽運使所陳各節。自係爲整頓川隸起見。本部詳加察覈。請按照本年三月間呈准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將查禁私井維持鹽場清理運道事宜一併責令各縣知事實力奉行。以維產運而裕稅課。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咨行四川巡按使嚴飭所屬一體遵辦。並由該鹽運使隨時考覈分別勸懲。牒請各巡按使並詳明本部覈辦至署理永寧道尹曾昭琪。署瀘縣知事楊碩賢。署富順縣知事李芳。署犍爲縣知事宋慶雲。署樂山縣知事曾述孔等五員。可否傳令嘉獎之處出自鉤裁。所有陳明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嘉獎以資策勵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咨文

咨內務部准貴部咨解黑龍江巡按使咨開變通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與原定辦法稍有變更除由本部備案外應否送登公報請酌核辦理 八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淮黑龍江巡按使咨開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均一再聲明賞給原發覺人。惟烟案未必悉處罰金賭案未必悉有收沒錢財應否給賞給賞多寡不能以此爲據而當以案情爲標準。擬請轉商財政司法各部將原擬辦法量加變通。本案提成之款不必專作本案賞款而作爲各該衙門辦理烟賭案普通賞款並得以提成之款辦理關於禁烟禁賭行政事宜是否可行。咨陳查核見復等。因本部以該省所擬變通辦法尙無不合擬予照准並經咨行司法部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所擬變通辦法雖與原定辦法不符究係純粹行政事宜與司法衙門提成充賞之數目及其程序均無關係。本部自應贊同等。因除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辦理外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查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業經登載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報在案茲准咨稱前因核與原定辦法稍有變更除由本部備案外此次變通辦法應否送登公報之處相應咨請貴部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巡按使所呈蘇松常太四屬田賦不宜再爲增加奉批查核呈奪先行知照 八月

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貴使呈瀝陳蘇松常太數屬負擔重賦苦痛已極籲懇特頒申令所有該數屬

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徵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增加。一面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爲整理全國賦稅地步。應請一併飭部籌議一案。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呈奪。並先轉行知照此批等因鈔發原呈到部。並准貴使咨同前。除由部呈覆另行咨照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巡按使本部呈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一案奉大總統批令轉

行知照 九月一日

爲咨行事。案照本部呈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情形並籌議試辦清丈一案。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本部原呈咨行貴使查照。並轉飭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巡按使本部呈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賦額偏重案內聲敍杭嘉湖三屬賦額  
相亞奉 大總統批令分咨知照 九月一日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交調任江蘇巡按使韓呈瀝陳蘇松常太數屬負擔重賦。懇以現在徵額爲至多。

之數不再增加。一面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請一併飭部籌議等語。奉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呈奪。並先轉行知照此批。等因抄發原呈到部。當經本部遵批查核蘇松常太四屬確有賦額偏重情形。並以浙江省杭嘉湖三屬賦額之重亞於蘇松常太。即於呈內聲明。由部鈔錄蘇省原呈咨浙查照。並俟蘇省清丈開始。浙江省續行籌備仿照辦理等語。呈奉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轉行江蘇巡按使外。相應鈔錄蘇省原呈本部覆呈咨行貴使查照。並轉飭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咨新疆巡按使轉飭財政廳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九月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各省額徵糧石次第籌議改良徵收方法。江浙各省原徵漕南各米。皆已一律折徵每石五元。覆查新省例徵本色各糧二十萬餘石。如照江浙等省辦法。一律改徵折色。當可增收歲入數十萬元。於邊需裨益匪淺。本年三月間業經電請前都督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具復。迄今日久案尙虛懸。相應咨請 賁巡按使轉飭財政廳迅卽妥擬辦法詳部核奪可也。此咨。

咨甘肅巡按使轉飭財政廳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九月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現在各省額徵糧石。次第籌議改良徵收方法。江浙各省原徵漕南各米皆已一律折徵每石五元。覆查甘省例徵本色各糧五十萬餘石。從前專供旗綠各營兵糈。現在該省旗綠各營早經裁撤。此項糧石如照江浙等省辦法一律改徵折色。當可增收歲入百萬元以上。於邊需裨益匪淺。本年三月間業經電請前都督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具復。訖今日久案尙虛懸。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轉飭財政廳。迅即妥擬辦法詳部核奪可也。此咨。

咨安徽巡按使煙酒牌照丙種零賣應仍查照條例辦理。皖省未便獨異。咨復查照 九月二日

爲咨行事。准咨陳內開案據財政廳詳稱奉交財政部咨復。皖省抄送整頓菸酒稅章程並條例解釋。有應行修改各條飭即遵照辦理。並詳部備核等因到廳奉此。查此項整頓菸酒稅章程及解釋條例。應即遵飭逐條修正。至皖省辦理菸酒特許牌照稅。如整賣菸酒純係大宗批發者。本屬極少。其丙種零賣菸酒既無一定之店肆。設攤道旁或沿戶零賣。小本經營。不能不聽其自由行止。行蹤莫定。稽查難週。收稅更非易易。揆諸事實。實有不能不量爲變通辦理之勢。各屬辦理此項牌照稅派員分赴城鄉各集鎮逐細調查並陸續分途催收稅款。應需委員夫馬川資及辦公經費爲數不貲。前准酌提百分之五。各屬多因不敷分布。要求增加。若再核減祇准給百分之二。更難責其認真稽查。此外尙有廳中照式刊印頒發。

各種牌照及各項書式收據油印編號一切用費。先後共已墊用洋一千數百元。其餘陸續發生之用費。尙在不計之列。將來均應在所收牌照稅款內列冊支銷。所有各屬辦公經費。應請仍照前章酌提百分之五以免賠累。其整賣零賣煙酒特許牌照稅。現擬參照本省情形。酌量變通。開摺詳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備文連摺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前來。查前准咨送整頓煙酒稅章程案內附具菸酒牌照稅條例解釋七條到部。當經本部以第六條所擬丙種零賣界限。應仍遵照條例。以無一定之店肆者爲限等。因咨請轉飭在案。茲查清摺內開各條。係將前擬整賣零賣各種界限。重行修正。本部詳加核議。除第一種及第二種之甲乙兩項自可照准外。其規定丙種零賣界限。核與條例原定範圍既屬縮小。且已侵入兼營範圍以內。與條例內規定丙種零賣之本旨未能脗合。各省現已遵照條例實行。皖省自應一律。至刷印牌照及各種書式收據等項費用。應准在牌照稅款內核實支銷。惟所請各屬辦公經費。仍酌提百分之五一。節查辦理牌照經費。各省均於收稅項下酌提百分之二。擇節開支。該省未便獨異。應請查照本部前咨轉飭遵照辦理。至目前已逾本年第二屆納稅之期。該省此項牌照稅事宜。已未辦竣。收數若干。未據該財政廳報部有案。相應咨行貴使轉飭財政廳將前開各節遵照辦理。並將此項收入總額。一面詳部備核。一面趕將款項報解。以資應用可也。此咨。

咨四川巡按使通飭各屬嗣後商會把持稅捐嚴行懲辦 九月四日

爲咨行事。訪聞川省統捐現行捐率全由商會估定成本。按之現時市價所估不過三分之一。常關稅率復不肯認作值百抽三。逐件改訂。查川省定章統捐值百抽二。常關值百抽三。所徵貨物自應由財政廳暨常關監督按照現時市價。切實估計。釐定稅則。方爲正辦。商會以講求營業聯絡商情爲主。關於稅捐事宜。何得藉詞干涉。致誤要需。應請 貴使通飭各屬嗣後商會如有把持稅捐情事。務卽嚴行懲辦。勿稍瞻徇。以重稅務。相應咨行 貴使查照辦理。並轉飭財政廳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咨奉天巡按使該省財政廳所擬劃一捐票規則均尙切實可行咨復查照 九月五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奉天財政廳詳稱。查國稅地方稅名目旣經取銷。則各縣徵收各項捐款。自應與田賦稅捐同一辦理。各縣收入往往因事立名。零星複雜。辦法亦萬有不齊。即如票照一項。或同或異。或有或無。實屬無從稽考。卽擬先從整齊捐票入手。凡各縣經徵各地方款。除屬於規費各項。如學費婚書費等。應由該縣另行具報。毋庸發給捐票外。其屬於稅捐各項。擬仿各稅局徵收稅捐辦法。由本廳發給劃一捐票。俾便鈎稽而期統一。理合檢同規則詳請鑒核備案等情。相應抄同規則咨請查照等因。並抄送規則一份到部。查該廳長詳稱各節。係爲整理稅捐起見。所擬發給票據簡明規則。均尙切實可行。除由

本部備案並飭知各省財政廳查照辦理。相應咨覆。貴使查照。並轉飭該廳長知照可也。此咨。

咨直隸巡按使察哈爾都統察哈爾煙酒稅請歸直隸徵收一案奉令恭錄遵照 九月七日

爲咨行事。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直隸巡按使電稱。援照順直劃分財政成案。與察防籌議解撥相抵辦法。并請將察哈爾烟酒稅歸直隸徵收一案。本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鑄電悉所請將察防煙酒稅仍歸直隸徵收一節。事關借款。應即照准。并飭部轉行遵照矣。等因奉此。除分別咨飭外。相應咨行貴使遵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巡按使修正浙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並施行細則分別照准修改 九月十日

爲咨行事。准 貴使咨據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詳送修正浙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並施行細則。書請核覆前來。本部查修正徵收地丁章程總則內補列帶徵徵收費一條。俾衆周知。徵收手續章內刪除督促費。滯納處分章內刪除公賣財產。自爲體恤糧戶起見。均應照准。此外收改字句亦尙妥洽。災歉辦法本部正在參酌新舊事例妥定劃一辦法。其未頒布以前。仍應准暫行照辦。徵收考成本部業已訂定條例。呈請大總統核示。所擬修正四十六至五十二各條。但言分限報解。並未議及徵收分數。未

能據此以定考成。應再加修改併入報解程序章內酌記功過。以示勸懲。不得適用加減月薪及降等處職各項之規定。致與部定條例顯生抵觸。相應咨請 賁使查照。轉飭該署廳長分別遵行。仍將改訂各條報部備案可也。此咨

咨催在京各衙門迅將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及書類等式迅速核覆 九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案查本部擬就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條書類八式前經本部咨  
行呈貴部查核。並於原咨內聲明。如荷贊同。即希各以署飭公布。一面復知本部備案。如尚有商議或增  
改之處。即請就各主管情形詳細簽註。咨復本部。俟妥商後。再行公布等因在案。現在已及一月未准咨  
復。相應咨呈貴部查照前咨。迅速核復。以憑辦理可也。爲此咨呈

咨浙江巡按使修正浙江省徵收抵補金暫行章程分別照准修改 九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准 賁使咨據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詳送修正浙江省徵收抵補金暫行章程。咨請核覆  
前來。本部查前准 賁使咨送修正浙江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當經酌核咨覆在案。茲准咨開。徵收抵補  
金章程同時修正。本部詳加覆核各條均尚妥洽。惟第一條仍未遵照本部四百八十四號指令。加入財

政部修正字樣。應即補訂。徵收經費前准國稅廳籌備處胡處長所請定爲抵補金項下附收百分之三。第四條所稱附收一角五分。雖以每石五元核計。爲數相符。惟字句變更。意義因之而異。應仍改爲按照正項附收百分之三。至修正徵收地丁暫行章程。徵收手續。滯納處分。報解程序各章。業經本部核准。災歉辦法。在部定劃一條例未頒布以前。亦准照辦。徵收考成各條。應行修改。併入報解程序章內。現送修正抵補金章程。第九條一二兩項當然亦應修改。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飭該署廳長分別遵行。仍將修改各條報部備案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  
江蘇巡按使  
昆山試辦清丈咨行蘇省彙案核議 九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據崑山紳士方還等電稱。清丈田畝。爲國家與地方要政。江蘇各縣試辦。  
崑山繼寶山南通之後。於元年詳省核准開辦。惟原有額田係康熙間清丈縮弓。致實數短少。現准營造尺丈見實缺畝數。將來據實造報中央。是否承認等情。並准農商部咨請主持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清丈田畝。原爲測定土地實行確數起見。自應以實在丈見數目爲准。現在權度條例業經公布。規定長度以營造尺爲單位。而各處量地弓丈亦多以營造尺爲主。似應一律通用。惟營造尺與崑山地方康熙年間清丈縮弓長短差率。原電並未聲明。將來丈見以後。是否畝數實有虧缺。須由地方官認真抽查方足。

以昭核實。且畝數伸縮與額賦變更有直接關係。尤應預爲籌計。咨部酌核見復等因准此。本部查丈量田畝爲清釐田賦之根本。較准弓尺。又爲辦理丈量之根本。舊例直省丈勘田地。照依送部弓式不得增減贏縮。吏議綦嚴。然以糧額畝額一成而不變。非將弓尺增減贏縮。更無適合原額之餘地。查乾隆十五年戶部奏案。備言山東河南山西江蘇等省弓尺參差。均未遵照部頒定式。原奏有云。若令各省均以部定五尺之弓二百四十弓爲畝。倘部頒弓尺大於各省舊用之弓。勢必田多缺額。正賦有虧。小於舊用之弓。又須履畝加徵。與民生未便。且經年久遠。一時驟難更張。其山東河南等省弓尺不齊之州縣。已據各該撫開明不齊緣由報部存案。亦毋庸再議增減等語。當時部議如此。誠洞見增減贏縮實有其不得已之故。與其更張而滋流弊。何如沿襲而省紛煩。崑山清丈舊案在康熙年間並未循用部頒弓尺。其原因當亦相同。蓋以保存田額爲宗旨。並非有益縮弓舞弊病民。此可斷言者也。本部籌畫整理全國田賦。知非清丈不爲功。此等情形。早經察及。前於呈復江蘇巡按使貴呈請從事清丈確定田賦標準案內。議請從蘇松常太四屬入手試辦。並即聲明外省向辦清丈。每以糧額畝額爲一成而不可易。一經丈實。或有餘或不足。則伸縮弓步以遷就之。此於事實誠有所便。而在原則殊屬相違。現辦清丈當以此爲先決問題。應由該巡按使及財政廳長熟察當地情形。權其利弊。妥慎從事。呈奉批令咨行在案。崑山本係蘇屬。正在本部呈請入手試辦範圍之內。將來丈見田畝盈虧。畝法固當從實。正賦何可稍虧。必當籌畫兩全。

俾民可相安。而於國亦無所損。應由本部咨行江蘇巡按使督飭財政廳長歸入蘇松常太四屬試辦清  
丈案內妥速核議飭遵除俟蘇省咨復到日再行咨達核辦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部外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西巡按使改訂江西田賦徵收暫行章程除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條當然取消

外餘均尙妥治准作暫行章程 九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 貴使咨開據財政廳長王純詳送改訂江西田賦徵收暫行章程。並聲稱手數料由縣自行支配一節。旣奉部駁自應斟酌改訂。惟查各屬經徵經費。原於徵收正款內割扣。並照串票加收。徵額鉅者所入稍豐。徵額小者所入甚少。各就地方情形量入爲出。幾於縣縣不同。彼此均相安若素。今改爲手數料。隨正另收。名目雖殊。參差如故。若由上級官廳代爲支配。而通省各屬經徵事務之繁簡。殊難逐一衡量。均平不失累黍。若僅飭各屬先行開報用途。則收入豐者必侈陳事務之繁。用人之多。以防提解。收入少者又必瀝陳其事繁費少之困難。要求津貼。將來綜覈分配。恐無以收酌盈劑虛之效。轉以貽無款撥濟之虞。似不如仍由各縣就事務繁簡收數多寡。將支配之數列表詳報廳長轉詳核定。如徵額最鉅。完數素旺之區。稍有盈餘。或酌量減收。或撥作本縣地方公益之用。容俟大致辦定。另案妥議詳咨核辦等語。本使復加察核。該廳長所議各節。除手數料一項。仍應遵照部訂辦法轉飭各縣。將收支各數據

實開摺詳報。由本使察核妥爲支配。如有盈餘。應如何辦理。再行咨請核辦。並批示外。合將送到章程。咨陳核辦。等因准此。本部查該廳長詳送改訂江西田賦徵收暫行章程。除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條該廳長仍擬將附收手數料由各縣自爲支配。業經 貴使批飭遵照部訂辦法妥爲支配。應俟咨報到日另案核辦。各條當然取銷外。第七條改正武甯縣兵米代徵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補列大庾縣船稅等項徵收方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附加稅提解留支辦法。其餘各條按照前述章程刪除國稅地方稅名目均尙妥洽。應准作爲江西田賦徵收暫行章程。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並轉飭該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咨各省都  
巡按統使查照交通部咨送鐵路地畝納稅詳章飭屬遵辦 九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津浦鐵路管理局詳准南皮縣咨奉財政廳飭開。交通部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載。凡經鐵路購用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等語。該縣一月分冊內開除鐵路佔用糧租等銀殊違部章。應即更正辦理。由縣將該路購定地畝應完錢糧咨局完納等。因竊查土地既歸鐵路錢糧即應移轉承繼。惟本路係借款修築原訂合同載明借款期內不納中國稅釐。所有全路購用之土地在此期內未經獲利之時。應即援照從前奏定章程第五條

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此次或因係新設官廳未悉前案。應請咨行財政部分咨通飭遵照。以免紛歧等情。前來查借款官辦之路所購之地應完錢糧。其在未通車及已通車未獲利以前。均應免徵。從前奏准有案歷係如此辦理。即本部修訂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亦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是此項章程與從前奏案并無抵觸。誠恐各廳縣未悉前案或滋誤會。相應鈔錄奏案咨請分行各財政廳遵照。并請分咨各省飭縣查照可也等。因並附抄摺一件前來。查借款官辦各路或全路未曾竣工。或工竣通車未獲餘利。凡購用之地。自應查照舊章暫不完納錢糧。所有鐵路購用地畝。及應免錢糧各數目。應由各該省隨時造冊咨部備案。一俟該鐵路獲利之日。由交通部咨照本部再轉行各該省飭屬按畝啓徵。以符向章。而重國課。除分別咨飭外。相應咨行 貴都<sub>巡按使</sub>查照可也。此咨。

咨甘肅巡按使機要局交蘭州巡按使電底奉 大總統令該巡按使臚舉整頓甘省

收入方法應切實舉辦 九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抄交致 貴使麻電內開華密奉 大總統令敬電悉。該巡按使臚舉整頓甘肃省收入方法。均屬甘省財政切要之圖。自應切實分別舉辦。惟所稱將茶酒皮毛駱駝四項。另行遴員設局專司其事。受財政廳監督各等情。殊與定章有礙。查財政廳權限條例早經規定。若由巡按使特設局

所。另派大員管理稅務。不獨權責分歧。且如該使所稱。前清局所林立。必致流弊叢生。現在甘省稅務改革伊始。該巡按使力圖整頓。既據稱財政廳長事務繁重力難兼顧。自可將茶酒皮毛駱駝四項稅務。由該巡按使遴選才具幹練操守廉潔之員。發交財政廳委用。責成設局專辦。并將所擬整理各方法。督飭該省廳長妥籌辦理。以維財政等因合達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 貴使分電到部。茲准抄交前因相應咨行 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飭文

飭各省財政廳煙酒牌照稅。各省已經開辦籌備開辦並因特別事故請准緩辦者。統應詳細具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八月七日

爲飭知事。查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自奉明令公布以後。曾經本部訂定施行細則。牌照式樣暨申請書通告書收據等式。令發各省前國稅廳妥速籌辦在案。嗣據各省先後詳報。有遵即開辦並報明納稅領照日期者。有已開辦而尙未報明納稅領照日期者。有詳報正在籌備開辦者。有因特別事故電請緩辦者。情形極不一致。稽核頗屬爲難。查目前財政萬絀。若不極力推行新稅。實不足以裕稅收而濟國用。此項稅酒牌照稅業經本部於三月間通電飭催各省。迅速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之日期。一律遵辦在案。現已逾第一二屆納稅之期。各省已經開辦者。究竟第一第二兩期烟酒兩稅各收若干。其籌備開辦

者。已否趕在第二期內一律辦竣。收數若何。此外因特別事故請准緩辦者。目前情形已未變。更能否提前趕辦。統應詳細具覆。並將全省此項稅收分別煙酒兩類估計全年總數一併報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毋稍玩延。是爲至要。此飭。

飭廣西口北吉林黑龍江晉北權運局稽核員茲修正辦事規則十條仰該員遵照文八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查本署前次頒發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爲時已久。事實既多變遷。辦理未免窒礙。亟應隨時修改以便執行。茲經本署修正稽核員辦事規則十條。隨文頒發俾資遵守。所有舊頒稽核員辦事規則應即廢止。合行飭仰該員遵照並將奉到日期詳報備查。此飭。

附修正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効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効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稅務局月報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飭  
鄂湘西皖四岸宜沙權運局稽核員茲修正辦事規則仰該員遵照文

八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查本署前次頒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沙市各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現事實既多變遷。亟宜隨時修正。茲經本署修正稽核員辦事規則。發交該員遵守。所有舊時稽核員辦事規則應即行廢止。合行飭仰該員遵照。並將奉到日期詳報備查。此飭。

附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劵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劵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轉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延緩。

稅務月刊

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榷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具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飭<sub>鹽運使  
運館局</sub>本屬所轄機關出入款目應造報告按期送署以憑查核文 八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查本署所轄機關出入款目應造報告業經編定表式條例通行各司局一體遵辦在案。惟各項款目尙有不歸稽核範圍之內者。如補收上年五月二十一以前之款以及竈課特別罰款等項。另收另支各款。均應照章劃出。按月另造附表。隨同鹽稅報告詳署查核。茲特補訂表式一紙。仍自七月分起。照式填送。再每月收支報告。於正表之外。所有員司俸薪巡役花名等冊。暨關於運銷之收發鹽餉運費成本等項。仍應另造附屬表冊。連同正項報告。按期送署以憑查核。其有單據不送稽核總所者。亦須附送本署。勿得稍有遺漏。合行飭仰該司局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長將二年田賦統計表遵式迅卽編送 八月二十八日

爲飭覆事。案查田賦一項。從前奏銷例有定限。良以款關正供。不容漫無稽考。本部於上年十月間規定二年分田賦統計表式通發各省飭屬編製。復於本年三月七日電催各在案。迄今日久。查遵照詳送者祇新疆一省。餘如浙江陝西或曾呈請變通表式。或並請示查填辦法。批答以後。仍未造報。至黑龍江吉林福建湖北歸綏等處。雖曾文電具復。率皆空言。此外各省並片紙隻字而無之。實屬不成立體。合亟飭催仰該財政廳長。趕即查明前項二年分田賦統計表各屬。如已到齊。迅速彙造。如未到齊。立卽飛催。尙

期編送。毋得再事稽遲。切切此飭。

稅務

飭雲南財政廳查報徵收田賦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  
爲飭知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月間通電各省。各就本省習慣規定徵收田賦日期報部查考。旋據該廳電復。該省征收田賦日期業已另文呈報等語。迄今日久。查前項呈報之件並未到部。究竟因何遲誤無從懸揣。合亟飭催。仰該財政廳長卽速查明。並卽補報。事關通案立待彙齊核辦。勿得遲延。是所至要。此飭。

月刊

飭黑龍江等省財政廳查復田賦徵收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

爲飭知事。案查本部前因各省徵收田賦日期。向例有定。兩忙者有定一忙者。而開徵掃數之日亦復不同。改革以後。是否尙仍舊貫。抑或另改新章。部中無案可稽。應各就本省習慣規定日期報部查考。於上年十月間電飭遵辦在案。乃閱時已久。各省均已報到。惟查該省尙未具復。合亟飭催。仰該財政廳長迅即查明徵收忙期。並先今辦理情形。飛速詳報。勿再遲延。是所至要此飭。

飭北京商稅局鈔發丹鳳火柴公司原料運京免稅查驗辦法章程仰卽遵照 八月二十九日

爲飭知事。丹鳳火柴公司購運原料進京。准照華昌公司在津成案暫免北京商稅一事。前據該公司擬訂免稅查驗辦法八條。稟由農商部轉咨前來。當經本部將原條酌予核改。并增入二條合爲十條咨復農商部轉飭遵照更正再行稟請備案去後。茲准農商部咨據該公司遵批更正繕具清摺懇咨財政部轉飭北京商稅徵收局遵照施行等情。鈔錄所改章程原文咨行核辦等因到部。合將該章程鈔發一份飭行遵照此飭。

附丹鳳火柴公司原料運京查驗免稅章程

一原料機器等項由外洋運入津沽。在天津海關完正稅一道。在天津鈔關又完子口半稅一道。以後運京應用。經過城門京師商稅概行豁免。俾輕成本而利競爭。

二原料機器等項由津運京。或由京奉鐵路運至前門車站落卸。或由白河運至通縣再僱車腳經東便門運京。限此二途俾便稽查。其有不由此二途運入京城者。卽以繞越偷漏論。

三原料機器等項運到工廠以後。應悉數堆積廠內自設之棧房。若自設之棧房不敷使用。而須堆積廠外時。應先期將所擬移堆地點及理由報明商稅局核准施行。俾便稽查而杜影射。

四商稅局隨時派員檢閱存貨及各項簿冊。公司不得設詞拒絕。

五公司設備簿記登載每月原料新添之額數。消費之額數。及造成熟貨之額數。並須每月報告一次。於商稅局以資考核。

六公司採運原料時。應先向商稅局請領免稅單。每運一次領單一紙。並繳單費洋四角。運至京城時。於單內備載貨色名稱件數。連同天津鈔關子口單送呈商稅局查驗放行。

七原料品等放行後。子口單註銷發還。

八成貨行銷京外。仍照各稅局向章完納稅項。不在豁免之例。至政府如有通案規定稅收辦法及取消之案。公司仍應一律遵辦。

九廠內需用各種原料及各項機器。應由公司將名目列表。先送商稅局備查。表內並須將各件之作。用一一註明。如非原料及機器之貨物。運京時。仍應照章納稅以示限制。

十公司購運來京之原料及機器等件。祇准供本廠製造火柴之用。不得販賣於他人或製造他項物件。如有代人轉運貨物。假公司自用爲名。希圖免稅等事。一經查出。即須照章罰辦。

飭新疆財政廳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九月二日

為飭知事。案查各省額徵糧石次第籌議改良徵收方法。江浙各省原徵漕南各米皆已一律折徵每石

五元。覆查新省例徵本色各糧二十萬餘石。如照江浙等省辦法一律改徵折色。當可增收歲入數十萬元。於邊需裨益匪淺。本年三月間業經電請前都督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具復。迄今日久案尚虛懸。合亟飭知該廳長。迅卽妥擬辦法詳部核奪毋違此飭。

飭甘肅財政廳妥擬改徵糧石辦法報部核奪 九月二日

爲飭知事。案查現在各省額徵糧石。次第籌議改良徵收方法。江浙各省原徵漕南各米。皆已一律折徵每石五元。覆查甘省例徵本色各糧五十萬餘石。從前專供旗綠各營兵糈。現在該省旗綠各營。早經裁撤。此項糧石如照江浙等省辦法一律改徵折色。當可增收歲入百萬元以上。於邊需裨益匪淺。本年三月間業經電請前都督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具覆。迄今日久案尚虛懸。合亟飭知該廳長。迅卽妥擬辦法詳部核奪。勿違此飭。

通飭各關監督印發東海關行用聯單章程飭令一律仿辦 九月五日（章程見法規內）

爲通飭事。據東海關監督詳稱。奉部飭開各該關應因應事宜。在各監督剔除積弊整頓稅收者固不乏人。其弊未盡廓清者亦在所不免。至四聯單應如何聯合鄰近關局互相查驗。飭即妥籌辦理。等因奉

此監督查本關稅務。凡可有益於公者均經隨時整頓具報。其尙有應行籌辦之事。現亦切實整理另文詳復。至四聯單爲稽查偷漏之用。本關徵收常稅各局口。前已通飭行用。並與山海關互相聯合稽查。如有單貨不符照章議罰。行用以來實於稅務有裨。惟當時與外省聯合僅山海關一隅。茲查直隸江蘇浙江福建各省船隻亦多往來本關各口。本關於出口船隻業經改用四聯單。惟各該關來東之船尙未行用聯單。除分咨各該省稅關監督外。理合酌擬章程詳請鈞部察核。并請通飭各關一體查照改用以資考核等情。查部定四聯單辦法。原爲各省關局聯合查驗以杜弊混起見。非僅爲本關局所屬口卡互相稽核之用。早經通飭各該關局一律遵照。並將更訂辦法及應調查經過第二關局名稱地點各節。復行飭知詳復在案。現在遵飭繪具圖說詳部核辦者已有多處。其延未據復暨詳復到部尙未備悉此中意旨者亦所不免。茲據東海關監督以四聯單便於稽核。詳請通飭一體改用前來。查與部定原意相符。核閱所擬章程亦尙妥洽可行。合再由部酌予修正。印發一份飭仰該監督局長仿照辦理。轉飭所屬局卡一體遵行。俾收指臂相維之效。並遵照本部前次第二百八十七號飭知。趕速繪具圖說連同改正單式一併送部查核爲要。此飭。

飭各財政廳長奉天財政廳長所擬劃一捐票規則均尙切實可行粘抄原則飭知參照

辦理文 九月五日

爲飭知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開。據奉天財政廳詳稱。查國稅地方稅名目既經取銷。則各縣徵收各項捐款。自應與田賦稅捐同一辦理。各縣收入往往因事立名零星複雜。辦法亦萬有不齊。即如票照一項。或同或異。或有或無。實屬無從稽考。即擬先從整齊捐票入手。凡各縣經徵各地方款。除屬於規費各項。如學費婚書費等。應由該縣另行具報。毋庸發給捐票外。其屬於稅捐各項。擬仿各稅局徵收稅捐辦法。由本廳發給劃一捐票。俾便鈎稽而期統一。理合檢同規則。詳請鑒核備案等情。相應抄同規則。咨請查照等因。並抄送規則一份到部。查該廳長詳稱各節。係爲整理稅捐起見。所擬發給票據簡明規則。均尙切實可行。各省原有地方捐稅情形。當亦相同。能否飭照奉省辦法。由廳發給票據。以便鈎稽而昭統一。除咨覆奉天巡按使外。合行粘抄原送規則。飭知該廳長參酌辦理可也。此飭。

飭直隸財政廳長察哈爾財政分廳長政事堂鈔交直隸巡按使電。請將察哈爾烟酒稅歸直隸徵收。奉令恭錄  
飭知遵照辦理 九月七日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直隸巡按使電稱。援照順直劃分財政成案。與察防籌議解撥相抵辦法。并請將察哈爾烟酒稅歸直隸徵收一案。本年九月一日 奉大總統令。艷電悉。所請將察防烟酒

仍歸直隸徵收一節。事關借款應即照准。并飭部轉行遵照矣。等因奉此。除分別咨飭外。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查照交通部咨送鐵路地畝納稅詳章飭知遵照 九月十四日

爲飭知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津浦鐵路管理局詳准南皮縣咨奉財政廳飭開。交通部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載。凡經鐵路購用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等語。該縣一月分冊內開除鐵路佔用糧租等銀殊違部章。應即更正辦理。由縣將該路購定地畝。應完錢糧。咨局完納等。因竊查土地既歸鐵路。錢糧即應移轉承繼。惟本路係借款修築。原訂合同載明借款期內不納中國稅釐。所有全路購用之土地。在此期內未經獲利之時。應即按照從前奏定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此次或因係新設官廳。未悉前案。應請咨行財政部分咨通飭遵照。以免紛歧等情。前來查。借款官辦之路所購之地。應完錢糧。其在未通車及已通車未獲利以前。均應免徵。從前奏准有案。歷係如此辦理。即本部修訂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亦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是此項章程與從前奏案并無抵觸。誠恐各廳縣未悉前案。或滋誤會。相應鈔錄奏案咨請分行各財政廳遵照。并請分咨各省飭縣查照可也等因。並附抄摺一件。前來查。借款官辦各路或全

路未曾竣工。竣工竣通車未獲餘利。凡購用之地。自應查照舊章暫不完納錢糧。所有鐵路購用地畝及應免錢糧各數目。應由各該省隨時造冊咨部備案。一俟該鐵路獲利之日。由交通部咨照本部再轉行各該省飭屬按畝啓徵。以符向章而重國課。除咨行巡按使都統飭遵外。合亟飭知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母達此飭。

飭左右翼牲役徵收局  
順天府  
各省財政廳長 趕辦營業執照稅并迅卽酌定補徵本年度上期稅項有效期間報部備核

九月十四日

爲飭知事。案查特種營業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由本部擬訂施行細則一併印刷飭發該廳遵照迅速辦理。暨酌定開辦日期先行報部備核等因在案。嗣據吉林財政廳及熱河財政分廳詳報到部。或正在飭屬調查。或俟至本年十二月徵收。本年度下期稅項。其上期徵收期限未據聲明。查此項執照稅。其原則應先由各該營業人繳納稅項方准營業。條例第四條規定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爲納稅之期。現我國會計年度已定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末日終止。所有本年度此項執照稅。上期稅項應在上年度六月徵收。下期稅項應在本年度十二月徵收。目前雖逾規定徵收本年度上屆稅項之期。應由各該廳長於本年十二月以前酌定納稅期限。補徵本年度上期應

納之稅。應於此項條例之原則相合。除業經飭令吉林財政廳及熱河財政分廳遵辦外。合行飭知該  
廳局司員。遵照辦理。并迅行酌定補徵本年度上期納稅期限報部備核。此飭。

## 批文

批新疆財政廳呈送二年度田賦統計表並陳徵收情形 八月六日

據呈並二年度田賦統計表均悉。指陳徵收田賦舊例現情均甚翔實。該省遠在邊陲。地利尙未盡開。招  
徠放墾自是當務之急。仰即商承巡按使妥爲規畫切實辦理。伊屬各縣統計表仍即檄催遵式趕造送  
部考核。此批

希 謂 勅

批利民鼎新兩廠柞綢納稅分別徵免辦法仰卽遵照 八月十五日

稟悉。該會所設甯垣柞綢工廠改良紡織。並於救濟貧民尤資助力。所有採買柞絲運甯入城應准概免  
內地釐金。至關稅一項。經本部咨准稅務處商定減免辦法。所有該廠由東三省及山東採買柞絲出口  
報關時仿照銅錢米穀具結辦法。准免出口正稅。運至南京進口。應在關押存正半兩稅。俟製成綢疋出  
口時由關查明照數發還。另徵綢疋出口正稅。運至上海與煉成熟貨再出口時均應照章徵納出口正

稅及復進口半稅。核計該廠製造柞絲自生料以至熟貨僅完關稅兩道半較之他公司已獨占優勝。但此項柞絲免稅辦法係因該廠救濟甯垣亂後貧民。政府特予補助起見。應暫以三年爲限。一俟限期屆滿仍應完稅。此外製造他項貨品均不得援以爲例。業經本部會同農商部稅務處呈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至所請由利民綢廠總事務所刊印運單一節。無此辦法。應由該廠稟請財政廳發給護照。前往東省採買方爲合法。其鼎新一廠征稅辦法。復經本部函准稅務處復稱。該廠運絲運綢諸多便利。自與南京利民綢廠有別。所有鼎新廠採買柞絲以至織成綢疋報關出口時。均應照土貨向來辦法辦理。以示區別等。因查鼎新工廠設在上海曹家渡。情形既屬不同。自應遵照稅務處核定辦法辦理。以重稅課。除行知江蘇山東奉天等省財政廳及金陵鎮江江海津海東海山海等關外。合行批飭遵照。此批。

批順天府尹所請分別擔負完全責任免予徵繳保証金一節碍難照准 八月二十四日  
據詳已悉。查徵繳保証金係爲掌司公款人員表示職務上之信用起見。該府署既有典庫課員所轄各縣又均設有專員掌司公款。自應由該府尹飭令各該員遵照條例一體繳納。且查各省均已切實奉行。該府署自未便兩歧。所請分別擔負完全責任免予徵繳一節。核與條例不符碍難照准。仍仰迅速照辦。

並將繳納員名金額及解交銀行存儲日期報部備核。此批

批廣東財政廳該廳前擬改訂四聯單式業經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流水簿與報單亦准

照舊辦理 八月二十四日

據詳已悉。查該廳前擬改訂四聯單式業經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惟單內所有國稅廳籌備處字樣均應改爲財政廳二字以符定制。即由該廳照式印刷編號蓋印飭發各廠填用。至流水簿與報單旣係該省現行辦法。均爲稽核所必需。應准一併照舊辦理。此批

批黑龍江財政廳長所指定主管徵收煙酒特許稅。稅局應照准。惟本年兩期煙酒特許稅各收若干。應即悉數解部 八月二十六日

據詳及表均悉。該廳指定各局爲各該境內主管征收烟酒特許稅。並聲明本年兩期征收均過。已飭自四年一律照擬施行等語。查係爲征收便利起見。自應照准。惟本年兩期稅項旣據聲稱征收均過。究竟該省烟酒兩項特許稅各收若干。應即悉數解部。并將用過收據存根及請領牌照花名冊等項。一併送部以憑查核。此批

批山西財政廳詳報第一期煙酒牌照稅欵委託山西分銀行匯解業經本部如數核收

八月二十九日

據詳已悉。該廳續解第一期烟酒牌照稅款計洋一千九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業經本部如數核收。印發批迴矣。此繳。

批四川財政廳商同常關改訂捐率俟整理就緒酌增比較詳候核奪 八月二十九日

詳表均悉。該省統捐所定捐率既係值百抽二。所征貨物應即按照現時市價估計抽收。商會所估不足爲憑。至常稅一項。本部前於修正常關稅則案內呈明。舊則與海關折半之數相等。或逾於海關折半之數。均仍其舊。該省常稅自應仍遵定章。按照值百抽三核實稽征。仰並商同邊關監督妥行改訂實力進行。嗣後商會如有干涉稅捐情事。即行嚴予駁斥毋稍瞻徇。所送各捐局比較表。旣據聲稱已按預算原數統加三成。應准先行備案。一俟捐務整理就緒。仍即酌量增加詳候核奪。表存此批。

批江西財政廳長詳清查屯田歸民繳價管業應准照辦通則條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

飭卽遵照更定 九月二日

據詳該省屯田五千八百二十四頃有奇。原額徵屯糧丁銀四萬九千七百二十餘兩。餘租九萬一百六十餘兩。屯民因糧租並徵不勝其累。歲徵僅及十分之四。積欠纍纍。現議改屯歸民。擬具辦事通則四十六條。並登記法及冊照程式詳請核示前來。查該省屯田舊例。糧租並徵。民既重累。公家收入短絀。虛額空懸。今擬改屯歸民。飭令承佃之戶繳價領照永遠管業。將餘租一律豁除。應徵屯糧丁銀。仍照額徵收免予增加。查核通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以所免餘租之輕重定每畝繳價之高下。仍按是否軍丁本戶已未承納糧租分別等差。尙爲平允。十九條規定每額徵銀一兩折收銀元二元二角。另帶徵一角爲辦公之用。不再收串票錢文。二十條規定開徵日期。並滯納加價。亦與該省現行徵收田賦事例相符。應准照辦。惟第三條仍存屯田名目。查屯田已未繳價自當示以區別。應將已經繳價歸民間管業者目爲繳價屯田。未經繳價仍並徵租糧者目爲歸公屯田。庶不致混淆。第九條備列信封屯田。改定科則。查各縣屯田各有科則。現經免租徵糧。自與舊時科則不同。皆當改定。專舉信豐一縣。殊爲掛漏。此項科則本不必列入辦事通則之內。應將此條刪去。仍另將各縣屯田原徵糧租定額及現擬免去餘租。但徵糧丁細數。另案造冊報部以憑考核。至額徵冊內每戶應具簡圖田形界址。更爲分晰。當補入通則三十三條及額徵冊式內。此外各條並登記法及所呈冊照程式。均尙詳細明瞭。仰將修正各條按照批飭事理分別更定飭所屬妥慎辦理。此繳。

批江蘇財政廳督飭木釐局長隨時考核員司以息浮言 九月二日

據詳已悉。此案既送經該廳長派員查明責成荷花池釐局分卡認真復核。並規復舊額十足征收。辦理尙屬妥協。仰仍督飭該木釐局局長隨時切實考核。如有員司辦公不力。卽予撤換以息浮言而重捐務。此批

批山西財政廳長該省第一期烟酒牌照稅款全年收數應由該廳嚴催掃數清解 九月三日

詳悉該廳兩次報解第一期烟牌照稅款均經本部如數核收在案。茲據詳稱全年稅收總數。俟各縣冊報到齊再行彙總詳報。並聲明第一期稅務各縣已舉辦而未報解者現尙不少各等語。應由該廳分別嚴催掃數清解。至目前已爲該省第二屆納稅之期。仍仰該廳嚴飭各屬遵照本部核准定限辦理。并一俟各縣冊報到廳。卽將烟酒兩類全年稅收總數報部備核此繳。

批新疆財政廳應將伊犁稅局早日開辦其餘各局設法整頓 九月四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局尙多不敷比較。並稱伊犁尙未開辦等語。現在地方平靖。商業漸復。稅務不難起色。應由該廳長將伊犁稅局早日開辦。其餘各局併即設法整頓。務令恢復舊額以濟要需。再官署公文

程式令早經公布。嗣後該廳具文應改用詳並備具副詳候部批示。除將該省匯兌事項另案核辦外。仰即遵照此批。

批湖北財政廳煙酒牌照稅細則第九條與特種營業稅條例第一條第十款性質不同

應一律並徵 九月十日

詳悉。查販賣烟酒牌照稅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規定之酒館飯館。係屬兼賣性質。國家祇征其酒類一部分之稅。并不涉及其他營業範圍。與特種營業稅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之酒莊飯館。國家應征其全部營業之稅者。範圍既有廣狹。性質自不相同。應由該廳長查照一體并征以重新稅。至特種營業執照。除按照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應行換領外。其每期納稅時。毋庸更換以省手續。所有執照內列有本期完稅數目一欄。本爲填列開始第一期稅額之用。現該執照既不按期更換。且各種營業按期應納稅額。又有原簿可稽。此欄即留作空白。不必記載以昭清晰。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批湖北財政廳該廳籌辦特種營業執照稅情形尙無不合。所擬各種書式亦均妥協應准照辦 九月十日

詳及清摺書式均悉。該廳籌辦特種營業執照稅進行方法。暨規定開辦期限尙無不合。所擬各種書式

亦均妥協。仰卽督飭各縣妥速籌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批清摺書式存。

批湖南財政廳該省烟酒牌照稅第一期是否辦竣第二期是否賡續進行迅卽具覆以憑核奪 九月十日

詳悉該省烟酒牌照稅雖經前國稅廳詳奉部准以本年七月爲第一次納稅之期。惟是否限定一月辦竣。及第二期是否賡續進行未據該廳詳報有案。應由該廳長迅卽妥議具覆以憑核奪。餘如議辦理此批

第十年第十號

批湖北財政廳速將烟酒牌照稅辦法并規定第二屆納稅期限詳部核奪仍趕將所收稅款悉數解部 九月十日

詳悉該省烟酒牌照稅第一期納稅領照日期。前經本部核准以七月末日爲限批飭遵照在案。現在逾限已久。該省僅有武穴沙市兩局解到該廳稅款洋九百餘元。其餘各縣局尙未辦結。殊屬延玩。惟旣據稱嚴催各屬。尙日趕辦。並酌擬辦法。派員覆查。仰卽迅速辦理。并將所擬辦法暨規定第二屆納稅期限詳部核奪。仍一面趕將所收稅款悉數解部以資應用。此批

批黑龍江財政廳該省煙酒牌照稅交通便利地方已否辦結邊遠各屬嚴催遵限辦結

並將款項隨時報解 九月十日

詳悉。查前據該廳詳請解釋施行牌照稅疑難問題案內聲明。該省辦理烟酒牌照稅務兩期併徵。凡交通便利地方統限七月末日辦竣。其距省窵遠奉文太晚者展期兩個月辦竣等語。當經本部核准行知在案。現在該省交通便利之各縣局已否趕於七月末日一律辦結收數若何。其邊遠各屬展准期限轉瞬即屆。應由該廳迅即嚴催遵限辦結。仍將實收數目先行報部。并將款項隨時報解以資應用。此批。

批江蘇財政廳將現定厘稅比額酌量加成分配考核 九月十一日

詳表並捐章稅率均悉。查蘇省厘稅短絀之原因。蘇屬以產銷分徵。商人指遠銷近避漏銷稅。寧屬則以裁撤津浦路厘。寓征於運。及蕪湖米厘減折收捐。雖經訂定比額。以較宣三預算。每年仍短一百十五萬餘元之鉅。現除津浦路厘一案。另由本部與交通部協商辦理外。至蘇屬貨物稅。業經改辦產銷併征。其蕪湖米厘一項。亦令按照從前捐率核實稽征。嗣後收數自可逐漸加增。應由該廳長將現定比額酌量加成分配各局所嚴行考核以重稅款。前據江蘇巡按使轉咨到部。業經咨覆飭遵在案。仰仍遵照辦理。

表及捐章稅率存此批

公文 批文

江西財政廳將舊時稅則改訂銀元排印成書以資遵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

九月二十日

詳及稅則均悉。查該省統稅改征銀元。前經電部核准有案。茲據該廳將舊時稅則改訂銀元排印成書。以資遵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批稅則存。

批浙江財政廳藥房業係專指藥房而言至海菜業該省既係南貨店兼售應查照施行  
細則第二條辦理

九月十二日

詳悉。查特種營業稅條例第一條第五項規定之藥房業。係指凡有藥房牌號者而言。其一切藥鋪藥材行等。售賣藥材為業者。均不在此項規定範圍以內。至海菜業該省既係南貨店兼售。并無專賣海菜商店。應即查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祇征收其海菜營業一部分之稅。以符章制。再目前已逾第一屆納稅之期。仰該廳長迅速調查。尅日開辦。并先酌定補征上期稅項之限期。報部備核。此繳。

批江西財政廳詳報省城以內煙酒牌照約數其餘各局縣尙未據報應即迅辦并將總數先行詳報款項隨時解部

九月十四日

詳悉。查各省辦理第一第二兩期菸酒牌照稅務。目前均已將次辦竣。該廳前於五月間詳送修正征收

此稅辦事專則內第六條規定本年第一期稅洋姑從寬免。應自第二期開始征收等語。當經本部核准行知在案。是本年該省僅辦一期稅務。與各省辦理兩期者手續較簡。自易推行。乃第二期稅務逾限已久。該省僅詳報省城以內稅收之約數。其餘各局縣約收若干。現已實收若干。尙未據該廳詳報。實屬延玩。仰該廳長迅飭嚴催。期辦結。并將總數先行詳報。一面趕將款項尅期解部。毋再遲延。切切此繳。

批雲南財政廳詳送章程准作雲南省徵收錢糧暫行章程第五章改訂標題第六條修

正條文均飭遵辦 九月十五日

據詳已悉。所訂征收錢糧章程。本部詳加覆核。尙屬妥洽。應准作爲雲南省征收錢糧暫行章程。征收官考成。現經本部訂定條例呈請 大總統核示。俟奉批准通行各省一律遵守。該章程二十五至二十九各條注重報解期限。酌定功過以示勸懲。應即將本章征收官考成字樣改爲報解勸懲。庶不至與將來部定條例相混。惟加減俸給不能適用。仰即酌量修改。征收錢糧自應由縣知事完全負責。該章程已於第二條規定。至該省各縣設有理財科名色。不過知事緣屬之一。但准助理簿籍。豈容稍假事權。該章程第六條乃云各屬征收錢糧由該縣理財科經理。又列舉理財科串同地方官各項情弊。著爲禁令。反若視爲主任。殊於體制未協。應將條文改正。該省地處邊遠。民情樸樸。各縣之充理財科者。恐不免有假。

借招搖竊權舞弊情事。以致該廳長有此規定。仰即通飭各縣將助理征收之掾屬訂定名稱。申明約束。毋使此輩窟穴於簿書錢穀之間。以重爲吾民患也。此繳章程存。

電文

電福建財政廳長該廳第一期烟酒牌照稅除已辦竣之十五縣外其餘各縣應飭趕辦  
八月二十七日

福州財政廳長電悉。第一期烟酒牌照稅除已辦竣之十五縣外。餘各縣應飭趕辦。並將該省此項營業種類稅額等項詳部備案。至征收經費送經本部飭令各省於收款內撙節動支百分之二。該省自應援照辦理。并將所收稅款先行解部。財政部沁。

電四川財政廳長所擬考核徵收糖稅簡章應准照辦。其酒稅收入比較應按照糖稅章程詳加修正送部核奪  
九月二日

成都財政廳長詳悉。所擬考核徵收糖稅簡章。核與知事獎勵懲戒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加增獎勵各條例均尚相符。應准照辦。至酒稅與肉油稅性質不同。辦法自難一致。除肉油稅簡章業經前四川民

九月稅務局

政長呈奉 大總統批准查照備案外。所有酒稅收入比較。應仍援照此項糖稅章程詳加修正送部核奪。財政部冬

電山東財政廳華商販賣外國烟酒及內地之英美公司應一律課稅至紙張印刷等費  
准動支百分之七 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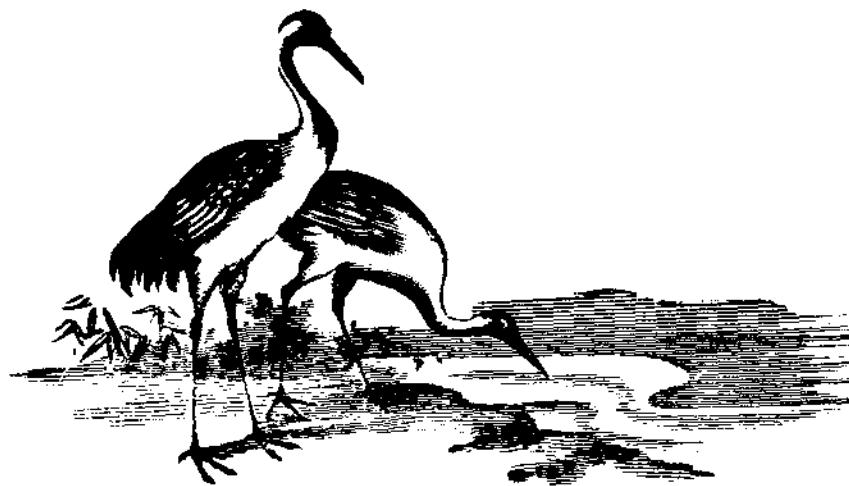
濟南財政廳長微電悉。華商販賣外國烟酒及內地之英美烟公司應一律課稅給予牌照。至紙張印刷等費。應照各省成案核實開報。其征收費用准於收款內動支百分之七。仰即遵辦。財政部真



號十一年一第

---

公文電文



樂

告

●財政部招買前倉塲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  
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貸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  
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  
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  
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  
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驃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 ●報告

新疆田賦徵收各色名目及現在辦理情形報告並二年度田賦統計表（表見統計圖

表內）新疆財政廳長潘震

前奉 鈞部上年一百十五號訓令飭將關於徵收田賦事宜應如何恢復舊規如何廓清積弊現在短收之額若干將來規復之數奚似徵收機關以如何組織爲宜賞罰章程以如何規定爲妥一一臚陳辦法等因嗣於十一月復奉七百四十九號訓令調查二年度徵收田賦成績頒發統計表式飭令詳細填入彙報各等因奉此查此案隨時次第分行各縣遵辦在案當將查明新省田賦舊規並未紊亂亦無虧損短課情事於民國二年八月二日由玉前處長冬電先行呈明 大部有案謹按部指各節縷細陳之如恢復舊規廓清積弊一節查新疆田賦向只糧草兩項設省之初原定科則南路本折兼徵北路全徵本色並無折色亦無徵草糧色則南路有小麥大米苞谷之別北路則有小麥膏粱青稞之分南路阿克蘇喀什兩道屬上地每畝徵糧四升五合草五觔中地每畝徵糧三升草三觔下地每畝徵糧一升草二觔本色小麥六成苞谷四成折色小麥每石徵銀一兩苞谷每石徵銀六錢草每百觔折徵銀五分北路鎮迪道屬上地每畝徵糧七升中地每畝徵糧四升下地每畝徵糧三升均無隨徵耗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因認繳賠款案內奏定無論本折亦無論糧色每石隨徵耗羨銀一錢五分誠以邊氓困苦原定賦

報 告 新疆田賦徵收各色名目及現在辦理情形報告

二

第一年第十號

則均較內地爲輕。乃因時既久百弊叢生。各縣徵糧本色每石浮收至三四斗或五六斗不等者。折色每石浮收至三四兩或五六兩之多者。徵草亦然。暴斂苛徵重爲民累。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王前藩司樹枮詳定奏明南路徵收本折糧草章程。除留備軍糧之外。餘則以本改折。並舊額折色均按時價折收。所折銀兩除例價外。贏餘之項一律歸公。另於公耗之外每糧一石准加私耗二斗五升。爲地方官之贏餘。草則本色每百觔准收耗草五十觔。折色每百觔收銀五錢。以一半解繳公家。以一半作地方官公用。此外不准絲毫浮收。北路徵糧有加收耗糧六升或二斗四升有零者。均仍其舊。自民國元年十月實行公費起。將前項私耗悉歸公取。之於官於民無損。行之已久上下相安。又前辦各項新政有加收草捐者。有加收畝捐者。改革以後新政多已停辦。南路則悉改革捐每百觔收銀五錢。北路則仍收畝捐歸於地方稅內解繳司庫。此外則南路每糧壹石附加鹽課銀四錢。北路則設官運局徵收鹽稅合之地租蘆課園課各項一切章程有進行而無紊亂。自毋庸別言恢復。至若徵本色之有淋尖踢斛徵折色之有加平補水以及票費陋規種種名目。在官之潔已奉公嚴束司巡剔除諸弊者固不乏人。而嗜利營私藉端苛虐者亦在所不免。前歲於各縣派委主計員監收糧草清理財政並經民政長酌定章程。凡舊有陋規如票費則繩以定數。平水悉免復加。另定經徵司巡薪資以嚴杜苛徵之弊。兩年以來間有不法之吏肆其苛虐。均經民政長查明隨時褫職究辦。各縣當知儆惕不致仍蹈前轍似可毋庸別立廓清之法。又如現在

短收之額若干。將來規復之數奚似一節。查南疆歲徵糧草本折均年清年款並無蒂欠。北路間或有之。非逃亡絕戶即貧民小戶無力完納。究亦爲數不多。惟鎮西一縣地氣苦寒。下種既遲。一遇秋霜早降。收獲即屬無望。故該縣歷年之民欠稍多。若紳士頭目包攬把持情事。則新疆尙少此弊。又如徵收機關以如何組織爲宜一節。查本省歲徵田賦向由地方官經收。新疆田賦爲數無多。若另設經徵機關。必多增一分經費。當此時事多艱未便過事鋪張。應請仍以各知事爲徵收官吏。由各該主計員監收。以省糜費而杜中飽。並遵照前奉 部頒國稅廳籌備處章程內第十三十六兩條辦理。以嚴賞罰而重收入。似亦毋庸另行規定。惟新疆地廣人稀。各縣官荒民荒尙復不少。隱墾隱糧亦所不免。自應督飭清查招徠墾闢。以盡地利而增糧賦。此新疆田賦現在辦理之大畧情形也。至調查二年田賦成績一節。查新疆田賦向僅徵收地糧租稅。並無地丁漕糧名目。原定一忙。其徵期係在下半年秋末冬初之間。處長自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任事後。正值各縣開徵之際。當即通令鎮迪阿克蘇喀什各屬縣。剴切曉諭各戶民蹕躍輸將。併嚴飭司巡斗級人等剔除各弊。按期掃數以顧考成而重正供。並將徵收實數造報到處。以憑彙辦去後。現據各縣陸續造報前來。統計二年度田賦徵收本色糧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四石五斗八升六合八勺。草一千三百二十四石三斗九升一合九勺。本年滯納糧二千八百四十四石二斗六升五合二勺。上年積欠糧六百四十七石三斗九升一合九勺。

報告 新疆田賦徵收各色名目及現在辦理情形報告

四

草一十一萬一千八十三觔。銀元三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新增糧一千五百四十四石二斗六升四合八勺。草一千四百八十五觔。銀元七百七十八元六釐。遵式分晰填表。除械賣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查考外。理合併案具文呈請。鈞部電鑒核辦。再各屬額徵地畝糧數。以及折色糧價。低昂不一。均在各縣分表後登註。又伊犁甫經統一。各縣徵收數目應俟另案查報。合併聲明謹呈。



許開

一涵江關屬所辦事件。

收回鱗山分關。

收回捕尾分關。

收回遮浪分關。

查以上涵屬三關。從前皆係包商承辦。每月三關僅繳稅銀八十四元。自四月一日飭涵江關收回。自辦派員管理以來。每月該三關約收銀元二百五十餘元。循此以往。逐漸整理。稅收尙可再望起色。

收回烏菜港分關。

查烏菜港分關。前因稅收有限。包與本地商人承辦。近因捕尾鯨山遮浪等關。由商收回自辦。該關地勢與該三關互有關係。且與江口稅收尤多影響。故飭於五月一日收回。派員辦理。藉顧全局。

查包辦時。每月僅收銀元十餘元。現在每月約收銀元三四十元。

規復楓亭分關豆餅減折。

查楓亭分關豆餅一項爲進口之最大宗貨物。改革時商販藉商業凋敝請減作九折完稅。前委員委曲批准。未免有違定章。當於六月十五日頒示曉諭。責令該分關管理員照章規復。該處商販亦均服從。現已一律按照稅則徵收。

移江口分關於江口橋。

添設蓬頭驗卡。

查江口分關之設係徵福清興化往來水陸各貨之稅。當時因埔尾分關包商承辦故將江口關移設於十八廊頂地方藉以遙制。殊不知顧全者僅零星之路挑。而損失者乃江口橋之船貨。現在捕尾收回派員管理。情勢一變。而扼要之道仍在江口。當飭涵江關長於八月一日將該關仍移設於江口橋。惟據查復則江口附近蓬頭鄉地方仍有偏港可通。郊上等鄉小船往往於此繞越起岸。故飭同時即在蓬頭添設驗卡一處藉資堵截。

鯨山遮浪埔尾烏菜港四關單外收入暨未列稅則各貨及與稅則異同貨稅一律修正列入現行稅例併填稅單。

查以上四關從前包辦時每有正稅之外加收件錢船例等類。又稅則未列各貨收稅収差不一。且所收貨稅較稅則所定隨意增減參差不一。收回辦理以來。節經飭各供事查出以上各項。約有

數十條。當飭將以上所指一律列入現行規例。併填稅單。俾涓滴均可歸公。此件俟三沙關屬福甯哨卡稅則釐正後再併案詳報

籌議收回高第分關并規復該關附屬之西蟀地湖兩哨卡。

查高第一關爲涵屬巨卡之一。改革後因地僻鄉蠻匪亂未平。屢遭折毀。日久未能開辦。不得已於今年春間從權暫包本地商人承辦。每年僅包征稅款六百元。在包辦者志在取贏。遇貨常有不遵稅率任意減折招徠情事。其影響全屬稅收實非淺鮮。現在地方平靖。自應亟籌收回以期恢復前規。疊飭該關長查復。據稱派員調查如果收回開辦。並將附近之西蟀地湖兩卡同時規復。雖開辦費並請兵保護約需二百數十元。經常費全年約需一千三百元。而成立之後預算稅收全年當在三千元以上。將來辦理得法。逐漸推廣。布置周密。尙可達到四五千元之譜。現已派定管理員隨同該關關長籌備一切。約一月內即可開辦。俟開辦後再行專文詳請立案。合併聲明。

一 沙埕關屬所辦事件。

整頓出口礮稅劃一徵收辦法。

查沙埕關出口稅貨以礮爲大宗。按照戶部則例每担應徵正稅五分補水七釐五毫。而近年沙埕關因被附近之浙屬七溪關跌價爭收。致彼此互相減折。七溪減至五折。沙埕減至六折。所以稅

收每況愈下。當飭該關彼此速行會商劃一稅率辦法。以期恢復向章以爲入手。俾免相持不下。徒使攀商坐收漁人之利。

頒發小輪報請夜關分別征收請關例銀章程告示。

查新關定章。夜深輪船抵埠。如急欲上下貨物。向應分別上下半夜。繳納例銀報請夜關。沙埕關每  
值茶市出口小輪時。有連夜裝茶請予督裝之事。向無定章。殊不足肅關規。茲特飭照定章擬定  
條例頒示公布。該關小輪自下午六下鐘起請關至夜間十二下鐘。須加完例銀十兩。自夜間十  
二下鐘起請關至次早六下鐘。須加完例銀二十兩。其民船不在此例。

詳請巡按使飭行福鼎縣嚴示曉諭沙埕經過船隻進出海關。應照關章挂驗船牌藉稽偷漏並杜奸  
宄。

查各關每遇進出船隻。向以挂驗船牌爲扼要辦法。而沙埕一關積習相沿。船戶有出入自由之便。  
關口無稽查督率之權。值此海上多事之秋。如不及時整頓。不特偷漏之風難期淨絕。而流弊所  
極。必至奸宄因之而生。故特飭該關關長調查明確。詳請飭縣懸示厲禁。並准該關長於實行  
之始。遇有蠻悍船戶抗不遵驗。即行送縣提案嚴辦一二。冀挽刀風而絕弊竄。

規畫收回破門哨卡。

籌議添設南鎮黃岐驗卡二處。

查沙埕關屬之破門分卡。向以徵稅無多。收不數支。包由商人承辦。每月視收數之多寡提出三成津貼該承辦人以爲經費。現因三沙關屬牙城分關籌議收回。開辦在即。其地勢稅收與破門有密切關係。牙城既經整頓。破門自未便包商致碍大局。茲擬飭即設法收回。派員自辦。並因調查報告南鎮一埠爲沙埕船隻出口咽喉。黃岐一帶爲螺嶼分關繞越必由之路。亟應議設驗卡二處。以資控制。現已籌備一切。擬即添設驗卡。

一、三沙關屬所辦事件。

飭將松山後港兩澳鹽貨貼稅改照關章每百觔徵稅銀五分五釐七毫。

查該三沙關屬福甯分關所屬松山後港。兩澳每年約銷鹽貨一千五百担。從前僅由魚販包認小洋一百六十角。並不按照現行稅例按担完稅。當經查明飭照關章每百斤徵稅銀五分五釐七毫。如是則不特稅收加多。而兜攬折扣之弊亦絕。

函請福州商會禁止福甯分會越例討關破壞稅政。

查福甯分關。從前包辦時。關政異常廢弛。該處商務分會不明權限。動以商董名義片請討關免稅。自去年收回管理後。一切漸加改良。惟此風迄未稍戢。當經密飭扣留證據多紙。函告福州商務

總會禁止。該分會嗣後不得再有妄行干涉情事致碍稅收。

收回牙城分關派員開辦並咨請鹽運使撥借鹽課館餘房以爲設關地點。

查牙城一關。自設關以來未經開辦。全年不問貨稅多寡。僅由該處商號包繳銀元一百二十元。按月解交三沙關。現查該地係與三沙沙埕嶼嶼破門等關互相毗連。接近一二二十鄉。向多出入無稅之貨。前因地方風俗蠻悍。所以委曲將事。茲擬派員前往開辦。並由縣酌擬警軍保護。一經成立便可逐漸整理。將來不特稅收可望增多。而顧全沙埕三沙各屬尤非淺鮮。惟開辦之始。既無關屋可租。尤無稅率可循。故關屋則商准鹽運使撥借鹽館餘房以資辦公。稅率則仿照三沙關情形酌爲增減。擬布置稍定。一面再當詳報備案。

劃一幅甯分關稅貨以百斤爲一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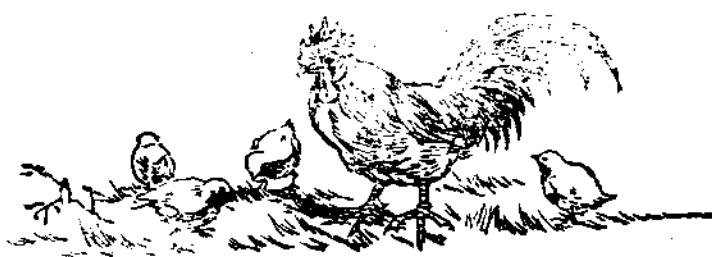
查福甯分關前因包辦稅貨無一定之標準。多以件計。以致商販裝貨每件重量加多。茲特訂定劃一辦法。以百斤爲一担完稅。藉以杜絕取巧各弊。

飭將三沙關暨福甯分關稅則切實釐正。

查三沙一屬。從前向係包商承辦。對於應稅貨物。爲招徠起見任意減折。既於稅收有虧。而辦事員司無從遵守。本署尤無可考。茲特除值百抽二五另案修訂外。已飭該關管理員等比照附近

刊 月 務 稅

各關稅則。酌定現行稅例。報由監督核定後暫資遵守。此件俟辦乾再詳報備案。



報 告

閩海關屬五十里外常關本年三月以後整頓情形報告

報告

臺灣五十年二月以後整頓情形報告



元

計

圖

表

## ●財政部印刷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五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二元二角三分
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二元二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停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工資清單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郵電簿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薪津簿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領用物品單	二角五分	二角二分	二角二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二元二角三分	二元二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二元二角三分	二元二角三分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五頁一本

##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1

第 一 年 第 十 章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

# 月 論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三

號十第年一第

## 統計圖表

四

刊 月 務 稅

紙	錫	本	紅	毛	元	紅	色	信	油	小	京	棉	草	半	煙	
扇	紙箔	糟	東	邊	寶	料	紙	紙	紙	書	文	紙	紙	官	紙	仔絲
每百 筋	每百 筋	每百 刀	每百 張	每萬 張	每百 刀	每千 張	每百 筋	每百 張	每百 筋	每百 張	每百 把	每百 刀	每百 筋	每百 筋	每百 筋	每百 筋
一〇九二	一一一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一
二〇四一	二〇四	二〇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〇四	二一四															
五〇三〇	三〇三〇															
〇〇五〇	五〇五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增	增	增	無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三																
九〇八〇	一四六〇	二三六〇	二九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五

號十第年一第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六

# 刊 月 務 稅

統計圖表

太平綱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號十第年一第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八

刊 月 稅 務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第 一 年 第 十 期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7

# 月 稅 務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說 十 第 年 一 第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三

九月壽稅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三

第十一策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支 月 落 種

顏 料	石 黃 青	徽 墨	鳥 煙	棕 皮	薯 薦	炮 竹	薄 荷	香 油	香 水	粗 香	安 香	息 香	檀 香	松 香	柏 香	香 粉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二 ○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	二 一	三 五	六 二	五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五 九	一 四	一 八	○ ○	五 六	一 一	五 六
四 八	六 九	六 九	一 四	六 二	一 四	六 二	一 四	六 二	一 四	一 八	○ ○	一 八	○ ○	六 四	一 一	六 四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	八 一四	七 六	三 九	七五	七〇	四〇	六	一 二	○ ○	七 一	一 二	○ ○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七〇	三〇	一二	一四	二 二	〇 〇	八〇	〇 〇	五〇	一〇	八〇	七〇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	○○	○○	五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七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三四
○○	○○	○○	○○	○○	○○	○○	○○	○○	○○	○○	○○	○○	○○	○○	○○	六〇
○○	○○	○○	○○	○○	○○	○○	○○	○○	○○	○○	○○	○○	○○	○○	○○	○○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無	增	增	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四 六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四 二	四 二	九 二	九 二	七 七	七 七	二 二
六 六	二 四	○ ○	九 一	九 一	六 九	七 七	七 七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	一 ○	一 ○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六	六 六	○ ○
二 ○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	○ ○	二 九	四 二	六 〇	九 一	七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七 〇	七 〇	七 〇	七 〇	二 二	二 二	五 六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〇	五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十第年一第

統計圖表  
太平改良關稅則新舊比較表

十六

# 九月務務

統計圖表

###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十七

第一年第十號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玉器	燭芯	竹纓	藤器	粗竹器	粗木盤	漆器	象牙器	絃索器	螺殼器	明角器	花梨器	粗木器	雜木器	枝木器	廢鐵
每百件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五						二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三	五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三	六	四	三	九
○八	八	九	八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四	四	四	九
○六	六	〇六	〇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五						二									
一〇						三〇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	六	三	五	五	九	三五〇	二	二	〇	六	五	八	六	四	
五〇	一四	〇	一四	一六	二六	八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七〇九〇	一〇七〇	九〇一〇	九〇一〇	九〇一〇	九〇一〇	九〇一〇	
〇〇六〇	七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五〇五〇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六						三									
九	一			一	一	六	四	一	三	五	七	一	五	七	
〇二	三		七〇	八	六	七	三	八	八	三	〇	三	三	六	
〇一	六		六	一	四	一	六	六	六	六	一	六	六	〇	
〇四	四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五
六															
五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三	三	四	一	三	五
〇八	五	二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六	五	〇	〇	五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刊 月 務 稅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改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十九

號十第年一第

統計圖表

列月務稅

木炭	土煤	石灰	大瓦	方磚	牛骨	舊棉胎	故衣	茶麵	菜生麵	杉皮	茅竹	土竹	火竹	中板	大壽板	壽板
每萬 筋	每萬 筋	每萬 片	每萬 塊	每百 塊	每百 筋	每百 筋	每百 筋	每萬 筋	每百 把	每百 根	每百 筋	每百 件	每百 件	每件	每件	
九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五	一	五	三	四	五	二	四	八	
○	○	○	○	○	四	○	○	○	○	○	○	六	○	○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一五	四	○	○	五	一	○	一○		一五○	四	八	四	二	二	五	
六○	六○	五○	七○	一○	四	五○	○○	八	五○	三○	二○	一四	五○	八	一七	
二○	○○	○○	五○	二○	三○	○○	○○	四○	○○	五○	○○	一○	五○	七八	四六	
五○	○○	○○	○○	○○	五○	五○	○○	五○	○○	○○	○○	○○	○○	二○	四○	
○○	○○	○○	○○	○○	○○	○○	○○	○○	○○	○○	○○	○○	○○	○○	○○	
增	增	增	增	無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六	三	三	六							四						
七	七	七	二		一	五	五	三	五	二	六	五	三	三	六	
五	○	○	○		一	○	○	○	○	○	○	四	○	一	二	
○	○	○	○		○	○	○	○	○	○	○	○	○	○	○	
一										三						
六	四	二	三	一	一	四		○	一	一	六	八	○	一	一	
○	○	五	五	三	三	六	○	二	○	八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圖表  
太平關政良稅則新舊比較表

二十一

散	船
谷	每
牛	隻
每	船
隻	
	六
	○
	○
	○
四	
○	
○○	
○○	
○○	
○○	
三	六
六	○
○	○
○	○

說明

查表內所填海關稅則折半之數一格。刻係調查市場時價估本。並非概照海關稅則而定。如舊征多者減輕。少者加重。雖覺參差不一。無非以估本爲標準。但其中有轉運易由海道者。則不得不稍示區別。以杜避重就輕。現在截長補短。統扯價本每百兩核征約近二兩之譜。近年所過貨物僅此三百數十件。嗣後如有不曾列入稅則者。概以時價估本每百兩酌以二兩征收外。詳造貨物改良稅收細冊另呈合併陳明。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判務稅

別 目 額	稅 稅 期	徵 收 日	本 期 實 徵 額		帶 徵 上 年 積 欠 額	本 年 度 短 收 額	忙
			自 阳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阳 歷 次 年 二 月 末 日	陰 歷 八 月 一 日 至 陰 歷 十 月 一 日			
縣							
迪化縣							
昌吉縣	地糧	八五七石八十六	本 期 實 徵 額				
	租課	二六二元六三	帶 徵 上 年 積 欠 額				
阜康縣	地糧	六七二五石四四五	本 期 實 徵 額				
	租課	四石0000	帶 徵 上 年 積 欠 額				
孚遠縣	地糧	三〇五八石四五七	本 期 實 徵 額				
	租課	一〇一八元四六	帶 徵 上 年 積 欠 額				
	無	一八石三七六	本 期 實 徵 額				
			豁 免				
			滯 納				
			增				
			減				

二十一年第一集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

# 刊 月 務 聲

烏蘇縣		塔城縣		阿克蘇縣		溫宿縣		沙雅縣	
租課	地糧	租課	地糧	租課	地糧	租課	地糧	租課	地糧
	一三七七元八八一		二石五石五八〇		一七三元五七〇		二石六八九		一一石五八〇
	一七三元五七〇		一四七八石六二五		三三二元六九一		二六元八毛七		二元六〇〇
	二石六八九		一四七八石〇三七五		一〇八(一三二斤)		一四七八石八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二元六〇〇		三七(一七)元〇九一		二元一四元六八六		二元一四元六八六		二元一四元六八六
	一一石五八〇		四三石美		四〇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五西七元〇六五		二一〇四石二四八五
	二元六〇〇		四三石美		三五(一五)元〇八		五西七元〇六五		九西六二斤
	一四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四三石美		二九七七元五九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二元一四元六八六		四三石美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二元一四元六八六		四三石美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一九〇三元〇九五

第一年 第一號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四

拜城縣		地糧		四四五九元四七	
庫車縣		地 草糧		五〇〇〇〇石〇〇〇〇 四五五三元七二	
輪台縣		租課		三〇五六元九三	
焉耆縣	地 草糧	地 草糧	租課	地 草糧	租課
烏什縣	地 草糧	地 草糧	租課	地 草糧	租課
新平縣	地糧	地糧	租課	地糧	租課

# 利 月 務 稅

號十第年一第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六

# 利 月 稅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新疆省迪化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二斗六升四合八勺草一千四百八十五觔銀元七百七十八元六釐其地畝等則數目及徵收辦法情形均在於各該縣分表內分別註明惟表載草捐畝捐及加徵耗羨等項現經劃歸地方稅項下因係田賦中發生之款自應列入統計表內以便查核至表列各項銀兩均照章折合銀元俾歸劃一再本處二年四月成立所有元年以前各縣知事去

二斗六升四合八勺草一千四百八十五觔銀元七百七十八元六釐其地畝等則數目及徵收辦法情形均在於各該縣分表內分別註明惟表載草捐畝捐及加徵耗羨等項現經劃歸地方稅項下因係田賦中發生之款自應列入統計表內以便查核至表列各項銀兩均照章折合銀元俾歸劃一再本處二年四月成立所有元年以前各縣知事去留不定案卷不全未據填報前年度田賦無從比較是以將本年度徵收地糧並新增數

目暫作比較用昭增減合併聲明

九月務種

新疆省昌吉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攷 備

查通化縣原額共地二十一萬五百四十四畝一分八釐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共應徵額糧八千九百五十七石八斗七升八合六勺向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羨虛平銀一錢五分加徵耗糧六升折收銀兩園課地二百五十六畝九分八釐每畝徵湘平銀三錢耗羨湘平銀一錢五分該縣本年分應徵前項地糧租課全數清完並未短欠亦無增減理合陳明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十

第一年第十號

別類		糧		捐		一八四八元〇〇〇		
稅目	徵稅額	地課園	租課	地課園	租課	一四石〇〇〇	一四石〇〇〇	
本期實徵額	自陽歷九月一日至陰歷十二月末日	查昌吉縣原額共地一十七萬八十六畝一分九釐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內呼圖壁地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一畝四分五釐按六百五十八戶五釐攤算每戶應徵科糧三石四斗五升共應徵額糧六千八百七十二石八斗八升三合八勺內除滯納糧一百五十七石七斗四升二合三勺外實徵六千七百一十五石一斗四升一合五勺又帶徵上年積欠糧七十四石五斗二升九合三勺向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羨庫平銀一錢五分加徵銀一錢二分畝捐園課每年按照地畝徵收照數報解理合陳明	一四石〇〇〇	無	一四石〇〇〇	無	一五七石四十五	一五七石四十五
帶徵上年積欠額	忙							
豁免								
滯納								
增減								

新疆省阜康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稅務月刊

別類		地糧		正賦			
稅目	稅額	租課地	耗羨	加徵耗羨	大元二至三	三五六石四五七二	二八五石三七六
徵收日期	自 陰歷九月一日至 陰歷十二月末日	計 租 課	六元〇〇	三〇五六石四五七二 一〇八元四六六	大元〇〇	二七二石〇三三	二七二石〇三三
稅額	忙	地	糧	六石三七六	無	一七二石〇三三 五毛五二六一	一六元五〇七
期		糧	無	無	無	一七二石〇三三 五毛五二六一	一六元五〇七
備		查阜康縣原額共地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三畝六分七釐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共應徵額糧三千二百三十石四斗八升九合四勺內除滯納糧一百七十二石三升二合二勺外實徵糧三千五十八石四斗五升七合二勺又帶徵上年積欠糧一百八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六勺向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羨庫平銀一錢五分加徵耗糧六升折收銀兩地租每年收租銀一百一十兩以一半歸公一半歸地方開支理合陳明					
新疆省孚遠縣民國二年田賦統計表							
本期實徵額	帶徵上年積欠額	本年度短收額					
豁免							
滯納							
增減							

號十第一第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三

# 期 月 務 稅

考

備

查綏來縣原額共地一十六萬八千一十五畝九分九釐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共應徵額糧六千六百八石三斗五升五合一勺內除滯納糧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五一勺外實徵糧六千五百七十七石六升又帶徵上年積欠糧二百二十四石九斗八升二合向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糧一斗五升加徵耗糧二斗四升二合均存儲在倉理合陳明

新疆省奇台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糧地		類別	稅目	徵收日期	稅額	本期實徵額	帶徵上年積欠額	本年度短收額	豁免	滯納	增	減	
正耗		自 陰 歷 八 月 一 日 至 陰 歷 十二 月 末 日		一 忙	自 陽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一 月 末 日	一 忙	自 陽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一 月 末 日	一 忙	自 陽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一 月 末 日	一 忙	自 陽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一 月 末 日	一 忙	
正賦		九 五 石 〇 六 石		九 五 石 〇 六 石		二 〇 七 元 三 毛		二 〇 七 元 三 毛		二 〇 七 元 三 毛		二 〇 七 元 三 毛	
耗羨		八 一 四 元 九 錢		八 一 四 元 九 錢		三 〇 七 元 三 毛		三 〇 七 元 三 毛		三 〇 七 元 三 毛		三 〇 七 元 三 毛	
加徵耗羨		三 五 八 元 九 錢		三 五 八 元 九 錢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地畝		三 五 八 元 九 錢		三 五 八 元 九 錢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租		三 五 八 元 九 錢		三 五 八 元 九 錢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一 四 元 〇 六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十四

第一年第十號

地類別		統計	
耗	正賦	租課	地糧
徵收日期	稅目	九元二六	九〇五五石〇六六六
自陽歷九月一日至陰歷十二月末日	稅額	無	六三八元元一
忙	本期實徵額	無	元石八五
	帶徵上年積欠額	無	一五五石九八五
	豁免	無	四九元三四
	滯納	無	無
	增減	無	無

備  
查奇台縣原額共地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九畝一分五釐上地每畝科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共應徵額糧九千二百一十一石四升八合三勺內除滯納糧一百五十五石九斗八升一合五勺外實徵糧九千五十五石六升六合八勺又帶徵上年積欠糧二十八石八斗三升五合五勺向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羨庫平銀一錢五分又加耗糧六升畝捐照糧戶每戶收湘平銀一兩地租每年收租儘數報解理  
考  
合陳明

新疆省哈密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稅務月刊

糧	加徵耗羨	八石零一五					
統計地	地糧	四石二石三五五 三石二元四	無	無	無	無	無
備	考	查哈密縣原額共地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五畝二分上地每畝科糧九升中地八升五合下地七升共應徵額糧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三斗五升八合向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羨庫平銀一錢五分加徵耗糧六升畝捐照額糧一石收湘平銀一錢五分該縣本年分應徵前項地糧全數清完並未短欠亦無增減理合陳明					
新疆省鎮西縣民國二年田賦統計表							
本期實徵額	帶徵上年積欠額	本年度短收額					
自 陽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陰 歷 十一 月 末 日 忙							
租課地	正賦	豁免					
地糧	羨	滯納					
租地	耗	增					
糧	租	減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十六

第一年第十號

租 糧 地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徵收日期		忙	本年度短收額	豁免	滯納	增 減	計 租 課 備 考
		自 陰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 二 月 末 日	忙						
租 糧 地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自 陰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 二 月 末 日	忙						
正 賦	九五石六斗三								
耗 羨	三百三十六元九四								
加徵耗羨	三五七石五斗一								
租 糧 地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自 陰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 二 月 末 日	忙						
草 賦	三八元〇九								
加徵耗羨	三五八元三								
租 糧 地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自 陰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 二 月 末 日	忙						
加徵耗羨	四九元三								
租 糧 地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自 陰 歷 九 月 一 日 至 陽 歷 十 二 月 末 日	忙						
加徵耗羨	四九元三								

新疆省吐魯番縣民國二年度田賦統計表

稅務月刊

別類 稅目 稅額	徵收日期	備						統計 租課	地租 糧	課 糧
		租	地	糧	無	無	無			
新疆省鄯善縣民國二年田賦統計表	自陰歷九月一日至陰歷十二月末日	本年度短收額								
本期實徵額	帶徵上年積欠額	豁免	滯納	增						
		減								

杏吐魯番縣原額並新墾共地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畝三分九釐內貢地每畝科糧七升上地七升中地四升中中地三升下地三升下下地二升又下下地一升共應徵額糧一萬三百八十石五斗六升七合一勺草五百五十一觔內原額應徵糧九千五十石六斗四升一合三勺草五百五十一觔新增糧一千三百二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八勺均徵本色並無折色亦未徵草每徵糧一石隨徵耗羨庫平銀一錢五分糧一斗五升增捐湘平銀二錢五分園課地六千二十二畝四分官坎五道上地每畝徵湘平銀二錢五分中地一錢五分下地一錢上官坎每道二十四兩中坎一十六兩地租每年收租照數報解該縣本年分窪徵前項地糧租課全數清完並無短欠理合陳明

統計圖表  
新疆省田賦統計表

十八

二十 策

刊 月 務 稅

民國三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百		萬千		萬百	
												萬十		萬十		萬十	
宜	重	膠	東	津	秦	山	大	連	大	安	延	濱	愛	璉	分	關	是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昌	慶	海	海	海	王	海	東	連	東	吉	吉	江	璉	春	分	關	上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關	關	關	關	關	島	關	溝	關	關	分	分	關	璉	春	分	關	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萬十
六	六	六	六	九	三	九	四	一	五	四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萬十
一	九	三	二	八	八	一	一	一	四	九	四	五	二	一	九	百	萬
二	〇	二	七	八	五	九	二	二	八	八	一	九	一	九	九	十	兩
九	三	一	五	四	三	一	二	一	五	五	〇	二	二	九	九	九	錢
二	七	五	四	三	六	五	五	三	三	九	一	九	五	八	八	八	分
五	二	五	一	五	六	一	七	〇	三	五	二	二	三	八	六	六	釐
二	〇	八	七	一	六	三	四	九	五	四	八	二	二	二	六	六	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六	九	二	九	五	三	四	三	五	三	九	三	四	一	九	三	三	萬
七	八	四	八	四	四	八	四	一	四	一	〇	六	一	六	五	五	千
九	七	一	五	九	三	六	九	八	二	五	一	七	四	四	十	百	十
〇	三	三	〇	三	七	一	六	六	九	七	二	六	六	二	二	二	兩
三	〇	〇	八	五	二	八	五	五	一	三	三	八	七	七	七	七	錢
八	三	七	八	九	五	一	八	八	四	八	〇	五	五	八	八	八	分
〇	五	二	〇	九	四	六	五	一	七	五	三	八	四	四	四	四	釐
</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五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二

年 第 一 十 號

潮	廈	閩	福	甌	浙	杭	蘇	江	鎮	金	蕪	九	江	岳	長	沙	市	沙	市	關
海	門	海	海	海	海	州	州	海	江	陵	湖	江	漢	州	沙	沙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九	四	三	五	三	三	八	六	二	四	一	四	七	一	三	一	三	四	一	三	
〇	二	五	七	八	七	〇	六	三	一	五	二	一	二	五	七	二	七	五	二	
四	九	六	一	六	〇	四	七	三	四	八	一	七	六	一	四	七	四	一	七	
六	三	九	三	六	七	九	九	九	三	二	四	三	二	五	九	四	九	五	四	
二	六	〇	六	六	二	一	五	七	三	四	二	六	九	一	七	四	四	一	四	
三	一	八	九	七	八	九	八	九	三	六	一	五	四	五	二	五	二	五	四	
一	六	八	九	八	八	八	二	六	二	四	八	七	八	一	四	四	四	一	四	
五	二	四	七	六	九	五	〇	四	〇	一	〇	四	三	五	二	八	二	八	一	
一								九						一	二					
七	四	五	六	二	二	八	四	二	二	一	五	一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〇	五	一	二	七	九	三	六	〇	八	二	八	五	一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〇	六	八	六	八	九	二	六	二	七	一	〇	二	八	一	九	三	三	一	九	
七	五	六	〇	四	七	八	七	三	四	一	一	八	三	二	一	六	一	六	一	
五	四	五	七	三	八	五	三	五	五	〇	一	〇	八	九	〇	三	一	三	一	
八	一	九	九	五	一	〇	二	七	三	八	六	三	〇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八	一	五	三	八	三	八	〇	〇	四	二	一	七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五	八	二	八	二	四	九	八	七	〇	六	六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七	一							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九	二	六	四	七	七	六	二	三	四	六	〇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六	七	一	四	八	〇	二	一	八	六	七	一	四	七	〇	五	三	五	三	三	
一	一	七	七	二	九	〇	二	三	八	一	三	五	九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八	五	〇	三	四	六	二	七	八	三	〇	六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五	〇	〇	九	二	七	九	五	七	〇	七	五	二	四	八	〇	四	四	四	四	
一	二	三	六	五	〇	五	三	四	一	九	六	五	〇	五	二	三	二	三	二	
七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六	五	二	四	〇	八	七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刊 月 務 稅

總 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三														二
四														八
八						三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五	三	五	五	五	七	二	四	五	九	三	四	四
一	三	五	六	九	四	六	八	九	五	七	二	三	四	〇
六	四	〇	〇	四	三	九	五	六	七	二	〇	九	三	八
三	九	八	五	四	九	七	八	三	一	六	五	九	九	四
二	九	四	六	七	五	一	九	九	〇	〇	四	〇	四	七
九	〇	九	七	一	二	九	二	六	一	六	九	七	五	〇
三	五	六	六	二	一	七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五	二
三														二
五														六
四						二		一		五	三	四	二	二
六	二	六	七	七	七	八	一	九	二	九	五	〇	七	七
三	五	二	五	八	三	七	一	九	九	九	七	七	八	九
九	三	三	一	三	二	四	七	七	八	四	一	三	六	三
〇	六	四	一	三	三	〇	九	五	四	五	九	一	四	八
二	六	四	一	五	七	七	四	一	六	五	四	七	九	〇
二	七	七	八	四	六	四	八	四	〇	九	九	九	七	八
四	一	七	三	二	四	〇	四	七	〇	三	七	九	五	五
減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六											一	二		一
三						六		二	二	三	九	五	〇	四
二	八	七	一	一	〇	三		〇	五	二	五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九	一	一	四	二	一	八	一	一	三	二	四
六	三	五	四	一	五	三	〇	一	六	九	四	二	五	六
九	二	九	四	一	七	五	五	一	四	五	〇	七	五	六
三	三	八	九	一	七	五	四	六	一	八	一	二	〇	二
一	四	一	三	〇	七	三	一	五	四	一	九	三	七	〇

是年正月至四月增收七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一錢一釐

五月分減收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三分

五個月實增收六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  
是年正月至五月實收數目一千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

民國三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較	比	是年六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萬	十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七	一	萬
六	八	五	〇	三	五	七	一	一	七	一	七	一	千
七	一	一	五	〇	五	一	一	六	二	五	〇	〇	百
三	七	九	五	七	七	一	二	九	九	二	〇	〇	十
〇	四	五	一	二	六	七	八	三	六	一	三	三	兩
一	一	八	四	八	四	四	六	七	七	九	七	七	錢
四	五	九	六	一	〇	四	一	一	五	七	七	七	分
四	九	九	五	三	〇	五	八	六	八	六	八	六	釐

月務報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六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第一年第十一號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寧關	梧州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三																
七																
一	九	二	三	五	八	一	五	四	一	七	一	二	三	五	一	四
〇	二	四	二	〇	五	八	一	九	六	九	七	六	〇	八	二	四
三	二	四	二	〇	五	八	一	九	六	九	七	六	〇	八	一	二
六	七	八	七	六	一	〇	六	二	〇	二	七	二	一	三	一	九
二	七	七	五	三	九	二	四	三	三	九	一	〇	三	四	一	七
〇	七	二	四	二	五	八	二	五	五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八	〇	五	八	九	五	四	三	四	二	二	六	九	七
〇	一	〇	六	一	九	三	六	二	四	一	六	〇	〇	〇	九	四
三	五														二	一
四															四	四
九	一	二	二	七	四	九	七	八	二	三	一	二	二	八	一	四
三	四	三	二	七	三	四	三	九	六	五	二	四	四	六	一	六
二	四	〇	八	六	二	七	〇	三	二	六	九	三	二	三	三	九
一	三	六	六	八	四	九	六	一	〇	一	一	五	六	七	一	五
一	五	六	三	一	六	一	八	八	六	一	四	二	七	四	一	九
三	四	〇	八	五	七	四	三	八	二	九	九	三	八	六	〇	一
八	四	九	二	杰	二	一	〇	五	六	六	五	七	七	二	一	七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二																
二																
一	七		四			二	四	三	九	一	九	一	四	二	二	五
〇	八	二	六	一	六	八	〇	〇	六	五	八	四	一	八	九	二
四	三	八	一	二	九	七	五	〇	一	三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四	六	七	八	七	一	九	五	三	三	三	三
八	二	五	八	九	八	二	四	三	〇	七	九	一	五	一	六	九
九	〇	〇	九	五	八	五	六	三	八	六	四	二	二	六	五	三
二	七	二	六	五	八	八	六	三	二	五	九	七	七	七	九	九

刊 月 務 稅

是年正月至五月增收六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

六月分增收二十二萬一千四十兩八錢九分二釐

六個月共增收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兩六分三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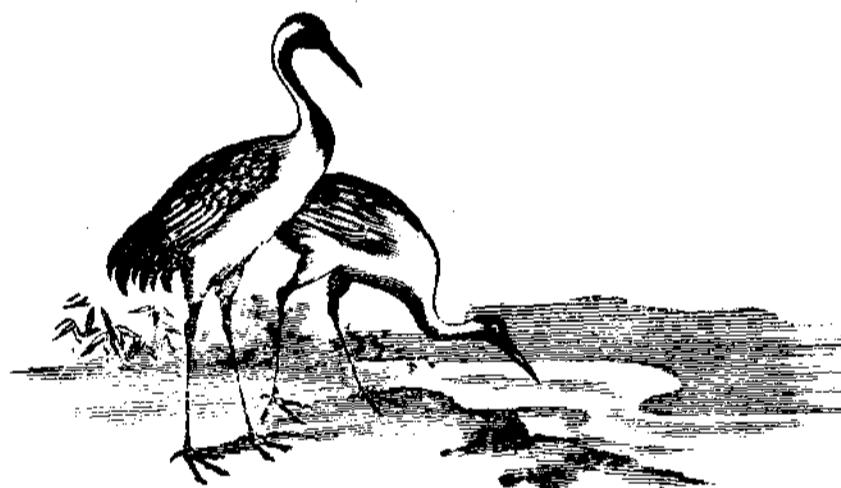
是年正月至六月實收數目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九釐



第一年第十號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六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雜  
錄

錄

#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 各國早已多有行使 從前清國亦會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 沒有想到半途中止 商民疑惑害怕 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情 如今民國成立 財政愈形困難 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 業於陽歷三月一日 卽舊歷正月二十四日 先在北京就近施行 然後再及於遠方 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 乃近來風聞街市鋪戶人等 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 即有一二人知道 也還是疑惑不決的 殊於進行 大有妨碍 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 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 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 是最容易明白的 我因無錢使用 非當東西不可 要不到十元錢的東西 就不必說啦 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由當鋪出票自己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 纔合銅元一枚有零 徒然出賣 在本鋪出發不多 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 他若不貼 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 什麼發貨票啦 股票啦 汇票啦 期票啦 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 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 人無錢使 要向我們借用 必要立一個字據 或立一個憑摺 要是在十元之上的由立借字據 在字據與憑摺上 先貼印花票 方為合法之憑證 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 各項承攬 抵押貨物 銀錢收據 遺產析產 各字據 都是一樣 至於帳簿憑摺 憑單 提貨單 保險單 包單 合同 契約等類 亦均由立用貼印花票 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 如有不知而未能照辦者 仍准趕緊補貼不遲 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 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 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 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 頗補貼者亦准補貼 原數不足百元的 纔貼二分 不足一千元的貼一角 不足五千元的貼二角 不足一萬元的貼五角 不足五萬元的貼一元五角為止 不再加貼 如此看來 並不算多 尚有一件最要緊的事 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 與作假票的 犯此二弊 均有重罰 自此次明白詳細佈之後 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遵照辦理 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 ●雜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畧

### 第一款 哈爾濱口暨所屬北滿各分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北滿商務雖不亞於往年而衡以平日之預計則實有未能滿意者。以四郊之豐穰業農者宜足以償其勤勞之勞乃地方不靖商民裹足蒙人於春初佔據海拉爾及臘濱府即滿洲里且有內犯之謠。商家既不敢預定合同赴鄉採買農家略有蓋藏不免動人歆羨時事孔棘人心惶懼而匪勢日益鴉張。此匪

即紅

鬍子北滿爲鬍匪出沒之區本年因匪擾之故有數處斷絕交通而北團林子爲尤甚兼之吉江宮帖價

值低落農民受虧甚鉅以三姓一處而論每一盧布去歲值中錢五吊八百本年竟漲至十吊二百該處本以皮張營業者著稱俄商往購咸以價昂而止皮業亦因之蕭條或以皮張至奉天銷售尙可稍獲贏餘黃豆一項則與去歲不相上下溯查前清宣統二年十月至宣統三年十月出口黃豆三十五萬二千

噸。前清宣統三年十月至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由綏芬河運至海參崴出口者計三十五萬一千噸。每噸

計六十其中三萬噸運往日本餘運歐洲行銷英德丹麥等國除綏芬河出口之外約尙有二萬一千八

百噸由寬城子轉運而南至於巴彥蘇蘇新甸一帶往年約收黃豆六萬噸本年僅收三萬噸至三萬五千噸去歲每普特運至車站價值五十七戈比今增至六十四戈比轉運海參崴每普特平均二十一戈

比。蘇袋裝卸等費八戈比半。計自起運至裝船時共需九十三戈比半。每噸計五十八盧布。每噸二千二百四十磅去歲每噸價值五十二盧布七十戈比。以四個月匯款價額平均核計。每金鎊合九盧布三十五戈比。每噸五十八盧布合六鎊四先令一本士。再加往倫敦運費約三十先令。到埠後雜費約五先令。則黃豆自北滿運往倫敦。每噸約七鎊十九先令一本士。

茲將北滿各關進出口貨物估值關平銀比較上二年數目列表如左

	哈爾濱江關	滿洲里分關	綏芬河分關	三姓分關	愛珲分關	總數
前清宣統二年	六三五、九三兩	一〇、四六、〇五七兩	一九、四五、八五五兩	二九、一四、七零兩	五、一九七兩	三九、七一八、五〇兩
前清宣統三年	三、九九、〇四一兩	三、三七、七九兩	一、五、六八、七〇三兩	二、四四、三七〇兩	五、二、三七一兩	四、八六、二三四兩
中華民國元年	六、三三、五九三兩	一、四、五二、五〇八兩	三、二七、五九七兩	二、六九、一五三兩	一、二六七、三一兩	四、四四、九、一五一兩

其貨物由大連牛莊等處入口納稅後。運至南滿鐵路北端盡處。或交中東火車轉運或以馬車裝載北上。及北方運往南滿之貨本關向不登記。是以於北滿各貨估值未能概括。據中東鐵路本年商務報告。由該路貨車運交南滿鐵路之貨。計三百八萬一千四十九普特。由南滿鐵路交來之貨。計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普特。

一本年北滿各關稅課如璣琿分關。共徵收關平銀七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兩。三姓分關一萬一千六百

九十一兩。滿綏哈三關九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兩。以上本關暨各分關共徵一百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兩。較上年少收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兩。推其少收之故。非因商務不振。實由松花江封凍較往年約早二星期之譖。於是輪船不行。貿易停滯。而本關所徵稅數因之大受影響。去年八月底俄國政府宣佈於俄歷一九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擬將百里免稅之條取銷。於是各商家爭將貨物運往阿穆爾省。以沾免稅之利。倘是時江不早封。本年徵數定必大見增加。貨多而運費亦隨之而漲。如雜貨運費每普特由十戈比漲至一盧布五十戈比。愛琿稅課由去年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增至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其數以出口稅爲最多。三姓所收稅款較往年仍見短少。哈爾濱江關按以上所論之故亦見短收。滿洲里由去年十九萬九千一百七兩增至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兩。至綏芬河於進口稅項略見增收。惟出口稅項。由去年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兩減至三十二萬七千八百十兩。哈爾濱江關及三姓分關所收之江捐專爲安設標識等事之需。本年共徵三萬三百九十三兩。較上年少收六千三百八十五兩。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運進。及由通商口岸運至北滿各關價值列表於後。

前清宣統二年	哈爾濱江關	滿洲里分關	綏芬河分關	三姓分關	愛琿分關	總數
	三萬、三二兩	八八元、三九兩	五、七〇四、三八兩	二九、九三兩	九〇、八三兩	二五、六〇〇、五三兩

前清宣統三年	三五二〇四兩	九六七、五〇兩	六、五二二九六兩	二八三、三七兩	一九、五〇兩	一八、〇九〇、六七兩
中華民國元年	二八、七〇兩	三四七、四八兩	七、七五二九六兩	一六、三七兩	一九八、四六兩	三三、五九六兩

按右表而論。可見北滿之商務遞年增加。如哈爾濱三姓二口。由阿穆爾省運進魚類九千担。鹹魚居其大半。滿洲里運進之俄國布疋尤有增加。最可注意者。如印花布棉剪絨而摹絲錦布。由二十六萬七千碼增至一百萬碼。至於俄國紙煙進口之數。今達至五十三萬密力之上。滿綏兩關共運進之俄國煤油有一百三十九萬加倫之多。此外尚有增加之貨。如滿洲里運進西式帽電影片鮮果檸檬紙煙紙皮靴鞋。綏芬河運進新舊麻袋之數。約在三百萬條之上。鐵水泥甜查古聿鮮果茶葉烟葉。尚有過境運往俄國之紅茶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担。估值九百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兩。茶磚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四担。估值五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十兩。三姓愛琿為數甚微姑置勿論。至哈爾濱江關最可注意者。如鮮鷄蛋一千四十萬個。輕木板八百五十七萬七千方尺之多。

洋貨復出口。查洋貨經哈爾濱江關復出口運往阿穆爾省者。值關平銀五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兩。愛琿分關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兩。該二關復出口最重要之貨如布疋西式衣服。愛琿復出口之貨多係由俄國經過滿洲里運往齊齊哈爾。復由旱路運至愛琿三姓分關。復出口貨物為數無幾姑置勿論。滿洲里分關復出口之貨其價值在九十萬之上。以鐵路材料茶葉機器為大宗。綏芬河分關以五

金紙煙機器爲大宗。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  
口在內本年此項貿易較去年減少約八十萬兩。然較前年尙增三百五十餘萬兩。茲將本關暨各分關貿易估值關平銀數目列表於左。

	哈爾濱江關	滿洲里分關	綏芬河分關	三姓分關	愛琿分關
前清宣統二年	六六八〇七元兩	二〇三五九〇兩	一四四九一七〇兩	二一九七九七兩	一四六九〇兩
前清宣統三年	六八〇〇九五兩	一、五三六三兩	一九四六二七兩	一、四二一五兩	一、六六〇六一兩
中華民國元年	九六三、七三兩	一、九四、九三兩	一五二五〇五三兩	一六三五六四兩	二二三五〇九兩

按右表而論。綏芬河三姓兩分關略見減少。然滿哈愛各關皆見增加。其中哈爾濱江關爲尤甚。愛琿較上二年大見增加。哈爾濱江關最可注意者。如土貨運往外洋。即運往阿穆爾及烏蘇里二江沿岸各處。較去年增至一百六十餘萬兩。由此觀之哈爾濱即爲供給西比利亞遠東省之緊要出產所也。其出口之大宗貨物。如牲畜刷籌五穀。其中小麥爲最多。並有鮮鷄蛋三千一百餘萬。及麪粉燒酒輕木板等貨。至土貨復出口轉運至阿穆爾等省者。如上海所製之布疋。以粗布斜紋布爲多數。值關平銀三十五萬兩。滿洲里出口之大宗貨物五穀。鷄蛋。魚鮮。凍肉類。羊皮。旱獺皮及灰鼠皮等。旱獺灰鼠二項已達至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張之多。綏芬河出口之貨以黃豆及五穀爲最重要之品。而磚

瓦牲畜鷄蛋麵粉鮮肉蘇子及各式木科爲數不少。三姓出口貨之大宗。如鷄鴨大麥小麥鷄蛋。愛輝出口貨之大宗。如牲畜鷄鴨羊隻鷄蛋及魚類。

土貨進口貿易。查北滿商務最有關係者。如貨物運往俄國。或由俄運進。而土貨進口一項無甚出入也。如綏芬河分關向無此項貿易。愛輝三姓兩關其土貨進口估價雖將復出口之數減去。愛輝尙有二十四萬二千兩。三姓五十萬四千兩。至哈爾濱江關之特別情已在去歲論略中論及。其土貨復出口之價值較過於土貨進口之數。去歲由三萬七千兩。本年增至九十一萬三千兩。推原其故因有在他口已納稅之土貨。或領有專照之土貨。運至哈埠者。或由他處運來之貨。查明顯係在十八省出產者。如由江關出口時。或運至阿穆爾省。或松花江沿岸等處。皆以土貨復出口之貨視之。

### 一內地稅則姑不具論。

一船隻本年貿易冊中。未曾載有往來船隻噸數。因自上年開江後所有船隻以不徵船鈔之故。並未從事丈量。現以江捐代徵船鈔。此項江捐由各船之業主繳納。按照所載貨物之貴賤路程之遠近計算。凡哈爾濱江關往來之輪船。按照通商口岸向章進出口者。計五百九十六隻。篷船九千五百九十三隻。查去歲之數輪船五百二十四隻。篷船五千八百六十五隻。除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往來之輪船外。有按照內港行輪向章行駛於松花江各他處者。計五百二十隻。三姓進出口船隻計輪船一千一

百六十三隻篷船三百八隻。愛琿進出口船隻計輪船九百九十隻。篷船一百九十四隻。滿綏二關原爲管理陸路貿易而設。故無船隻可論。惟滿洲里所收之報單。計八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張。綏芬河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張。亦可爲貿易之比例。

一旅客愛琿滿洲里綏芬河往來之旅客無從考查。三姓本年計洋人共一百五十九人。華人共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人。哈爾濱江關計洋人四千八百二十八人。華人共十萬四千六百十七人。

一金銀姑具不論。

一藥土亦不具論。

一雜論查本年入秋以來天氣異常肅寒。松黑兩江較往年封凍約早三星期之久。商民因之大受困苦。艱難者不一而足。其輪船往來於該二江上下游行駛者。不下一百二十六艘之多。亦緣是故不能達到指運處之目的。率皆在半途停止。隨處過冬。而所載之食物火柴等亦不敷度冬之用。凡百搭客及彼水夫大有絕食之嘆。相率皆散而之四方矣。當此嚴冬之際。或爲餓殍者有人。或爲凍夫者有人。悽慘之狀流離之苦實爲往年封江之時所未有。往年封江之時。由該江運往阿穆爾省之牛隻爲數頗夥。本年所載之牛亦封江過早不能運往該省。船凍途寒。食料斷絕。數千條皆凍餓而死。本年正月十五日蒙人號召獨立佔據海拉爾。查該處本爲蒙之屬地。毗近中東鐵路。當蒙人佔據時首先據住該

處府署。知府逃至俄領署暫避。而蒙人卽將無業華民二百人逐運長春。然營業商民尙能安居樂業。未曾受大損失。是年二月二日蒙人派兵三百攻打滿洲里之臘濱府署及兵房。由早五鐘半開戰至早十鐘始止。兩軍互傷亡六七人。後奉黑龍江都督命令停戰。並令將府署及兵營當俄軍隊之面前退讓與蒙。隔日該知府率其所屬各員及兵役等退往齊齊哈爾。二月十六日奉到共和告成之命。始將龍旗撤銷換掛五色民國旗幟。是年四月十八日開江。於是輪船復往來江邊裝載貨物照常駛行。及九月初間聞俄政府擬將前清光緒七年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內之中俄沿邊百里免稅一條取銷。請求中政府同意。而中政府至今尙無定議。查中俄沿邊百里免稅即五里。其意原按交界以內即五十俄里解釋。近來俄政府以爲即交界百里以外運進之貨亦須免稅。意料此中最易滋生弊端。雖於少數之商人大有利益。而以商務全體而論。於擴充商業之前途。大受影響。是取銷百里免稅一事於北滿洲商業亦有如許障礙。譬如麪粉公司所產之麪粉。運往阿穆爾省素皆免稅。故其業尙足以與西比利亞各麪粉業競爭。今如將免稅之條取銷。則每普特須納稅四十五戈比。而西比利亞之麪粉運進黑河玻璃等處免稅如故。是滿洲麪粉業猶欲與西比利亞爭勝者。豈不憂憂乎難哉。如若另招商場改轍而運至南方。足可與外洋運進之貨爭衡。豈不逾於此哉。總而論之。鄙意以爲免稅之條非爲現時情形而設。如將免稅之條取銷。將來哈爾濱商務之鞏固商業之發達。定可預卜也。哈埠之巨商。

大賈亦莫不默同鄙意者也。

## 第二款 吉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由專制政體一變而爲共和政體。在他處改革之際多不免戰爭流血。因而受其損失者而吉林共和統一之宣布也。則秩序釐然市不易肆。然正月二十九日激人起事之革命揭帖。寔亦徧布吉垣。賴本省政府堅持定見。遂得保全地方之現狀。並無別起變動。亦云幸矣。當清帝尙未正式遜位之前。滿清發祥地之吉林省城龍旗依然懸掛。迨至共和之國旗出現。非特群情一致表示歡迎。即新政令之設施。衆亦無不滿意。各當道重視民間趨向。是以衆所欲保存之髮辮未易翦除。農產之富厚。寔可吸攝外資以入本省。雖不能使物價因之平準。然業農者已足振美滿之精神。得生產之豐裕也。本年收成頗稱豐稔。物價似應稍平。而反日見騰貴。寔有出於意料之外者。當前清宣統三年每斗粳米。其平均市價僅吉錢九吊九百六十文。小米則六吊八十文。高粱則三吊二百七十文而已。以本年之平均市價而論。則粳米價至十四吊一百三十文。小米則六吊六百十文。即高粱亦四吊五百文。是此一年中粳米價值較貴百分之四十一。小米則百分之五十八。即高粱亦百分之三十七。推物價所騰貴之故。非盡由吉林省銷路擴充使然。蓋官帖跌落亦其大原因也。至於官帖情形已於前一年貿易論中略述之。當前清宣統二年吉平銀一兩平均合官帖五吊四百四十八文。而本年則高至七吊五十六文。由此觀之。此項

紙幣之價值跌落幾至百分之三十分矣。本省政府雖曾設法整頓銀市。亦僅於秋間暫使銀價不至高至七吊以上之多數而已。迨值洮南之蒙亂。繼以與俄開仗之謠傳。以致所締造之紙幣信用竟一落千丈不可收拾。自是之後。帖價日見低落。且其速率如水之赴壑無可遏止。及至十二月三十日吉平銀一兩合官帖八吊七百八十文。較之前一年之平均銀價竟高至每百分中五十九分有奇。而此後亦毫無進步之希望。帖價如此跌落。商界固大受虧損。於是買空賣空之行為則日見其多。而其失敗亦在所難免。現輿論咸欲以小銀圓爲本省幣制之本位。然則幣制之改良幾爲中華民國二年勢所必至者也。吉長鐵路。已於十月告成。客車貨車每日各開二次。此路之效力。不特能使吉林與較遠之市場得貿易之增進。即本口木炭各物由該路運往長春者爲數亦屬不少。將來由長來吉之旅客貿易勢必全爲該路所吸收。所望中華民國二年鐵路運輸表冊將次印行。惟目下無從得之。但該路專收小銀圓寔亦官帖擁滯之一間接助力也。當前清宣統元年各洋行以長春爲南滿豆場之中心點。多有在該處專設分行以便採購轉運歐洲。而近日則頗形失意。蓋因大連油廠林立需豆甚多。爭向長春購買。是以長春之豆價較哈爾濱豆價每噸時常高有十先令之譜。况哈爾濱爲北滿豆場之中心點。職是之故。運歐之豆向之購自長春由大連附船而出口者。今則購自哈爾濱而運往海參崴。且東清鐵路運費既經減少。則長春洋商未免難期興旺也。各洋行中已有因此停止採辦者。雖尙有仍舊購運者。不過與華商競爭恐

難支持長久耳。  
一本關稅課無。  
一洋貨貿易無。  
一土貨貿易無。  
一內地稅則無。

一船隻無。

一旅客無。

一金銀無。

一藥土無。

## 商務月報

一雜論商埠新築之馬路。自日本領事署起至鐵路車站止。計長六千英尺。已於本年竣工。由日本領事署至吉城之間有洋式單層房屋一百三十四間。皆為開埠局所建築。城牆中新闢一門。名曰新開門。以便馬路直達城內。由朝陽門至江沿之馬路亦已興工。其下面之暗溝計長二千五百英尺。業經開竣。車站與城內之交通可稱完備矣。其在城內則新開門至糧米行之完美大路業已告成。惟糧米行為各大街之一。其路先已全行重修。此外尚有數處道路已經鋪築。牛馬行並德勝門外兩處亦已加

鑿溝渠。吉城建築上之營業大見發達。北大街及各繁盛之區已建就洋式大酒店甚多。本年地方上之進步大有可觀。吉林外觀之改良寔足驚異也。郵政局之大宗成績蓋即接辦文報局是也。除尙有兩處文報俟於來夏之前或可接辦外。餘則已一律歸併郵局接管。所有政府文件凡文報裁撤之處。皆由該郵局傳遞。由長至吉之鐵路既通進出信件。每日自能收發兩次。由吉寄往奉天哈爾濱之信件。前此須一星期始到者。今則僅止兩日而已。

### 第二款 漢春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本年境遇對於貿易上一如去年之適宜。農收甚屬豐饒。天時和暖。雨量不多。道路乾燥。易行車駄。往來概稱便利。且諸凡亦甚太平。若以本年景象之佳。寔遠勝於去年。而去年之景象亦稱良好。足見本年起色大有可觀。雖本省官帖價格之日跌。且復漲落無定。商務上未免受其震撼之力。然影響較微。亦甚出人意外。計一年之中俄幣盧布價值之漲落。最低一枚合官帖四吊四百文。最高則至六吊二百文。及屆年終合五吊八百五十文。照此情形官帖價尙須再跌。若然。則商務上所受之損害必大。深望有善策以匡救之也。若照本年之狀況。欲將現在貿易及稅收之程度維持之或增長之。則仍須將上年論略內所陳者施行。即當將道路修理。使車行便捷。少倚天時。庶幾運貨較速。運費亦因之而較輕。至於本口銀錢匯兌不通。商務阻滯。尤應補救。本口一帶之利源如森林金銀煤各礦。以及農產日

後更加進步。於貿易上將來當有繁盛之一日。此地得極佳之天氣。於畜牧參養鷄鴨及植果各項亦必大為相宜也。

一稅課茲將本關於此三年內徵收稅課數目列表如左。

中華民國元年	稅收關平銀數
前清宣統二年	八千九百七十三兩
前清宣統三年	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兩

逐年稅課增收之原因。一在境遇之宜於貿易。如上章所言。一由本關之督察漸多經歷。並由商人之漸願遵守關章。蓋各商人現能明曉章程。兼能體察海關之爲彼力籌善法。總使其擔負尤輕。不便之處尤少也。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共估值關平銀四十萬三百十兩。其中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兩。爲由海參崴及岩杵河兩處運入之貨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兩。爲由朝鮮之雄基運入之貨。其餘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兩。則係外洋雜貨之來自吉林省城者。就中各貨布疋一項。共估值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兩。計英國於此數內占八千九百六十六兩。美國占一

萬六百六十三兩。俄國占五千六百五十九兩。日本國占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兩。又煤油一項。俄國油計二萬四百加倫。美國油計二萬八千五百十加倫。此以見煤油之銷場較之去年大為暢旺。而俄油尤為加增也。

一洋貨復出口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者。連復出  
口在內 本年此項貿易共估值關平銀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兩。大宗之貨運往俄國者居多。如豆餅估值十萬一千一百八十兩。豆油估值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兩。雜糧估值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兩。豬估值三萬一千五十兩。以及多數之家禽鷄蛋野味及蔬菜之類出口木料去年估值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兩。本年估值祇七千五十二兩。從前於此項出口貨物。本有絕大增加之希望。今乃反其所期。推原其故。半由本地木商之失利。強半恐亦由於未克籌成辦法。使圖們江運輸便利。成為各屬土產輸出之要道耳。小米之運往朝鮮者。約估值二萬五千六百兩。土貨運往各處者。僅值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大半為熟牛皮及空酒簍兩項。本口與通商各口並無直接貿易。所謂通商口岸者。即指已開之商埠及內地各處而已。

土貨進口。本年進口之土貨。如棉綫袋野味藥材土酒猪及靴子由吉林省城並中間各處來者。估值關平銀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兩。

一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無。

土貨出內地無。

一船隻姑不具論。

一旅客無確數可稽。

一金銀姑不具論。

一藥土洋藥姑不具論。

土藥一項華人之住居俄境者。曾從事於種植罂粟。惟即爲當道查禁。至小件之土藥。及較多之嗎啡。均間有由俄韓兩界私運入境。惟中外當道防察極嚴。一經查獲懲辦亦甚嚴厲。

一雜論務本公司創辦開墾事宜。似未得有效果。大失先時之期望。圖長航業公司注意於開濬各處之利源。尤注重於林業。不幸亦無成效可言。其最大之原因。端在圖們江之辦法迄未籌成。各屬出產不能藉水道運輸出外。至連進各種機器者。如榨荳造燭以及製造醬油麥粉等項之營業。均未見其獲利。或係資本與閱歷兩者俱形缺乏之故耳。本境籌設分卡事宜。以各種情形觀之。日下尙須從緩也。

#### 第四款 龍井村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幸蒙天氣頗佳。而農務豐稔。本年寔見興旺。甚稱愜意。去歲秋收大有。惟朝鮮異常。

款收。彼之市場空虛待買甚殷。是以本處豐收得有最佳之銷路。以本處之命脈而論。僅賴五穀收成出口。冀活潑之貿易必定暢利。此亦甚屬溢意。論本地土產以小米為大宗。計出口八萬五千擔。約值官帖七十萬吊。核關平銀十萬兩。查本埠本年進出口各類貨物數目。令人詫為意外之事。蓋緣韓民入境者不絕。貿易自隨之漸旺。然猶不足以概其加增之故。推其最大原因。惟在宣統三年十月間火狐狸溝添設分卡。始有此昭然之功效。非注意此節。則比較為不正也。而分卡本年收稅八千五百二十四兩。比較上年本關統共收稅尙多半倍。因未設分卡以前。此等貨物均行繞越。是此項稅款可謂淨得之利益。不但離本關遠竄之處。於分卡納稅便捷。而且經過分卡運往龍井村延吉府臨近等處各貨物。由該卡查驗發給運照以防繞越之弊。是以必至本關完納稅課。寔得該卡之臂助。參觀本地咸以農務為基礎。若論農務發達最要。民庶增殖。况在北韓勢有互相爭利。多方窒碍。兼之本地租耕易利。是以入境者甚夥。按日本總領事調查冊內載。本年入境韓民一萬二百五十名。其出境殂歿兩項韓民為數無幾。而本處有沃壤數千畝。尙有待耕之勢。加之入境農人頗多。將來本地貿易之比例。自必蒸蒸日上。量之收稅亦必復有增長矣。

一本關稅課上年預料加增甚屬寔在。本年共徵開平銀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兩。較上年共徵五千五百六十五兩。其意外之增加前已詳論之。

列 月 稅 務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巡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查本關竟管朝鮮進出口貿易本年進口洋貨估值關平銀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兩較上年估值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兩除各種貿易異常增加前已論及外茲不復贅。

洋貨復出口無。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  
口在內查本年此項貿易共計估值關平銀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兩內出口小米約值十萬兩。

土貨進口不歸本關管轄

一內地稅則無。

一載運本年内朝鮮往來運貨共用駢子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頭及車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輛。

一旅客無從可查。

一金銀姑不具論。

一藥土無。

一雜論自吉長鐵路於上年十月告成以來仍復議推廣經本處直至圖們江會寧邊界雖有是舉尙未議決亦未查勘路綫料數年內不能望成官帖僅止爲吉林省通用之幣本年比較日帖尙屬跌減因

此貿易情狀甚弗便捷。年初日帖一圓照市價易官帖四吊五百文。一年之內漸漸低落。至十二月則五吊五百矣。察視將來官帖之景況仍日見跌落。年間以天時調和地利豐收並無不利之象。始得有安居樂業耳。

### 第五款 奉天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本年商務之掣肘其原因有三。一則政體尙未大定。觀望者多。二則金錢艱窘建設爲難。三則信用未孚。所如輒阻。以云收穫雖曰折中而糧價較昔時爲賤。其故皆由於新民開原遼中水灾之後。糧食出口尙未弛禁。兼之官商於此之外省人士。以謠諑紛紜。此心志志舉室言旋者。寔繁有徒。地方之戶口既減。糧食之銷路自稀。而糧主則需錢孔亟。祇圖速售以求財。遑問此中之折閱。至市況之最難者。莫如商家之貨物往來。向以四個月爲付銀之期者。今適成爲反比例矣。蓋本地錢鋪資本薄弱。向恃本鋪之銀飛錢鋪所出之期票曰銀飛及向山西票莊輕息借入之款。以略重之息出貸於各商家藉資挹注。近則銀飛已不通行。五家之山西票莊閉業者四。所存之一家亦僅敷衍。匯項不事息借。而錢鋪卽周轉不靈。率皆現銀交易。各商家遂直接受其影響。惟前勸業道陳琪氏創辦之農業銀行。係稟准趙前都督撥官款洋三十萬元開辦。額定紙幣十五萬元。並徇外城商民之請。分設新錦等六處專便農戶押借。月息一分二釐。農家得此機會。洵屬歡喜無量。嗣經農會工會商會遵陳氏之原議。協招商股洋六十萬元合

之原有之三十萬元共成九十萬元。更名興業銀行。尙足稱各商業之冠。第當夫急進會首領等以鼓吹新政被戕之日。土人腦筋中固未嘗有若何新思想感觸也。迨此邦之大夫譁譁然曉以共和政體爲潮流所趨。若不力反其向之所爲。相率而趨於一途。其危險殊不可言狀。故二月十三日趙前都督集文武僚屬於公署而語之曰。現在中國政府改設共和國體。奉天亦宜一致進行以保太平之局。人皆不敢有違言。即自十八日起改懸五色國旗。改稱總督爲都督。由專制一躍而登共和。幸賴有如此堅定明敏之賢都督。作中流之砥柱。始克化險爲夷耳。此寔奉天莫大之福也。雖六月十九夜離大北門外駐紮第二混成協之第三第四兩標陸軍驟形譁變。携械出營。意在入城劫掠。幸趙前都督得信較早。立即下令緊閉四城。一面派兵登陴守禦。變兵不得入。遂在大北門外肆行搶奪。并焚燒房屋多處。交通銀行亦蒙其害。變兵皆得贓而遁。故傷人甚少。至夜半三鐘火熄。天明後十鐘各商舖開貿如故。在逃之變兵就擒即誅。一場擾亂亦不過泡影而已。是年仲冬月。張都督錫鑾承前趙都督之乏。殊娶人望云。

一奉天未設海關例不徵稅故稅項無可紀述。

一進口貨物洋式大帽小帽大半皆日本來者。其餘則德貨華貨各居其半。華貨係由直隸上海運來。彼本地商舖競相仿製者。惟兵警所用之小帽形式亦甚可觀。本地人士之喜製新衣者。雖日出不窮。而德俄兩國所運售之現成衣服反覺滯銷。因本地製新衣之縫工及勝家公司之縫紉機器俱甚形發

達也。推其所以發達之故。則兵警改制服亦其一因也。且以前進口之衣料皆粗不甚適用。今則兼細者而備之。已有外邦人新設之商行四家。運售此等材料。以供當地之用。外洋布疋之銷額亦日見進步。然總以俄國印花布爲最。間有運往直隸山東者。外洋藥材以及醫士所用之器具。大率係出自商之手。商舖之發賣中外書籍儀器者日繁。就洋貨而論。除英美兩國之墨水筆鉛筆擦字橡皮外。餘皆日本貨物爲多。紅黑兩色之墨水及雙連之墨水瓶。胥日貨也。市上所售習字及各式洋紙之本子。乃上海所製者多。亦有英國運來之價廉者。銷路皆不惡。惟俄麥來者銳減。因北路收成甚歉。市價奇昂。奉天已有之美國麪粉價值甚廉。難與爭衡耳。

一、出口貨物。第就南滿鐵道清冊所列之出口土貨而論。寔不得盡謂之出口土貨。因該項貨物大都來自他處。復行出口之貨居多。至於土產之出口者。若大豆豆餅五穀蔬菜土布皮革劣紙其大要也。惟此則運銷於東三省及美國者漸見增益。

一、雜論。是年公家之營造甚少。經濟之困難可知。惟路政則自大西邊門外起至南滿鐵道附屬地新築之大道。其直如矢。業已竣工。復由南滿鐵道公司自行接築至日本車站。該大道與小西門外設有馬車鐵道直達日本車站之道。同一趨向。工作頗佳。京奉鐵路新車站通車後。往來商旅較便。奉天官立之學堂已量爲合併。淘節流之良法。計共減去三分之一。當大局未定之際。人心不安。學生亦受

其影響。紛紛輟學。今已相率入學人數亦復其舊矣。又法律學堂聘請外國教習三員。以精求專科之學問。小河沿爲英國教堂所設之醫學堂已開課定章五年畢業。是年在學堂之學生得四十人。請有英國醫生四位爲醫學教習。又日本紅十字醫院亦添蓋房屋爲擴充之計。是皆仁術也。舊式之薙髮舖雖仍舊營業而生意已漸減少。其挑擔之薙髮匠近更絕跡於街巷。寔因新式之剪髮營業大見發達。每月均有增設之處。其裝飾愈增愈華麗矣。

### 第六款 安東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關貿易情形。以本關管轄範圍而論。歷年商務遞次發達洵屬可觀。而本年依然循序順適尤有起色。其原因一則向裝風船貨物漸改輪船裝輸所致。業詳述於上年貿易論中。當此一面進行之際。又發生於貿易上特別一大事故。即爲安奉鐵道該綫咸知於去年十一月一號告成。係由舊軍用鐵道改築廣軌。過鴨江鐵橋直接朝鮮之鐵道。其一年事務成績大致如下。裝運貨物約十五萬九千噸。比去歲繁幾加倍。載客十四萬二千名。斯路連載事業已經可望美滿。而該公司猶孳孳不遺餘力爲之整頓。其去年所建沿江九千尺之堤工業已告竣。近橋下游之隄岸泊有預備輪船起卸鐵躉船兩隻。躉船對岸並建有大貨倉二所。基逾水度雖最大潮汐亦無可慮。於該公司之碼頭事務所及備與中國朝鮮兩海關之辦事處驗貨廠等皆相毗連。下行數武新挖溝一道。長四千五百尺。寬一百八十尺。深均十四尺。業

經鳩工。其溝形如丁字狀。其字向上兩汊。一可通至碼頭貨倉之後。一可通行至內地溝之兩旁。暨車站附近地址開闢馬路接築鐵軌支路等用。餘地分段出租。內一段已租與鋸木廠。刻將興工。其下即採木公司之貯木場。該公司亦挖通江大溝數道。以便拆卸運內貯存。其溝內端接通了溝。俟兩公司訂定辦法後。安東裝卸船隻及木漁事務概易措手矣。並擬減輕碼頭貨倉等費以廣招徠。就日下鴨江形勢而揆度之。自鐵橋告成後。貨物運輸之樞紐將盡移歸橋下車站。日界一帶其鐵橋上游華市固有之利權。將消滅矣。亦早鑒及於此。蓋鴨江水淺而流急。鐵橋雖有啓閉機關。逆行船隻渡橋時危險異常。以故各船行均不欲其船涉險上駛。並對面島洲之石沙已發現趨流橋底之兆。以致機橋開放時。則航路每多有阻碍。然風駁各船雖可勉力駛行。惟趨趕不堪耳。按本年農商各業生意觀之難稱順利。緣銀根奇緊。本埠商家凡於奉天北京以及他處所受兵燹之區。由票莊匯款來安者吃虧甚鉅。不但無現金之出假。即票紙亦乏的款以應付。且歷年大宗出產貨物抵安甚遲。不能於封江前裝運出口。以故多囤積於此。計豆子山繭兩宗最夥。豆子尚可銷於本地油行以資製作。而山繭本埠所繅無幾。非待來春冰泮不克轉運外出矣。溯去年底全埠所堆儲山繭兩萬餘籠。於春間陸續銷售者。每繭千枚價銀一兩三錢五分或一兩二錢五分不等。尙屬平穩。不意嗣後日漸落跌。竟至每千枚價僅七錢。舉凡韁檣待沽者大受損失矣。查本年山繭景象。始則蠶質健壯。蠶葉豐肥。詎料於十月初風光忽改。天氣驟覺寒涼。蠶葉多半凋

謝既凍且餒。僵斃極夥。終致結果不免有收成歉薄之歎。斯時繭值仍不復見活潑。迨至十一月行市略有轉機。不幸本年凍江又旱。故滯於此者亦有兩萬餘籠也。本年洋商採置繭綢亦不暢旺。而野蠶絲價值復低於平値之下。按本埠出口貨物惟野蠶絲爲最顯之大宗。而於此地之改良縷絲廠。暨繭絲房所縷繭之山繭日益增多耳。本歲五谷初獻大有之兆。而終因天氣失調寒粒減收。論一般商賈向習賒貨物於鄉農。待至秋成以糧相抵。今收成歉薄自難清償。是以商賈皆不肯多數賒欠。本埠除華商油行不計外。設有日商油房兩所。一名曰安東油房。業於是年開辦。內有榨油水壓氣機八具。日可出油九千六百斤。豆餅一千九百二十斤。華商舊式油房亦皆改良用機碾新法。向習土法已屬隱滅。其堅守舊法用木架榨油者。自謂出油斤量較多云。惟本年因匯水增漲。豆值高上。各油商亦殊難獲利耳。計屆至歲暮之時。共運出之豆餅豆油較上年斯時出口大為減少。即所運出之數亦迫於先期批定為踐信約耳。再論上江伐木事業可謂順手。第因朝鮮牛疫流行。拽木入江牛力缺乏。據稱山間尙遺有二十萬餘聯。統算本年由上游放安木梢共八十五萬六千聯。(每聯長八尺)去年共到九十八萬四千聯。查朝鮮銷鴨江之木亦見暢旺。因鋸木廠解料增鉅故也。鴨江兩岸朝鮮岸有鋸木廠四處。安東岸亦有四處。內有新開兩處。一是採木公司鋸木廠設於其貯木場之下。一在日界外。係日商藤谷創立。均於年中興辦。英商怡隆洋行之鋸木廠。不幸於九月間罹祝融之灾。不然該廠可稱巨擘。查食力其廠者約三百名。由風船

運出木植確數無從稽核。即鋸木廠解木總數亦難詳悉。揆之梗概各木廠均屬蒸蒸日上。年內木植事業皆可稱爲得意。更以各銷售地點儲本將罄。觀之來年木業之蓬勃亦可預卜也。然各木商雖均獲有厚利。獨採木公司專握鴨江木植之利權。而其本年報告應分之利益僅三萬元。以股本計算始得一分耳。蓋其弊不在外交而在內務也。緣該公司開辦章程內載有服務職員中日均有故有設一日人之處。即並一華人以致冗員林立。今已蹇行裁汰減半給薪。甚至最優薪水之員縮減其三分之二云。其於鴨江流域補植森林事業。如知其寔裁之多寡。亦頗有佳趣。第恐其財力綿薄不能推廣耳。

一本關稅課本年共徵收關平銀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兩。上年徵收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兩。除船鈔項下無增外。其餘均見加增。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巡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本年進口洋貨共估值關平銀四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兩。去年共估值銀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三兩。然進口稅課如前所述。確蹇加增。其奇觀之故。一因由安奉鐵路免稅進口材料。如鐵水泥鐵鋼器具鐵軌重木等。估值銀比上年減少五十餘萬兩。並一切應稅進口之貨物加增良多也。開呈比較表一覽。當知各類布疋競輸入口進退比較之地步。再羊毛毯氈銷路歷年遞減最速。據謂爲日本綿氈所排擠。因其貨進口之頗多故也。洋麪粉得匯水增漲之補助。陡暢銷路。於上年相衡平均每袋可廉値二角。此爲世人喜用日廣之一大原

因美國及蘇門答臘煤油俱有退步。大致因舊貨堆積盈市之故。洋貨復出口。查本年復出口運往外國之洋貨頗見加增。居多數由火車轉運朝鮮去者。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在內查此項貿易計共估值關平銀五百六十萬七千四百三十八兩。較上年加增一百餘萬兩之多。蓋因大宗貨物出口加增所致。即本埠製造之磚。朝鮮近忽暢銷。並撫順所出之煤。亦歸出口特色貨物之列。再木板出口之加增。益明鋸木廠出貨之廣。此亦是木植出口減少之一証也。今將安東出口絲豆木生熟各貨及價值臚列於左。絲繭共估值銀二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兩。豆子豆餅共估值銀一百四十萬五千一百十六兩。木植本板共估值銀八十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兩。按本年出口總額以百分計算。絲繭占四十七分。豆子豆餅占二十五分。木植本板占十六分。其餘雜貨統計不過占十二分之數。六九月之間雜糧出口一律禁止矣。土貨進口。查本年估值關平銀一百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兩。比上年略為增益。惟煤數之減色。恐將來為撫順之煤所擯斥。土麪粉亦有遜步。所增者惟上海綿紗土布紙烟綿花等貨物耳。一內地稅則姑不具論。

一船隻本年於三月十五號鴨江開通。迨封江最後離埠之船。係在十一月十四號。其間進出口統盤計算。連停泊於鴨江口朝鮮界址所轉駁貨運安之船。併計在內。共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噸。上年

共五十四萬八千九十四噸。查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經內地及大連並往來安東烟台之船。計減少五萬八十二噸。遵本關總章行駛之船。減少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噸。按照內港船隻往復次數。增多而論。似乎曩行該線之小船。復更換愈小者矣。至各國船隻均拉而計。如上年所有美法腦各國之船。本年均未進口。其梗概因有太古洋行特開定期安東上海。又怡隆洋行定期專行安東天津之各船所排擠。因爾英國船隻噸數加增五萬三百十八噸。而日本船反減少七萬一千六十四噸。華商船隻噸數亦略減少。惟定期行駛上海之英輪頗稱便利。而一般華商以其新拓直輸貨物之銷路。寔爲感激不已也。

一旅客祇有由輪船來往之旅客可以調查。計華客來往山東口岸者居多數也。本年來者共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九名。去者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名。來者逾於去數。其餘之額多爲移殖之民焉。

一金銀本年姑不具論。

一藥土洋土藥。查自上年秋間業已禁止輸運。當道於吸食鴉片者嚴厲禁斷無少懈怠。惟日界中華人往址仍有私吸之藪窟。於禁烟功令不免爲其牽掣。窺偷運土膏種種僞謀之鐵証。但恐華人吸食之惡習斷絕根株殊匪易耳。

一雜論。本年十一月十九號本埠華兵叛變。搶劫中華銀行官銀號及商舖錢莊數所。迨日兵臨場。始各

停刻挾藏遁逃。嗣後多被捉獲立行處決。南滿鐵道新式醫院於五月間已開幕矣。該公司於上年正月間所接辦之電燈公司。茲擬另建一新發電機廠。電力比舊有者大逾三倍。其所創辦自來水道。先擬由大沙河引水入埠。因建設安置不利。改由六道溝挖鑿大井。所出之水頗足日界需用。刻下已於該界敷設。計需日金二十二萬元。來年四月一號可開用矣。刻又有一煤氣公司組織成立。資本日金六十萬元。其將來告成時。可供給家戶燈爐及華商油房機器等用也。安東日僑公會堂業於本年告竣。至明正一號舉行正式開幕禮。其館之規模寬宏壯麗。聞嗣後日人擬以此館利用爲日人俱樂部。所至本埠山上之法國天主教堂。前經拳匪焚毀。刻已復行建築矣。日皇升遐居安日僑。於九月十三日在此敬行遙祭之禮。佈置嚴肅整齊。十月十號爲武昌起義週年紀念。在道署恭祝慶典。再大東溝爲通商之要點。其商務形勢日見衰落。以大孤山關埠代溝久爲公共所認可。風聞有建設安溝孤山鐵軌之計畫。尙在談論中也。

### 第七款 大連灣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適值南北競爭之會。以勢論之。幸未直接受其影響。然間接之關係。故不能不波及分毫。緣吉林官帖行用過多。因之紙幣價低。異常減落。故吉黑兩省之商界。其現象頗形恐慌。查以官帖兌易日本正金銀行鈔票一圓之行價。上年最高三千五百三十二文。最低四千五百六十七文。本年最

高三千六百八十文。最低六千二百二十文。現竟跌至七千七百文矣。兼以東三省本年發放通行之小銀元。成色低潮。諸物因而價昂。致市所受虧折寔非淺鮮。其間有商人漁利。兌易舊鑄成色少佳之銀元。販運出口爲數甚多。况鬪匪猖獗。在北滿一帶甚於往年。是以商家觀望。商業受阻。就以上情形而論。均與貿易息息相關。不無紛擾。然此種種原因。究不能阻遏進口之暢達。實緣去歲以來。銀價甚昂。藉致本埠時形旺盛。營口過鑪銀失其信用。故往年運貨至營者。有逕運赴本埠者矣。此項情形於本埠亦不無益助。然銀價漲貴所及之影響。若由進口者觀之。甚有利宜。而就出口者觀之。則寔有窒碍。以致大宗出口之貨物較上年消減異常。本年初間內地糧穀無多。奉天吉林官家出示諭禁該兩省所產之雜糧。由本埠出口。奉天於二月八日起。吉林於六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一日。均行弛禁。四時氣候尙屬調和。農田有豐登之望。惜旱蝗爲虐。南滿豆子歉收。而北滿豆子收穫頗爲暢盛。價亦低廉。故此項從海參崴出口者。今有運赴本埠與南滿豆子競爭。此亦貿易界中之新現象焉。是以本埠之殷寔富商。往歲購運豆子以爲生涯者。隨時恒有。南滿東清烏蘇里各鐵路聯絡輸運貨物。於五月十日施行。凡往北滿運貨之商。咸稱簡捷。從朝鮮經安東至本埠來往運貨之辦法。由關訂定章程。於四月初六日寔行。亦均便利。惟商界尙未周知。故往還之貨數尙少。吉長鐵路工竣。於十一月初一日行車。正隆銀行之分行。十月十六日開辦。於長春正金銀行之代理行。十一月十一日開辦。於哈爾濱本埠之儲蓄銀行。則於九月二十八

日開始。該銀行規模雖小。而日本人在滿洲地方辦理儲蓄銀行者。是爲首次舉行。大連重要物產。取引所之房屋工已完畢。將次興辦改良港灣之工程。爲南滿鐵路公司所經理。凡本年所應籌畫者。均皆次第措施毫無遺漏。西碼頭之西牆壁工程。屬於本年分者已畢。計全功告成。須再遲過三年。東防風石壩共長一千二百二十一英尺。三月間完工。北與西兩防風石壩共長一萬一千七百英尺。內計至十二月杪繼續修齊者則有四千三百五十英尺矣。填堵海面在東碼頭之東。共有八十八英畝。內計本年所經營者則有百分之四十三矣。浚渫內港並外邊航路。本年應行措辦者功竣。火油碼頭之建築已有一千五百三十英尺。餘須明年九月底可以修畢。港口之燈樓兩座。並信號樓均築訖。燈樓分南北二樓。其在南者於二月二十日燃點。其在北者須以明年一月五日爲期。至信號樓則於十月間開辦矣。現計碼頭可用裝卸之岸面共長有六千四百七十七英尺。水深處值退潮時量。算由英尺十五尺四寸至三十尺不等。至每日裝卸貨物。其數目之多寡難定。就目前極多之數言之。如豆子豆餅雜貨等之裝載。爲九千五百八十四噸。煤之裝載。爲四千六百十噸。雜貨之卸載。爲三千七百六十噸。以上統計。共爲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噸。是即一日最鉅之數目也。貨棧之在碼頭可儲存尋常雜貨者共二十五處。除存貯火藥火油兩棧外。可容納一百噸豆油之豆油槽共計五處。本年興築兩所貨棧。每棧安置運送機一具。美孚洋行之火油池棧內有一大火油池。可存一百七十八萬加倫之火油。此外有澄清油槽二處。每槽可容

火油四萬七千加倫。並兩所大棧房共容火油十六萬箱。並附有裝油入桶之機器所一處。碼頭之防疫所。係關東都督府所經營。內有醫院隔離室等。俱照新式興修。規模完備。刻正建設將畢。不日告成。

一本關稅課全數。本年共關平銀一百四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兩。比較上年增多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兩。此爲開關以來最鉅之數。若以百分爲率以相衡。足見貿易消長情形與上年不同之故。查進口稅本年占百分之四十三又八。上年則占百分之三十七又六。出口稅本年占百分之五十四。上年則占百分之六十一又一。其餘稅課本年占百分之二又二。上年則占百分之一又三。內中之復進口及子口等稅本年均大有起色。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岸運來者。由外洋逕運進口者。計上年共估值關平銀爲二千四百萬兩。本年則二千七百十萬兩。由通商口岸轉運進口者。計上年共估值爲三百四十萬兩。本年則三百三十萬兩。由鐵路運往內地之洋貨。本年共估值爲一千九百二十萬兩。較上年多二百八十萬兩之增加。查若於旅大租界洋貨進口之全數中除出復進口及由鐵路運往內地之數外。其餘數爲八百七十萬兩。此即該租界內所用及所存留之洋貨數目也。據此而論較諸前年之六百九十一萬兩及上年之九百六十萬兩。可見本年數目之平和。爲順序之增長。良以上年遇有特別情形以致數目頗鉅。本年則否。故平和仍屬進步。鐵路運貨入內地之貿易。去歲杪義軍四起。窒碍一時。本年

##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仍須將債票號碼報部核准登報公布後方能照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四付利息票期限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照付第五期一次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五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數目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

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福建中華銀號照付以昭便利

七本京交通銀行經售債票所有第五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總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財政部		票額	債
千	數張		
44			
29			
16			
6			
80			
82			
200			
30			
172			
53			
427	2	22	4
5			
60			
500			
100			
595			
1,388			
10			
		3,922	
		票額	債

(止日二十二月七日至起日行發自) 表覽一債公需軍釐八息發准核

黃克強 發出記名債票 共計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萬 元 伍		票 元 拾		票 元 百		票 元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1-31	31	1-28	28	1-462	462	1-44	
	501-10500	10,000	501-15500	15,000	1001-1527	527	72-100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4	674	1544-1632	89	121-136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1651-1751	101	201-206	
	65409-110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753-2046	294	212-291	
	161001-167000	4,000	47205-72204	25,000	2101-2400	300	301-382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451	1	466-665	
	226101-226191	91	A47312-47385	74	5001-5004	4	3001-3030	
	226901-227000	100	A47801-47900	100	5501-5543	43	3151-3322	
	231201-231285	85	A48101-48200	100	6401-6844	444	3351-3403	
	231601-231700	100	A48601-48900	300	6846-7093	248	3861-4287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00	7501-7708	208	4294-4295	
	235101-235146	46	A49501-49600	100	8001-8005	5	4301-4322	
	249101-252076	2,976	A49701-49900	200	8501-8535	35	4324-4327	
	256713-256722	10	A50201-50300	100	9001-9369	369	4339-4400	
			A50401-50475	75	9371-9417	47	6001-6500	
			A50601-50700	100	9419-13600	4,182	7001-7100	
			A51201-51300	100	13701-13968	268	10401-10500	
			A51401-51600	200	13970-13975	6	11701-12295	
			A52001-52100	100	13978-13997	20	12301-13688	
			A58001-66000	8,000	14001-14096	96	13691-13700	
					14098-14211	114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04-18678	570		
					183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9001-39929	929		
		64,290		50,790		16,157		
	四百五十二萬一千		五百零九	萬七千九	一千六百一十一萬	五千七百一十一萬	二千九十二萬	

民 國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印 刷 所	分 售 處	經 售 處	發 編 行 輯 處 兼 整 理 賦 税 所	定 價 每 全 冊 年 三 三 角 元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京 外 各 大 書 坊	稅 財 票 政 總 發 內 行 印 所 花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

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前門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面訂或函訂均聽便